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廿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張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五期

##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彙報本年四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

初等軍職人員請單呈覽文(附單二)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

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三六三號)附來電

上海證券交易所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致上海證券交易所電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 廣告

總命 令

天總統令

開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裕經施祖蔭均授為陸軍少將張友臣王連波戴以庸均加陸軍少將銜寶復祥賀對廷馬登瀛王恩毓白良棠胡玉振陳文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士貴袁正卿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克鴻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楊廷森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吳可章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馬鈺鏡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宛慶勳加陸軍一等軍法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八月一日第一二三四三號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朱鳳鳴王登科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宿世傑梅葆華余照趙振清張永勝王金韜張文敏楊淑德余殿元郭超寶王雲贊賈德懋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韜朱恪瓊王允彪許瑞祥范恩鎔李邦傑為陸軍騎兵中校苗鳳翔郭廣山為陸軍砲兵中校宋文耀侯貞丁繼鐸趙連陞白榮興王連藻傅上彩徐景昌赫繼召隋翰卿喬立銓葛慶覃盧名成劉榮治路永義朱玉章許霖甫唐希崇田樹德葛孝言佟發祥王振鼎劉照興滕祖輝張建藩張錫廣宋之鴻紀宗瞻雷朝合張清田萬蘭生蔡逢旺張光時李友洙多儒鴻魏一鳳陳忠訓張勉之劉硯田孫玉藻為陸軍步兵少校馬步雲趙廣森楊應銓鮑泉金姚體培為陸軍騎兵少校張廣義張綱為陸軍砲兵少校陳德裕張天衢王繼先關瀛賓為陸軍工兵少校王春元丁萬成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何蔚華狄寶全王英俊闔繩本王安邦田永奎董福善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孟春林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張惠棠王壽昌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薛子銘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薛慶瑞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袁懷珍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薛丕沾白迪勛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陸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周正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郭兆棟高舉言何筠慈齊寶賢郭成富吳俊卿均晉給三等文虎章任居建吳毓麟張丕臣石上林王祝田魯月恒徐夢起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涂道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邱鎮榮成維培朱錫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肅辦理警察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江命職周廷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禁煙出力英員伍德海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襄辦外交出力人員王瀛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肅教養局出力人員汪承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道愷已有令明發郭會靈汪夢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給實業廳暨金華道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章振鏞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上年東臨曹堯一帶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邱鎮榮等已有令明發孫銘郝景星王蘭芳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山東督軍請將上年東臨曹克一帶剿匪出力人員擇尤獎叙由  
呈悉郭兆棟王裕經朱鳳鳴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兼署交通次長權量

呈報就任兼署交通次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八月一日第一六六三號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銳

呈冀南鎮守使周符麟現丁母憂懇請給假一月治喪鎮署職務暫委該署參謀長朱漢章

代拆代行由

呈悉周符麟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魏承耀委署巴楚縣知事請予任命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吳承禮三等科員徐鴻楷技士程文熙李敬仲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二五八號

本部經理公債處應即裁撤所有關於八釐實業公債事宜由總務廳接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五九號

代理僉事主事姚祖訓應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〇號

派主事蘇玉海充總務廳文書科副科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一號

派嚴宗恩充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二號

留學甄拔考驗及第分發本部學習員崔哲夫現已學習期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照章任用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初

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上尉副官關恩祿 一營一連連長康鳳琴 三連連長李蔭亭 二營營副官尹柏年 五連連長馬煜斌 六連連長樊青山 七連連長王鴻瀛 八連連長鄭潤成 三營營副官王鳳阿 九連連長高庚深 十連連長宋顯軫 十一連連長張春池 十二連連長步 崙 第三十四團上尉副官邊德操 一營營副官富祥科 二連連長趙德銘 三連連長馬祐昌 四連連長崔樹椿 二營營副官陳蘊奇 五連連長高 銓 七連連長花其昌 八連連長常守誠 三營營副官徐幼陵 九連連長劉長林 十連連長李樹春 十一連連長王金坡 廠兵團一營營副官李興中 一連連長王雲樑 三連連長鄧演存 查馬長賈士珍 二營四連連長王 銓 五連連長黃源衡 六連連長李召棠 工兵營營副官韓國鈞 一連連長章吉榮 二連連長孔慶艾 三連連長劉 輻 輻重營一連連長李炳南 二連連長黃金鑑 三連連長馬潤英 查馬長王連陞 機關槍營一連

連長王秀嶺 二連連長梁國樑 三連連長韓保羣 查馬長徐受益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四連連長王培菁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副官李耀先 二營七連連長楊保太 三營十連連長王國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一營營副官拜偉 二營五連連長劉泰然 三營十連連長吳建業 第三十二團二營營副官姚紹虞 六連連長張紀勳 陸軍第二十師砲兵團三營營副官盧春芳 七連連長張少陽 步兵第七十七團上尉副官張爰詢 第七十八團一營營副官巴彥阿 四連連長劉炳焜 砲兵團二營四連連長田心廣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程文治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一營軍械長吳仲賢 騎兵團三營九連連長孫秉辰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十連連長章道德 第七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陳潤青 砲兵團二營軍械長邢鍾敏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六十六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楊春來 排長曾憲敏 二連排長趙燦章 排長郭清芬  
 三連排長張廣仁 排長周明德 排長王文華 四連排長魏光武 排長任統之 二營五連排長張恩永 排長王相廷 排長李思箴 六連排長齊永年 排長武修文 排長尹柏桓 七連排長楊全體 排長白德壽 八連排長馮冠儒 排長雲國棟 排長曹永清 三營九連排長韓長俊 排長鳳先梅 排長任培元 十連排長陳廣香 排長李鴻恩 十一連排長徐三銘 排長王毓璋 排長齊鳳池 十二連排長張合德 排長王書裕 第三十四團旗官章振宇 一營一連排長鮑熙光 排長張恩溥 二連排長陳公弼 排長李義成 三連排長王培菁 排長吳春亭 排長周傳謨 四連排長李法禹 排長馬錫恩 排長鄭維屏 二營五連排長趙景培 排長魏韻笙 排長徐德存 六連排長趙增良 排長胡鍾頌 排長趙晏海 七連排長職福堂 排長邱國瑞 排長張秉奇 八連排

長任重遠 排長張維 三營九連排長李泮池 排長蔣亮臣 排長麻樹雄 十連排長張聲雲  
排長孫恩榮 十一連排長徐其昌 排長郭世權 十二連排長何文林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戴錫  
良 二連排長王夢齡 三連排長房思瑄 二營四連排長趙廣居 排長李炳宸 五連排長劉天相  
排長蔡慶康 六連排長張景燦 排長張義炳 工兵營一連排長李珉 二連排長夏廷驥 排  
長朱錫福 三連排長李興周 排長周景昌 輜重營一連排長呂鴻勳 排長孔德標 排長呂勤  
二連排長王葵 排長張立鈞 排長周萬福 三連排長謝乘堃 排長連承祖 機關槍營一連  
排長侯金山 排長李步青 排長趙之屏 二連排長梁百祥 排長王金仁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  
三連排長趙光亞 三營九連排長孟廣居 十連排長李學廣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  
八連排長李永燦 一營二連排長郭景新 機關槍連排長那文煜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楚修  
明 三連排長趙晉全 一連排長柴鴻勳 三營九連排長高延啟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王春來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旗官姜國屏 一營四連排長劉德化 二營七連排長葉春先 三營十連  
排長袁質彬 十二連排長胡瑞 第三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劉錫孔 第三十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盧參 工兵營四連排長崔永勝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十連排長薛益強 十一連排長鮑  
文越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三營九連排長李治中 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傳武 二營  
八連排長張保瑞 三營十二連排長魏天階 第七十八團旗官常秀山 二營五連排長于福林 第  
七十九團三營十連排長楊興隆 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韓山承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  
陳正明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五連排長張金榮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  
排長傅國昌 工兵營四連排長陳啟祥 礮兵團三營九連排長彭玉亭 排長葛琳 八連排長傅  
瑞環 騎兵團三營十連排長馬學會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申白鑫 陸軍  
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李國楹 第五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安玉麟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二十七員

農商次長代理部咨江天錫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張鳳城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河南省長咨稱泚源縣農會會長張鳳城商會會長靳元昌辦理農商事務克盡厥職成效頗著檢同事實清摺咨請查核給獎又准江西省長咨稱鄱陽縣芝陽農林勸業場場長潘祖熙辦理場務成績頗佳於蠶桑尤為著著檢同履歷成績清摺絲樣咨請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所有各省請予給獎人員歷經遵核辦理在案此次河南等省所報張鳳城靳元昌辦理農商會務著有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尚屬相符潘祖熙辦理農林蠶桑既著成績核與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亦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轉給具領清摺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姓名履歷及給獎等第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張鳳城河南泚源縣人年三十九歲現充河南省泚源縣農會會長

靳元昌河南泚陽縣人年五十五歲現充河南省泚源縣商會會長

潘祖熙浙江吳興縣人年六十歲現充江西省鄱陽縣芝陽農林勸業場場長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六三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悉單純犯違警罰法之案審廳不應受理若經檢廳以刑事犯起訴後第一審或上訴審審理結果得改依違警罰法判決大理院寒印九年七月十四日

附來電

大理院鑒地檢廳以甲乙犯刑律起訴審廳認乙犯違警法罰併判是否違法請電復甘肅高審廳虔印

上海證券交易所致財政部電

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鈞鑒伏讀近日政府公報鈞部公佈上海發兌元年六釐公債各號碼滬商已購儲甚多查養日時新等報載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等指為私發電京反對影響所及危疑萬分敝所為流通公債惟一機關維持國信所資是賴特行電示用息羣疑為禱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叩

財政部致上海證券交易所電

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週電悉本部此次公布元債號碼大半係抵押各銀行之票並非新發軍事發生以後各銀行號金融奇緊要求公布藉資周轉所有號碼與六月付息表所載同生效力希即通知望勿疑慮財政部

漢書卷之八十八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張家口石家莊上海大同蘇州歸化奉天各電局報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報名處現經組織成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報名應受甄錄試者限於八月二十日截止免除甄錄者限於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所有應試人員務於上開期限以內親赴新華門外報名處納費二元領取履歷保結各書照章報名與考可也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三 號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俱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利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上海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賞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卒業

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  
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  
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 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閣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  
(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閣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  
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  
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本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總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  
收發做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誤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做局概不負責  
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尙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為荷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  
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  
係核定再展期六個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順直察熱兩院議員啟事

頃閱北京日報載有順直察熱議員與安福部脫離關係啟事一則不勝詫異順直察熱議員何人與該部有  
關係鄙人等不得而知惟鄙人等與該部毫無關係自無所謂脫離且該啟事鄙人等亦未聞知特此聲明

林 白常文 張 灝 鄧述禹 高錫恩 全啟  
畢桂芳 耿兆棟 王恩瀾 賈庸熙 聶 壽 葉雲表 營雲岫 張恩綬 王雙歧 韓梯雲 蘇藝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二名  
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二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至八月十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二元最近本人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預科第一部 國文、英文、理化、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明確無弊願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庶務處啟事

本處庶務委員高子芬刻已離差所有曠歷七月分應付各商號款項以及電燈電話各費均由高君經手辦理如有未曾付清者希與前途接洽本處概不負責其八月分各項交易應由本處直接辦理特此聲明

###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屬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敬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驚濤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萬頭牌
-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南京 | 廈門 | 蘇州 | 寧波 | 汕頭 | 福州 | 梧州  | 營口 | 奉天 | 長春 | 哈爾濱 |
| 北京  | 廣州 | 雲南 | 鎮江 | 江門 | 蕪湖 | 豐台 | 長沙  | 坊子 | 許州 | 青島 | 石家莊 |
| 漢口  | 濟南 | 鄭州 | 杭州 |    |    |    |     |    |    |    |     |
| 星加坡 | 檳羅 | 安南 | 暹羅 | 庇能 | 爪哇 | 紐約 | 舊金山 |    |    |    |     |

### 外交部秘書廳啓事

時局糾紛人言靡雜輾轉傳述誤會滋多近閱報章每有以簽訂合同借款等事對於本部不無懷疑者查自民國以來各機關所與外國銀行或公司訂借款項向由各該機關與各銀行或公司等直接商量簽訂事成以後亦有抄送本部備案者惟本部於各種借款合同始終未曾簽訂一次成案具在可以復按特此聲明以釋疑慮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會二則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七則

內務部指令

公電

交通部電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樂賓爲陸軍步兵少校董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獻斌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減海軍吉黑江防利濟軍經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海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察哈爾多倫縣警察分所長馬青山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報本年五月份補充陸軍各師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辦理九江租界交涉案內出力團長李生春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李生春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樂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已擬陸軍少將高青雲因案判執徒刑罪不掩功擬請准予赦免由  
呈悉准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明改派兼署次長權量執行借款各鐵路合同上督辦職權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九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考核民國八年分辦理六政成績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僉事鄭恆慶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署理駐鄂穆斯克總領事范其光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會計科科長彭祖齡迭懇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汪德為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彭祖齡在參事上行走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三號

路政司司長兼鐵路運送事務處處長黃贊熙迭呈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暫不離署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四號

派僉事張仁侃暫行兼代路政司司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五號

派俞人鳳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六號

派蕭俊生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七號

派技監沈琪兼領津浦鐵路津韓段總工程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派鄭沅充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並兼領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參事上行走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北京電報局幫辦吳奎駒呈請開去各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指令

令警備高等學校

呈一件是為學生陶國瑞冠姓更名補送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員冠姓更名歷經核准有案前呈所稱該校旗生陶國瑞呈請冠姓張更名金鐸等情當據檢送原具保結在案茲既遞送該生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陸軍部黑龍江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 公電

## 交通部電

察哈爾王部統  
大開張鎮守使鑒  
現在京師米糧缺乏交通阻滯來源斷絕於地方治安極有關係  
保陸軍總長使 湖北王巡閱使 河南趙督軍 綏遠秦都統  
天津張巡閱使  
當此軍事告終亟應恢復南北交通藉資救濟弟受事伊始即將京漢京綏路綫仍行分局辦理並另派局長  
以便整理茲擬將京漢路由京至漢及京綏路由京至蘇集即日照常售票通車不惟民食貨運兩有裨益即  
行旅軍運亦蒙便利當亦為我公之所贊同惟現在兩路路綫均有軍隊駐紮素仰我公對於路事素荷維持  
此次所擬恢復交通尤賴大力支持協助應請通令所屬駐紮沿路各軍隊於往來車輛協力保護以利交通  
實緝公誼尙希見復并乞轉達吳將軍察照爲荷(致曹使電用) 文烈鑒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例
一千五百六十六	三	十四	三十二	成條
一千五百六十九	三	七	十八	脫漏
一千五百七十二	三十八	六	五	一
一千五百八十三	十一	九	九	脫漏
一千五百八十三	十二	七行上格	第三行	一

正法城犯衍一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八月二日第一千六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八月二日 第一千六百四號



廣告 出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  
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二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考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及履歷書畢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 (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 (在上海徐家匯) 索取亦可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自八月二十一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日截止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  
 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誤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尙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為荷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息例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八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繼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學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名手**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舖保證明確無輕輒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船品之上用翼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上等各烟) 大喜牌、美女牌、長城牌、喜鵲牌(即三喜牌)、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雙喜牌、愛國牌、和平牌、鴛鴦牌、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馬車牌、蝴蝶牌、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 分公司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蕪波 汕頭 福州 漳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再展期六箇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一千六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街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中孚銀行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致中孚銀行函（九年財字第一千

九百十七號）附件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

百十八號）附件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仲鼎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樹林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德才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閻吉勝許彥能郭增壽趙鳳

岐何玉林蔡萬春胡炳清爲陸軍步兵少校李自箴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颺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趙漢章巢學厚蘇南項元漸陳瀾陳釗爲陸軍步兵中校田寶鑒劉士偉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志剛爲陸軍憲兵少校皇甫冠邦劉金鋪陳燮徽陳正禮吳英東陳伯仁汪慶申王景唐爲陸軍步兵少校岳耀彰爲陸軍騎兵少校劉植莖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羅禹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魏國祥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汪麟章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獻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李厚恩晉給三等文虎章林煒堂朱景星宋鴻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長韓振山等維持地方秩序異常出力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韓振山向得高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 ● 告 ●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九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周殿元與順喜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正大洋行東等與李清齋擔保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譚震湘與譚曾氏等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呂鳳德與侯培基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戴香谷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品卿等犯行使偽幣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陶芳齡等犯詐財及誣告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章人杰犯詐財未遂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仁恕等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向家棟犯略誘及強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小和尚犯營利略誘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小莊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文縣就馬清梯犯傷害人致死及私擅逮捕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

告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澤恩與王義和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玉秀等與師明經等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邦彥與朱三江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春茂元號東與宋元聚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公勤與張載夫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公勤與張載夫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卞蘇犯吸食鴉片煙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昌犯販賣鴉片煙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雷桂生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得海犯略誘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說 等犯妨害選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房縣就黃繼炳犯結夥強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海寧縣就唐畏犯侮辱公署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王邱氏等與白王氏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金氏等與張明月解約及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孔慶泗等與唐汝霖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裴楚材等與裴通儒等祖牌次序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劉妹恩與蘇景訓婚姻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席陳氏等與席崇齋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士樺與陳守恭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張地長等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梅生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慶兒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莊光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仲抃犯妨害公務及詐財未遂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茂榮等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錫龍犯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李緒安與李緒昇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慶緒與江徐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俊章等與彭楚賢等買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香亭與傅喻氏贖房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唐光儀等犯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柴氏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明鑑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順興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譚德全犯販賣鴉片煙及行賄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彩利犯幫助侵占藥物上管有物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田狗窩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梁子芳與梁普壽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宗祥等與張光太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霖方與馬振東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賀劉氏與賀向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蕭芳美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棟華犯騷擾及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聚聚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祝品高犯竊取按律逮捕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高有明與陸錦繡田產涉訟上告案

一直隸劉劉氏與劉心元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吳永田與通肯協領署房租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河南周保鼎與易子威婚姻涉訟聲明障礙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福建楊文木與蘇用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僧昌沛與僧德山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鄒張氏與黃聲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虞順記號東與湯永秋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河南牛文德犯詐財殺人等俱發罪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西周彭氏與周宗頤歸宗涉訟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六百五號

一 河南栗德鰲與丁楊氏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曹崇源與曹徐氏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盧國源與朱樹蘭控奪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黃景祥與黃增分產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龐陸桐與王善卿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許正端等犯殺人嫌疑罪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 辦公文

公函

## 中孚銀行致財政部函

敬啟者查鈞部以通憲公司股票二十八萬九千元連同元年公債票額五十萬元在銀行押借京中鈔四十萬元一款昨奉函商展期一箇月准於八月初歸還等因業經照辦函覆在案茲查前項抵押品內元年公債票五十萬元應於何處付息未經公布聞鈞部以此種債票在他行押借款項者曾奉鈞部在政府公報刊登通告承認在上海付息用特函請准將前項債票五十萬元之號碼一體通告准在上海指定機關付息以昭信用是為至荷敬上

中孚銀行謹啓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財政部致中孚銀行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百十七號)附件

逕復者准七月二十一日函以本部抵押貴行之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應於何處付息未經公布用特函請准將前項債票五十萬元之號碼通告在上海付息以昭信用等因到部查上項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原係抵押借款之用照章不能出售並不付息茲准前因相應將來往文件暨債票號碼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可也此復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一七八零一號至一一八三零零號 計五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前曾撥借元年六釐公債票一百萬元業准貴部將債票號碼付息地點登由政府公報公布在案理復承准貴部撥借到元年六釐公債票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止又一四六九零

八月三日第一千六百五號

一號至一四七零零號止共千元票五百張合票額五十萬元正每張債票各附帶自十四號至六十號息票四十七張仍應援照前案請由貴部將債票號數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並聲明由上海付息以便本部磋商抵押而濟急需再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雖經分向各行號抵押惟各商家均以本年五月貴部登報通告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發息一覽表內未將本部撥借之號碼列入願生疑義所有此次五十萬元債票應如何登報詳晰聲明俾堅商家信仰之心而便抵押之處即請查照賜速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百十八號)附件

逕復者准七月十九日函稱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業准將債票號碼付息地點登報公布在案現復准撥借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仍應援案請將債票號碼送登公報並由上海付息以便本部磋商抵押再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雖經抵押惟各商家均以本年五月貴部通告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發息一覽表內未將本部撥借之號碼列入願生疑義所有此次五十萬元債票應如何登報聲明俾堅商家信仰之心而便抵押之處即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貴部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內除由本部贖回二十五萬元外其餘七十五萬元業經本部函復貴部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在案至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撥借貴部作爲抵押借款之用核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准予出售者性質不同其在抵押期內本無公布號碼之必要茲准前因本部茲特援照成案將來往文件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四六九零一號至一四七零零零號 計一百張  
千元票 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 計四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 聯通 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前因暑假回籍原定八月十六暑假滿照常上課現以房舍關緊上課日期須行展緩合亟通告各該生知悉仰暫行在籍守候俟該校定期開學本部即行通告招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現在天津至北京路線業於七月三十一日恢復常狀等語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外洋各國檢查電報辦法歷經本部通告在案茲又接到各國來電續報檢查事項除飭知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特此列單通告

### 附單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日

外洋各國檢查電報辦法

魯滿尼國 Roumania

凡發往該國電報投到與否電局不負責任電文須用英文或法文明語並須有收報人住址及發報人姓名

西南非洲 South West Africa

凡發往該處電報其電文須用德文

伊畢拉司 Ipirras

曼司杜尼亞 Macedonia

凡發往以上兩處之電報准用下列各種密文

愛皮西第五版及奔德來氏成語密本或司格脫氏第十版密本 ABC Fifth edition and Beutleys  
Phrase or Scots (Tenth edition)

印度 India

凡發往該處加急商電除由八募陸綫傳遞外現亦准由水綫傳遞

兼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昭武上將軍姜桂題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此令等因奉  
此題題遵於八月一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三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上海  
要旨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等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者為合格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西同文書院一覽同中學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廣告一

八月三日第一千六百五號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一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  
**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悞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尙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爲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息例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開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二名 **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學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六報名手續**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續報名時** 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考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九入學時必要**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考人 **四寸像片** 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法文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預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續學前** 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明確無誤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大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船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 分公司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蕪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再展期六箇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 一 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三則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沈張氏等匾額吳鍾麟等金色義賑獎章

文(附單二)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裁

撤油口商埠會辦改設幫辦並請分別任

免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 大總統呈

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給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

本軍官細野辰雄等勳章文(附單二)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

為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為步

兵第八旅第十五團並請簡任旅長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准授及

補授海軍官佐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一)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

就職日期文

##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修訂法律館通告

##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政黨爲共和國家之通例約法許集會結社之自由安福俱樂部具有政黨性質自爲法律所不禁年餘以來迭據各省地方團體函電紛陳歷舉該部營私誤國請予解散政府以爲黨見各有不同自可毋庸深究乃此次徐樹錚曾毓雋等稱兵構亂所有參預密謀籌濟餉項皆爲該部主要黨員觀其輕弄國兵喋血畿甸肆行無忌但徇一黨之私雖荼毒生靈貽禍國家亦若在所不恤是該部實爲構亂機關已屬逾越法律範圍斷不能容其仍行存在著京師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即將該部機關實行解散除已有令拏辦諸人外其餘該部黨員苟非確有附亂證據者概予免究其各省區如設有該部支部者並著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轉飭一律解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派王達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瑚爲京兆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免去本職魏宗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陸錦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第十五師現經取銷師長劉詢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都務潘復

呈請將長蘆緝私統領季光恩開去職務以宋明善調充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請取銷陸軍第十五師並將該師長劉釐所屬官佐均免去本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劉釐已另有令免去本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張毅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王之相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張毅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俄文專修館本屆首列兩名畢業生安壽頤耿匡調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周鴻熙准開去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派李升培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沈學范充警政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黃尊三代理民治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沈張氏等匾額吳鍾麟等金色義賑獎章文

(附單二)

爲彙案呈請獎給沈張氏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副會長蔡廷幹呈沈張氏慨捐鉅款熱心公益請頒給匾額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又准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等呈請獎給捐助會款李恆春之父李丕業暨其妻李單氏匾額摺一件鈔錄原呈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據上海義賑協會會長馮煦函稱前辦湘賑時有江蘇沐陽縣民人周瑞年周者年遺其故父前清歲貢生周邦才遺命捐助湘賑銀一千元擬請獎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以彰潛德而勵孝思等語咨請查核給獎等因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據福建閩海道道尹兼福建政務廳廳長王善荃呈稱本屆閩省颶風海嘯災情奇重經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募捐賑銀五千元又閩神柯貞賢捐助賑銀一千元業經照收彙賑在案擬懇咨部轉呈題給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等情據此咨請察核轉呈請獎等因又准熱河都統咨據熱河河道尹戚嗣卿呈據承德縣知事盧宗呂呈稱民國六年本邑水災奇重民不聊生除散放急賑外並息借熱河交通興業兩銀行之款購米平糶救濟難民其案查有在事辦賑出力各員如參議院議員熱河總商會會長高錫恩熱河總商會副會長呂福壽等二員力任其難賢勞最懋擬懇轉請特給匾額各一方承德農會會長張俊卿副會長王均警獄所長尹怡恩承審員陳瑞昉省議員周煥萬長霖勸學所所長胡家驥承德縣科長吳楚強等八員籌辦賑務夙夜不遑學慮殫精勤勞卓著擬懇轉請從優獎給六等嘉禾章賑難事務員錢壽山呂文傑馬汝楨等三員辦理公事矢慎矢勤調奮勤捐與有成績擬懇轉請給予八等嘉禾章理合開列清單呈請察核等情查高錫恩等十三員應請咨部給獎惟該知事盧宗呂辦理賑務擘畫周詳可否一併咨部核獎之處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

八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號

盧宗呂辦理賑務不辭勞瘁自應一併核獎以勵成勞鈔錄清單咨請查照分別核辦等因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咨據上海中國濟生會函稱原請案內有捐助一千元以上之捐戶薛煥章楊世偉高子若王文燾沈錫福張蕙生錢慶和姚壽同等八員前次漏列應請一併核獎等情咨請迅賜核辦以資激勵等因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沈張氏李丕業暨其妻李卑氏周邦才藍應樞柯貞賢高錫恩呂崧壽等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其張俊卿王均尹怡恩陳瑞昕周峻葛長霖胡家鼐吳楚強錢壽山呂文傑馬汝楫盧宗呂等均係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至薛煥章楊世偉高子若王文燾沈錫福張蕙生錢慶和姚壽同等均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又查有吳鍾麟文烈在京勸募湖北水災賑款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以昭激勸所有彙案呈請獎給沈張氏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內務總長請獎籌辦賑務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張俊卿 王均 周峻 葛長霖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尹怡恩 陳瑞昕 胡家鼐 吳楚強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錢壽山 呂文傑 馬汝楫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盧宗呂

該員業於本年三月晉給三等嘉禾章在案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謹將獎勵各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沈張氏捐助銀一千元 李丕業暨其妻李單氏捐助銀一千元 周邦才捐助銀一千元 藍建樞經募銀

五千元 柯貞賢捐助銀一千元 高錫恩辦理承德賑務異常出力 呂崧壽辦理承德賑務異常出力

以上七起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五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

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吳鍾麟勸募湖北水災異常出力

以上一員係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蘇煥章捐助銀一千元 楊世偉捐助銀一千元 高子若捐助銀一千元 王文鰲捐助銀一千元 沈錫

福捐助銀一千元 張蕙生捐助銀一千元 錢慶和捐助銀一千元 姚壽同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八員均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內務部 長田文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

大總統請裁撤浦口商埠會辦改設幫辦並請分別任免文

為呈請事竊准江蘇督軍李純電開浦口商埠會辦溫宗堯自滬轉來一函因事請代陳辭職復查該會辦任職以來深資得力現在因事辭職係屬實情擬請照准所遺會辦一席擬請改為幫辦名目查有軍署秘書處處長兼浦口商埠總稽核周高堯佐理埠務有年情形熟悉經呈保才堪大用有案仰懇恩命即簡派該員充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於埠務進行必有裨益等因准此查浦口商埠肇端宏大條理紛繁民國五年十月間於浦前代理總統在江蘇督軍任內由部備具議案擬請特派兼任督辦浦口商埠事宜並以江蘇督軍任軍事繁對於埠務祇能總攬大綱其辦理局務規畫佈置請另簡派會辦以策進行當經國務會議議決並奉

八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分別派充在案茲准江蘇督軍李純電陳前因溫宗堯既係因事懇辭浦口商埠會辦職務似可照准至請將所遺會辦一席改為幫辦名目並以軍署秘書處處長兼浦口商埠總稽核周高堯派充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既電稱該員佐理埠務有年情形熟悉為因事擇人起見似不妨變通成例將會辦裁撤改設幫辦並以該員充任斯職以資佐理如蒙俞允應請 明令派充所有溫宗堯懇辭浦口商埠會辦職務暨改派周高堯充任幫辦各緣由理合具呈縷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 大總統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潘復著代理部務此令奉此復遵於二十六日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給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本

軍官細野辰雄等勳章文(附單二)

為請給日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呈請獎駐滿洲里日本軍官勳章以示親睦一案於九年五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一再覆核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日員細野辰雄等勳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浦潮派遺軍司令部附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到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五師團步兵二十一旅旅團副官陸軍步兵大尉城 太 步兵第二十一旅團司令部副陸軍通譯大津

吉之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部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駐滿洲里日本軍官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野龜甫

該員擬請給獎五等文虎章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為

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為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並請簡任旅長文

為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改編為陸軍第六混成旅該師補充團改為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任命旅長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署理浙江督軍盧永祥電稱陸軍第四師原有第七第八兩旅及補充步兵一團現第八旅因統轄問題不能不將該旅劃出擬請按照中央號數改編混成一旅任命何豐林為混成旅長其第四師所缺一旅擬以該師補充團改為第八旅編作第十五團其第十六團暫緩再籌以衛隊團劃補所有第四師第八旅旅長查有現充第十六團團長王鳴珂堪以升充請轉呈任命等因當查八年度預算凡軍隊經費應一律按照實支之數減去二成該師能否改編應視餉項盈絀為標準咨行該署督軍查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電稱該師及新改編混成旅遵照裁減兵額辦法格外撙節核定自九年度起每月祇需餉銀十三萬六千元核諸原有十五萬八千元每月可節省二萬二千元按之核減兵額二成之數實已綽有餘裕請將各員早日任命等因前來查該師餉項既於改編後比較原數每月尚可節省二萬二千元似可准其改編以資整飾其所保旅長各員本部詳加覆核均堪勝任擬請將步兵第八旅改編為陸軍第六混成旅第四師補充團改為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如蒙俯准並請簡任何豐林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鳴珂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旅長俾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補官人員均由本部照章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中校張浩等三員均滿服役年限應行進級又天津海軍醫學校畢業生孫紹裘等五員均經見習期滿應行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合無仰懇俯准分別進級補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級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海籌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中尉吳超 張嘉儀

以上二員擬請進授海軍輪機上尉

天津海軍醫學校畢業生孫紹裘 許紹翰 王大瀾 譚 菱 吳嘉先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軍醫官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次長張一鵬著代理部務此令等因一鵬遵

於本月二十六日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兼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

奉此文烈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兼署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七

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晉記輪船局	美達	三十二噸五七	漢口至金牛		購價六千兩	輪字第二六一六號	六月二日
魯屏周	新順	十二噸四〇	長沙至常德漢口		購價四千兩	第二二七號	六月四日
臨清小輪局	臨清	十五噸九四	南昌至吉安		購價八千兩	第二二八號	六月三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祿	五十噸〇七	南昌至吉安		購價九千兩	第二二九號	六月七日
福德永號	福安	二百零三噸	哈爾濱至吉林于奎黑 河玻璃庫瑪河		價值一萬五千元	第二三〇號	六月八日
亨記小輪公司	鼎新	九十八噸五	沙市至宜昌漢口		價值二萬元	第二六一號	六月十四日
利記輪船局	祥龍	十七噸八六	漢口至家口		價值六千兩	第二六三號	六月十二日
利濟輪船局	宣城	八噸七六	蕪湖至廬州宜城		購價四千一百兩	第二六三號	六月十七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發	十四噸七一	南昌至吉安		購價六千兩	第二六四號	六月十八日
南萍鐵路公司	豫章	八噸零八	南昌至牛行車站		購價三千二百元	第二六五號	六月十八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虹	二十三噸七六	南昌至吉安		置價五百兩	第二六六號	六月十八日
利金輪船局	神電	二十九噸零八	漢口至神山		租賃每月三百六十串	第二六七號	六月十六日
奉申輪船局	順華	六噸	上海至奉賢		價值三千兩	第二六三八號	六月十六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利	六噸七四	南昌至吉安		價值二千四百元	第二六三九號	六月十六日
長利輪船局	箏笛浦	十九噸八四	蕪湖至廬州安慶南京		價值八千元	第二六四〇號	六月十九日
見義魁記輪船局	鴻順	十七噸	南昌至吉安		價值六千兩	第二六四一號	六月十六日
同上	太平	七噸	南昌至吉安		價值六千兩	第二六四二號	六月十八日
先登輪船公司	太平	二百四十二噸	哈爾濱至呼蘭接餘同江		價值俄幣二十萬盧布	第二六四三號	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通告

八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號

長航輪船局

江蘇

四噸四六

杭州至湖州

價值二千八百兩

第二六四四號

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迭據常州師德豐鎮濟甯宣化沙市山海關石家莊各電報局報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修訂法律館通告

為通告事 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江庸充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 肅遵於八月三日 到館就任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要旨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督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八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六號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  
不退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  
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  
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  
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悞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  
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尙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統希見原爲荷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  
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  
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二名 **資格** (甲)本校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六報名手續**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四報名期限** 至八月十日止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舖保證明確無轉轉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三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殖邊銀行墊付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  
 國庫證券第三批本金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本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到期現因金融關係  
 核定再展期六個月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收皮貨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遺子多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廣源行商會捐現洋十元 收宋雨亭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麥德康先生  
 捐現洋十元 收者錦行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收聚源樓捐現洋十元 收豐源樓捐現洋十元 收寶源樓捐現洋十元 收朱壽臣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陳名氏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同德先生捐現洋二  
 百元 收徐程九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陳子徐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廣華樓捐現洋五元 收全聚德捐現洋五元 收天壇樓捐現洋  
 五元 收廣寶樓捐現洋五元 收估衣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富業商會由內外城各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收富業商會  
 二百元 收子良先生代捐 收布行商會捐現洋二百元 收廣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藥行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收任振業先生捐  
 現洋四百元 收綢緞洋貨行商會捐現洋一千元 收匯兌莊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胡錦文先生捐現洋一千元 收陶海先生捐現洋二  
 百元 收朱壽臣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陳名氏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同上捐現洋五十元 收德一堂徐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華明先  
 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魏名氏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同上捐現洋十元 收毛雲生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壽山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  
 浦雲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朱介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郭遠六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華泰商機行捐現洋五元 收惠成京驛公德捐現洋  
 五十元 收大東製帽公司捐現洋十元 收貽來和和記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收金城銀行捐現洋二十元 收周作民先生捐現洋四百  
 元 收孫漢卿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浙江興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汪下桑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考羊皮貨行商會捐現洋二十  
 元 收玉祥行商會捐現洋七十元 收顏料行商會捐現洋十元 收酒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劉翰臣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屈臣氏藥房捐現洋二  
 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同濟堂捐現洋五十元 收同昌參局捐現洋三十元 收捐輪臣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屈臣氏藥房捐現洋二  
 百元 收老德記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中西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同春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中美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  
 洋三元 收中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華美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中法藥房捐現洋五十元 收五洲藥房捐現洋二十元 收寶光藥房捐現  
 洋三元 收中藥房捐現洋一元 收中外藥房捐現洋一元 收亞康藥房捐現洋二元 收瑞德藥房捐現洋三元 收古玩商會捐  
 現洋一百元 收華洋藥房捐現洋二十元 收呂岐陽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新華儲蓄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德業銀行捐現洋二千元  
 收周幼華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魏名氏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蘇蘭洲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馬景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馬德宏先生  
 捐現洋一百元 收豐敦復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尹祝三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存德堂捐現洋一百元 收土鐵基先生捐現洋二百  
 元 收廣昌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嚴柳村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陳受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方爾梅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  
 王松谷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韓明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左右署公署捐現洋五百元 收美國人力多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廣  
 賦思先生捐現洋二百五十元 收美國公使捐現洋一千元 收李泰賈丁家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大陸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六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航空事務廳陳

報第一期辦事成績轉呈鑒核示遵文

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呈

大總統呈報就

任兼署交通次長日期文

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

大總

統具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

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日期文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議員周棠等為實業獎

券提出質問書一件經農商部答復請查

照文

## 公電

## 更正

## 廣告

內務部致

各省區省長  
川邊鎮守使  
電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就職伊始有鑒於佳兵之不祥以保國安民爲主旨涵容隱忍兩載於茲欲以區區誠心融化各方之意見遂不惜委曲遷就而從事調和乃一黨專制激起政爭政爭不已繼以兵禍操戈同室喋血近畿心之所期適與事實相反假令制馭有方亦何至有今日之橫決竟使士兵暴骨商民塗炭孰爲之孰令致之以釀成混勢之局反躬循省疚悔何追況民國擾攘屢矣本大總統懲前軫之失懷後車之戒乃不私徇一黨而卒無以弭黨禍不私置一兵而卒無以戢兵爭不私用一人而朋比把持者轉得有所牽掣厲階爲梗較諸前所經過殆又甚焉是皆見事不明臨機不斷初不料以寧靜而召亂萌德薄才疏奚庸自諱繼茲國勢凋敝來日益艱因果相尋至可悚息所願邦人君子一以悔禍爲心納之正軌崇國家之威信解時局之糾紛人皆有自省之心斯世少競爭之患爲國爲民百端待理凡我有衆其共勉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楨爲隴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奉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二班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清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萬國電 博議大會全權代表戴霖懇辭職務擬請照准所有赴會事務即由劉代表  
符誠辦理毋庸另行改派由



呈悉戴陳霖准予免去職務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田文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兼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殷鴻壽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京都市政公所坐辦薛之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吉林督軍鮑貴卿

呈吉林俘虜收容所辦理結束擬將在事人員援案請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分別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七  
號

# 公 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 大總統爲航空事務處陳報第一期辦事成績轉呈鑒核示遵文

爲呈請事竊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稱竊職處於上年冬間奉令開辦事無師承徒手草創既乏通人著作藉爲考鏡之資又無專門人才以供指臂之用所可依希樓傲爲我行遠白邇之助者惟此先進各國之成規與夫歐美現行之書籍取法乎上冀得其中然搜羅采訪本非易事約取博收倍形踴躍迄今閱時半載差幸所辦諸事均已備具規模雖不克遽臻完善而從茲實力進行不遭意外掣肘或者三年蓄艾有備無患建威消萌其在於茲謹爲鈞座詳細陳之一釐訂法規以資遵守也冷事首在訂章行政必先立法職處創設伊始茫無依據故必先訂辦事規制俾各員有所遵循迭經督飭各員分別參酌釐訂現已訂定規章三十種除職處條例及航空軍組織大綱飛機隊編制教練所工廠醫院條例醫務規則醫務所辦法等十項業經呈奉轉呈 大總統指令照准外又考選生徒赴英實習簡章及細則考選航空學生暫行規則航空月報建築委員會繙譯委員會各項規章並經先後呈明立案此外續訂各項規則十五種亦已次第施行尙無窒礙茲謹照繕一份附呈鈞覽一本處基礎之確立及航空軍總根據地之選定也職處成立之初商准陸軍部撥借講武堂樓房四座西苑營房樓房十三座平房二百間先後由部點交應用嗣以附屬各機關範圍擴充非有寬敞地點不敷建築操練之用業於一月十三日呈准選定西苑地方爲航空軍總根據地並呈准轉咨交通部添築西直門至西苑支路專備航空運輸之用旋准陸軍部覆准撥給西苑第十六師營房三座現正籌議接收改建一俟規畫就緒再行專案報聞一造就專門人才以供任使也駕駛製造相提並重氣象測報關緊尤鉅自前航空學校撥歸職處接收後隨即著手改組航空教練所先設駕駛一班招考新生錄取崔鈺等五十名人所學習一函考錄蔣等六名派赴英國維勃里支廠學習製造已於四月十九日由滬放洋直抵倫敦又因學習空中通信技術復經商准陸軍部及中央觀象台派遣劉道夷等五員由職處送入陸軍部無

綫電話傳習所隨班實習以資造就而備應用一航空工廠之接收改組並添置器具藉便修造而資應用也從前航空學校原有附設工廠以備修繕機械之用唯規模過於狹小際此改組之初自應酌量擴充以期堪任飛機及各種零件之修造裝配業於一月十五日呈由鈞院轉呈 大總統指令改組航空工廠並派定潘世忠為該廠廠長擬訂規則招募匠役尅日開工又因舊有器具不敷應用已向上海兵工廠添購汽缸二十四具已連同職處訂購之飛機及由陸軍部撥處之飛機兩架一併運京應用一計畫籌建重要工程確定基礎也西苑為航空軍總根據地所有飛機棚廠及附屬各機關房屋自應次第籌建唯建築為專門技術航空建築尤與別項工程不同故另組建築委員會專司其事業將該會簡章暨委員銜名於一月十八日呈准備案並以訂購飛機陸續運到棚廠亟待建築迭經督飭各員調製鋼質棚廠圖樣擬定招標廣告分登京津滬各大報紙計投標者有揚子機器公司等十一家開標結果當以標價既昂且鋼料大部購自外國費大工運因即變更計畫縮小面積改用木質以期迅速省費現已另行招商投標並已呈請轉行陸軍部先行撥給西苑操場如能尅日興工則本年十一月底即可竣事一籌擬空中航綫以固邊圉而利交通也航空事業日益發達軍事商務作戰運輸均視為唯一之利器故凡重要地點繁盛區域均應建設航站以備飛行人員停頓補充之用當經督飭所司詳細籌擬規定京滬等全國十八航綫唯事體重大經費浩繁萬無全綫工程同時並舉之理並擬酌量緩急先籌京滬等五大幹綫並以京滬一綫縮殺南北商務繁盛故擬儘先建設又以從前航空學校所轄之保定馬廠兩處航站奉令歸併職處亦已派員接收保管刻正調製航綫略圖擬定各項規章並擬籌設航站傳習所養成航站管理人才統俟規畫就緒另行分案呈報至於氣象觀測與航空尤有密切關係復經商准中央氣象台逐日分送氣象報告以利航行一設立衛生機關分任治療檢驗諸事以保健康而重職務也航空軍總根據地規畫布置尚須時日先就南苑地方設立航空醫務所專司教練所工廠員役技工之治療已將組織辦法及成立日期分別呈報又因職處員役及衛隊營員弁兵夫人數甚多衛生機關必不可少故並於處中另設診療所專司本處診斷檢查事宜該所職員即派本處醫務人員兼充以資熟手而免糜費前此派赴英廠學習製造飛機及教練所考取各生徒體格均由該所切實檢驗此後航空

人員之體格檢驗亦即由該所辦理以專責成一編纂航空條約條例以維空中主權也前准外交部檢送歐  
洲和會所訂航空條約英文原文各一份當經督飭各員譯成華文印送各機關分別簽註並呈報立案一  
面參酌原約及英法等國航空法規擬就中國航空條例草案刻正集合各員討論修改一俟就緒應再分送  
各機關併案協議呈候核定公布施行一從事譯述以資借鏡也職處成立伊始編制草創經緯萬端竊念考  
鏡所資必求他山之助歐美航空成法具有自應廣爲蒐集詳審譯纂業將所擬繙譯委員會簡章及委員銜  
名於一月二十五日呈准立案並爲繙譯應用起見先後訂購東西各國航空月刊週刊及照片圖書辭典辭  
彙一百四十餘種經飭各員詳加選擇交由職處及外各譯員分別承譯責成該會主任委員分別審查刻計  
已譯竟者有中法英三國文字對照之航空名詞字彙世界航空地名表各國航空機關編制表以及英法義  
日文書籍譯稿五十餘件現仍陸續搜羅各國航空書報從事譯述以期材料富裕多多益善一刊行航空月  
報以喚起國人競爭好勝之精神也溯自歐戰以來飛機之效用日益偉大各國航空家莫不本其經驗學識  
竭力研究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各國新聞雜誌登載航空事蹟幾於無日無之處長爲增廣見聞起見擇其重  
要有價值者分類摘錄編爲日報特報彙報逐日呈報鈞座備覽唯我國民航空智識尙極幼稚提倡鼓勵不  
容稍緩復由職處編纂航空月報按月刊布使國人咸曉然於航空重要之真相喚起自強爭勝之精神已於  
三月二十三日擬具簡章細則及所需經費預算書呈蒙核准照辦一節約用款力戒虛糜也查職處所需款  
項除按照原訂合同計先後撥到三萬鎊合現洋十萬零五千元之外並由財政部領到一萬六千元兩共十  
二萬六千餘元所有支用經費無不力求撙節如職處經常費中薪餉一項每月領定一萬八千元現僅支用  
六千元左右其辦公雜費等項亦均減支不及定額三分之一計自開辦迄今六箇月領定開辦經常臨時等  
費爲十四萬零六百餘元而實支僅六萬九千餘元航空教練所五箇月領支十二萬九千餘元實支僅二萬  
五千餘元航空工廠五箇月領支十八萬七千餘元實支僅二萬六千餘元航空醫院五箇月領支三萬八千  
餘元實支僅四千餘元保定馬廠兩航站實支僅六百餘元統共職處及附屬各機關經費六箇月領支爲四

十九萬四千餘元而實支總數則爲十二萬四千餘元至於採購物品尤易虛糜故又制定量購物品規則詳訂購置手續總期物美價廉有裨實用矯耗費之習慣樹覈實之準繩尤爲新創規模應有之要義一審慎用人以杜倖進也求才爲辦事之本用賢勿貳去邪勿疑然必有灼知之明方能奏得人之效職處開辦後所有本處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均按事務需要秉公遴選量才委派總計本處科長三員股長九員股員十五員助理員十七員辦事員五員僱員三十員洋員一員教練所自所長以次教職員二十四員僱員十二員航空工廠自廠長以次職員七員僱員六員洋員一員技工八十餘名航空醫務所主任以次職僱員五員皆係量才授事各有專司數月以來職處員司有身兼數役僅領月薪一份少或數十元多則百餘元者此外復經先後聘請名譽顧問張謇汪大燮等十員名譽諮詢唐寶潮吳貫因等二十員藉資襄贊均不支給薪水凡此舉舉大端航空始基略具於此他如無線電台之籌建防空器具之購置附屬陸軍之編制航空官制服制及賞卹條例俸給薪餉之規定航空展覽會及技術委員會之籌設或在著手籌擬或正從事調查處長仍當督飭所司奮勉進行此職處開辦以來六箇月內辦事之實在情形也抑處長更有進者列強於航空事業引接獎勵不遺餘力成效既宏進步尤速我國籌設伊始刻正樹立基礎此後經營提倡尤爲喫緊關頭處長任重才幹時虞叢脞唯仰賴我 大總統總理主持督策庶幾爲山九勿不至以一簣貽譏負荷千鈞或能使侏儒奏績不勝激切屏營之至所有牘陳職處第一期六箇月辦事成績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核示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兼署交通次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權量兼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伏讀之下感悚交乘竊思猥以樛材迭蒙龍眷部曹供職已逾十年前曾兩署次長代理部務愧虛竊乎高位無裨益於時艱其時均值政局動搖樞垣改組勉承斯乏暫任維持此次軍務驟興政潮推遷枚卜有待佐理需員復承恩命新頒彌覺撫衷增報自維譴陋益當勉竭愚忱力圖報稱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栽培德意謹



達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兼署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 大總統具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

爲具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謹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懷慶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前任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將銀質關防一顆派員賚送前來懷慶遵於是日就職任事竊懷慶一介武夫迭蒙拔擢值此軍興之後兵鮮約束民苦流離商旅裹足不至閭閻一夕數驚懷慶惟有整備戎行嚴設守禦俾宵小不至潛滋四民皆懷安堵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綏靖畿疆之意所有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九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報明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殷鴻壽爲京師警察廳總監等因奉此 鴻壽遵於本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八月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議員周棠等爲實業獎券提出質問書一件經農商部答復請查照

文

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周棠等爲農商部實業獎券所售之款究係與辦何種實業持證券者是否有股東資格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當經函詢農商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原質問書內容約分三項一關於償金用途之問題二關於填換證券期限之問題三關於證券應享權利之問題在本部與辦斯舉原已幾經審慎詳較得失本實事求是之心爲開誠布公之道對於上述各問題或於進行時力守

八月五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已定之方針或於條文中已有明確之表示請就所開各節逐一說明以期共喻按本部發行有獎實業債券定額二千萬元條例載明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其第一期發行五百萬元先辦農商銀行以固實業之基礎已於呈請發行時確切聲明並歷經咨行各機關各行省查照備案並未稍涉含糊且以債券之信用與銀行有密切之關聯當於發行後即經呈請派員籌備農商銀行事宜以分途並進之方法收輔車相依之作用現該銀行正在積極進行其應行籌備事宜業經次第呈准登載公報至於銀行條例招股章程其中關涉頗繁不能草率從事一俟核議定局即當公布施行此第一期債金之用途已經確定而毫無疑義者也至第二三四期債金用途當於繼續發行時依實業上之計畫次第公布以昭大信以言填換證券之時期按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自抽籤之日起扣足三年應一律填給實業證券第一期開獎之日為九年九月一日則填換銀行證券之日期應自十二年九月一日為始毫無疑義其所以延期三年者因獎額過多損失甚鉅不得不利用此三年間銀行營業之盈餘以為彌補之計至於此三年中該項債券雖無享受紅利之權而照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既得賣買抵押又得於公務上作擔保品是與普通公債之效用亦復無甚軒輊此填換證券之期限亦經確定而毫無疑義者也至於持有該項證券者是否有股東資格一層尤為本部所亟願與國民明白宣示者查條例第十一條內稱凡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僅言紅利而未言管理監督之權其與普通股東有別自不待言其所以設此制限者一由於普通股東於投資後並無得獎之權而此項證券則為未能中獎債券所填換是此項持券人已享有得獎之權利以常理論自不能不與普通股東稍有區別一由此項債券發行時並不記名且售者零整不一亦無中外之別若令與普通股東享同等之權利其中窒礙甚多恐於事業上種有失敗之原因此則證券之權利亦經明白規定而毫無疑義者也總之茲事體大政府之信用攸關實業之命脈所繫本部對於進行各事自應兼籌並顧與國民相見以誠斷不敢影射模稜貽後日無窮之累等因到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都統電

各省區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區都統鑒：部設統計講習所，原定於八月中開學。現查各省區所送學員已經赴部報到者，人數尙少。茲展至八月二十日截止報到。九月一日上課。希即轉飭各學員遵照特電達盼。覆內務部冬印。

更正

頃准財政部庶務課函稱七月三十一日貴報登載本部送登八釐軍需公債第二次加給息票號碼表上海付息欄內十元記名債票二十張誤刊二十張請查照即代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督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 北京電報總局啟事

逕啟者敝局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經衛戍司令部派員帶同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報無不嚴重監視收發敝局無力抵抗所有往來各報如有因檢查手續展轉發生延悞扣留甚或遺落等情事敝局概不負責除前已通電各局聲明外特恐收發各報諸公尙有誤會見責之處用再登報以冀周知執希見原爲荷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二資格(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末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至八月十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部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鋪保證明確無轉輟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二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八月五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標商號訂立合同應寬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日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續)

收張舟慶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于鑑堂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馮政軒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尚志學會捐現洋一千元 收袁永慶先生捐現洋五百元 收光明料器工廠捐現洋十元 收交通總銀捐現洋四千元 收致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中國銀行捐現洋四百元 收萬幼偉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張公權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陳其采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林子有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羅應前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居益錫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程良楷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高朗齋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許仲勳先生捐現洋一百五十元 收林文傑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崔露華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德房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錢書商會捐現洋一百元 收余繼湘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中國銀行籌賑捐現洋一百元 收中西藥業銀行捐現洋二百元 收陸國生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翁慶培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仙舟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德業銀行捐現洋二千元 收錢龍訓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伊恩元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胡慶培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鳳翔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天聚興捐現洋五十元 收三陽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賀恒祥捐現洋五十元 收野雲先生捐中票洋二十元 收九思堂捐中票洋二十元 收天寶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馮源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寶成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黃善仲捐現洋三十元 收祥順興捐現洋四十元 收天裕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乾泰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滙泉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仁昌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寶善源捐現洋三十元 收天裕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慶豐號捐現洋四十元 收天豐號捐現洋四十元 收益豐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恒裕號捐現洋四十元 未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黑龍江高

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滿懲戒案繕具議決

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

百五十五號) 附件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審計院副院長許士熊學識淹通持躬清正久歷中外克勤厥職比年贊襄計政尤著才猷溢逝遽聞殊深惋惜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王瑚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椿年為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著卽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司長黃贊熙因病辭職黃贊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世榮蘇建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署呈請任命查濟元試署兩淮濟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馬祥斌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程炎勳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安徽防疫出力人員文燧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祥斌等已有令明發夏崇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徐書祥李炳堃均著傳令嘉

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核湖南岳陽縣民國八年分水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核察哈爾商都縣屬安民樂業吉慶等莊民國八年分旱雹成災地畝應徵錢糧請准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報軍隊佔用軍械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司長黃贊熙先行免職未經交代以前暫不離署由部派員兼代職務由  
呈悉黃贊熙已有令免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京兆尹

呈報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辦理災賑情形現在京師東北各縣受災尤重應請急予設  
法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請飭重鑄山西省印頒發啟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照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孫烈臣

呈請將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駐京外蒙親王那彥圖文稱外蒙汗王貝子呼圖克圖等來京觀賀本親王願加入代表班次之內以慰傾向據情代呈由

呈悉該親王本係在京供職毋庸隨班覲見應准與入覲各王公等一體與宴卽由該院暫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敘局函開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發表之山東清鄉案內簡任職存記李家麟一員筆誤麟爲麟應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彙 編

呈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黑龍江高等

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仰祈鈞鑒事八年十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

周玉柄前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擅自增支公費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將周玉柄一員先行停止  
職務等語周玉柄楊光湛均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周玉柄應即先行停職此令本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復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續查前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

背或廢弛職務請交會併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各等因旋准司法部先後咨  
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  
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嗣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先後遞送申辯  
書前來其周玉柄一員業經親自到會經委員等詳加詢問楊光湛因事聲明不能到會並經分別調取各項  
卷宗簿冊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周玉柄違背部章增支公費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處分該被付  
懲戒人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背部章增支公費及擅支調查費又復損公濟私廢弛職  
務有失官職上威嚴信用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受褫職處分理合繕  
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六  
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六百八號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周玉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楊光湛前任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違背或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玉柄停職一年

楊光湛視職私罪

事實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

前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擅自增支公費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將周玉柄一員先行停止職務等

語周玉柄楊光湛均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周玉柄應即先行停職此令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

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續查前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背或廢

弛職務請交會併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各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運同

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本會按照法定程序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復令該被付懲戒人等到會或委

任代理人到會詢問周玉柄到會經本會面加詢問楊光湛因事出京聲明不能到會亦不委任代理人到會

並調取各項卷宗簿冊詳細審查茲將本案原續各呈及申辯各要旨詳列於後

原呈及續呈要旨 原呈內開本年八月間該廳長周玉柄暨現任高等檢察廳廳長易恩侯會同呈稱江省紙

幣跌落兩長公費不敷已商允省長每月各補助公費一百五十元請准備案等情到部當以各省高等廳兩

長公費係本部呈准通行未便變更即經指令駁斥去後復核閱本年五月間該前檢察長楊光湛任內補報

之七平度贓罰收入月報冊內十月分列有撥付高審廳二月至四月公費三百元十一月分列有補撥增加

檢察長三四年度共二十三箇月公費二千三百元兩款查民國三年本部呈定公費辦法黑龍江列入小省審判廳長月支一百元檢察長事務較簡暫不支給五年十一月以後因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後由本部通令就原定公費數目歸審檢兩廳長官分支各在案該廳長周玉柄逐年應支公費均於審廳訟費項下按月開支該檢察長楊光滿在三四年度不應支給公費是前列贓罰冊內兩款顯係額外增支此項贓罰收入雖得由省長公署核准支用然兩長公費既屬本部呈准之案如有變更必要情形自應先事呈部核辦乃該兩長於本年八月呈請備案未奉核准之先均有擅自增支公費情事實屬違背職務又續呈內開據現署黑龍江高等檢察長易恩侯呈稱該前檢察長楊光滿移交款項清冊內列有奉省署准由公款項下核銷廳監人員借支之款一千七百元此款應由借支人償還何能於公款代請核銷違查檔案既無借支人收據亦無發款底冊事實且欠真確又列有向廣信公司借小洋一萬五千元向錢業信托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原案均係作爲修監經費該檢察長並未照案撥付移交冊內亦未說明用途又移交各項卷宗脫漏遺失不知凡幾以致執行案件延擱多時等情到部查該檢察長楊光滿前因擅自增支公費業經呈奉令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在案茲續據所呈各款均屬違背或廢弛職務本部詳加核閱該移交冊內自七年五月至八年三月復列有檢察長巡視各縣調查費每月一百元此項調查費係臨時費之一種應由各廳臨時呈部核准方可開支如並未出巡即不得援例坐支致滋糜濫會於七年九月間由部通令遵照該檢察長奉令以復仍復按月開支尤爲不合各等語

申辯要旨

一周玉柄申辯要旨 查公費性質與各人所得之俸給有別而與普通辦公經費之性質名異而實同辦公經費以及官吏應用之公費同係因公自不宜令有虧累三年七月司法部呈准原案對於前項公費特標明暫擬字樣蓋已明知擬訂辦法於實際情形未能盡合若實際確有不敷情形經由該管上級監督機關就法令所許之職權量予補助自與原呈主旨相貫澈兩長公費於三年八月既經部飭指由特別會計

項下開除而特別會計之應行解部款項因詳部核准墊支國庫欠發各廳經費並無餘存其檢察長因公所需費用及續請補助兩長公費依照三年五月司法財政兩部會同呈准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原案及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飭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三條內開關於各縣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之規定請由本省上級監督機關體查情形酌予補助實為事實上之不容已補助公費之所從出既屬司法部指定特別會計之範圍其呈請核准又係依據司法財政兩部呈准特別會計之程序呈經省長專案核准然後開支以後復經檢廳遵依司法部整理司法收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先後冊報在案此從特別會計之程序觀察不能認為違背職務者也如謂前項公費雖經省長核准然關係變更主管部呈准之案事先未經呈准即屬擅自增支是亦屬官應服從主管長官命令之通例然以此立論按諸現行法令實不無可以論究之點蓋依三年七月十日敕令公布之司法部官制司法部當然管理一切司法行政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敕令公布之省官制巡按使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之權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財政兩部呈准司法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辦法原聲明各縣罰贖由省長分配又同年九月十八日部飭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亦復明為規定關於各縣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除依部定冊式按月報部外並無事先必須呈部核准之規定又兩長公費曾經部飭指由特別會計項下開除江省兩長遵依部飭指定特別會計之範圍呈經主管分配之省長核准補助正與司法部之核准補助無異初無彼此畛域之可言不過外省應行留用之各縣罰贖各款照章應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並無事先兼須呈部核准之規定呈請補助之時未經分呈者職此之故其呈請核准之程序及費用從出之範圍一遵部令而行何所謂擅而況既經省長核准以後所有補助公費節檢應於迭次報告書內先後逐筆列報在案中對於歷年冊報從無駁駁僅據本年冊報以為論斷殊未盡本案事實之顛末至八年度起此項補助公費經財政廳呈准省長編入正式預算兩廳因其脫離特別會計之範圍故專文呈部備案繼奉部令未予照准隨即停支始終均保遵依主管長官命令

而行豈合竟坐以擅自增支之咎此從屬官應服從主管長官命令之點觀察不能認爲違背職務者也查前河南高等兩長會因增支公費依法懲戒而本案情形則迥不相同蓋河南前案兼有俸給公費江省則僅屬公費問題純屬因公其不同之點一河南前案係編入普通正式預算江省則遵照部飭由特別會計開支其不同之點二以此不同之點復有上述理由應請秉公議決實爲公便各等語

一楊光湛申辯要旨一擅支公費一節查民國三年司法部呈准高等廳長公費辦法黑龍江列入小省高審廳長月支公費一百元檢察長暫不支給惟江省生活程度甚高檢察長因公積爲虧累因於五年五月呈請前巡按使由特別會計應歸本省留用之司法收入項下自三年七月至五年五月月支公費一百元以補虧累嗣奉部令高審廳長公費與檢察長各半分支所有檢察長呈由本省核准之公費亦經會呈省長照案辦理嗣因歐戰影響江幣跌落因公所需益形虧累因自七年一月起復經會呈省長每月各補助公費一百元仍由應歸本省留用之司法收入項下支用自七年五月以後應歸本省留用之司法收入經省長咨部覆准留抵各縣應領經費所有先後核准補助公費均改由財政廳支領在未經撥歸財政廳以前所有補助公費均經列冊報部有案其五年五月呈准補支三年七月以後公費二千三百元亦在新定冊式結存總數一欄一併逐筆補報前項公費既由特別會計項下開支所有核准冊報程序當然遵照呈准特別會計辦法辦理案經本省特別會計主管長官專案核准又歷年照章按月造冊報部承認無異原呈指爲擅自增支實屬極端錯誤二由公款項下核銷廳監人員借支之款一千七百元一節查光湛奉職六載所有各卸任管獄員廳員墊支長支各款懸欠二千五百元累經催繳迄未歸補嗣各該員東西星散無從追收因呈請省長特予核准由巡視調查費及傳解人犯川資項下餘存大洋一千七百元如數流用抵銷不足之數仍由光湛自行歸墊此項餘存之款係由財政廳支領並因公虧累呈經省長特准流用核銷有案可稽所有收據底冊均存檔櫃易新任藉口文卷亂失隱匿證據任意誣陷茲就各該欠款人員分別函訊先後接到復函數起光湛爲自衛計只有將此項間接證據提出以資審核三坐支巡視調查費一

節查高檢廳向例關於調查費用係臨時呈請省長由各縣流用司法收入項下實用實銷自七年五月各縣流用司法收入應行解省之款經省長咨部復准由歸財政廳抵支各縣應領經費所有從前屬於留用項下核准開支之巡視調查費定為月支百元改由財政廳按月支領自七年五月起除派員調查實支費用外餘存之數悉流歸公用按照會計法規辦公經費款項節目均得互用流用之通例並無不合四向廣信公司借小洋一萬五千元向錢業信托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原案作為修監經費並未照案撥付亦未說明用途一節查錢業信托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各縣解省罰贓各款除呈奉省長核准開支各數及解部司法收入項下呈准開支各款收數不敷暫由該款墊支各數外餘存之數相差甚鉅嗣因工程需款甚急故商請廣信公司借墊龍江監獄小洋一萬五千元一二合大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及錢業信托公司抽收修監費三千零六十三元三角八分一釐二共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一釐先後撥付修監經費移交清冊計列七年十二月墊撥龍江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五萬元八年六月墊撥龍江監獄第一期工程結清尾欠數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二共撥付修監費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兩相對照不註自明原册具在可按而稽該後任實於原册所列各款未及詳細查對五各項卷宗脫漏遺失以及執行案件延擱多時一節查張前任檢察長任內僅設典簿一員所有卷宗多不完全尤滿於三年四月到任後調委十廣甲判廳整理一切該員忽於七年被匪暗殺以該員經管數年之事中途生變接管人員因向未接洽或有整理未完之件易新任判廳書記官悉數更換則於接管案卷自然茫然無頭緒所稱脫漏遺失情形卸任人員不能負責各等語

理由

查黑龍江高等審檢兩長公費應支數目據民國三年七月司法部呈准之案該省列入小省審判廳長月支公費百元檢察長暫不支給五年十一月以後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經部通令就原定公費數目歸審檢兩廳長分支按照部定辦法五年十一月以前檢察長並無支取公費之規定五年十一月以後兩長



公費數日僅能月支五十元乃該被付懲戒人楊光湛於民國三年七月至五年十月不應支取公費期內在本省留用司法收入項下月支公費百元又該被付懲戒人等於六年一月至十二月祇應月支五十元期內每月各增支五十元復於七年一月至八年七月每月各增支百五十元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略稱江省兩長公費會經部飭指由特別會計項下開除其在不應支公費期內支取公費及每次增支數日均經呈奉省長核准在屬於特別會計之本省留用各縣罰贓項下動支查民國三年五月司法部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關於各收入暫作為特別會計辦法聲明各縣罰贓由省長分配又同年九月部飭公布整理司法收入規則關於各縣留用各費由高等廳商承省長通籌酌配省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本有稽核司法經費之權所有核准冊報程序當然遵照呈准特別會計辦法辦理案經特別會計主管長官再案核准又歷年照章造冊報部承認無異且與河南前案兼有俸給問題者情形不同各等語不知部飭公費由特別會計項下開案者係指明此項經費之所自出據三年五月呈准之案省長固有分配特別會計項下款目之權而公費一項早經部定支出額數呈准通行在特別會計主管長官僅能照此額數分配即使實不敷用非專案呈部核准不能增支該被付懲戒人等誤認分配此項經費之長官即有變更部定額數之權已屬根本誤會至以歷年照章冊報部中並未駁斥指為業經承認尤屬非是雖此種增支公費會經該省省長屢次核准與河南前案兼涉俸給者情形不同而因誤會之故遂致紊亂程序違背部章亦屬咎有應得無可諉飾者也此外屬於楊光湛續付懲戒部分尚有四端一關於由公款項下核銷廳監人員借支之款一千七百元一節據申辯書內稱仰任各員墊支長支之款懸欠二千五百元累經催繳迄未歸補嗣各員星散無從追收呈經省長特准由巡視調查費及傳解人犯川資項下餘存之一千七百元流用抵銷此係因公虧累收據底冊均存檔櫃易新任藉口文卷亂失隱匿證據任意誣陷茲將各該員親筆函件提出作為間接證據等語查一廳長官對於款項之支出當然有監督稽核之職責廳監人員借支公款懸欠至二千五百元之鉅自該長官職責上言之事既與公無涉墊借已屬不當既經墊借以後自應嚴行監督之職權隨時催繳乃平時漫不經意嗣復任各員星散以致無

從追收猶藉因公虧累之名矇呈該省省長准其由巡視調查費及傳解人犯川資項下流用抵銷一千七百元明明以公家之款項爲私人之彌補雖據提出該借款人等親筆私函證明當日事實亦不能爲該被付懲戒人寬其違背職務之責任二關於坐支巡視調查費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巡視調查費自七年五月起除派員調查實支實用外餘存之數悉流歸公用按照會計法規經費款項節目均得互相流用之通例並無不合等語查巡視調查費係臨時費之一種應由各該廳臨時呈報經司法部核准方可按照旅費規則作正開支如並未出巡即不得援例坐支曾經司法部於七年九月通令在案該被付懲戒人移交冊內列有七年五月至八年三月檢察長巡視調查費每月一百元是在七年九月奉令以後仍行按月坐支並未遵照部令辦理雖曰此項餘存按照會計法規之通例悉數流歸公用卷查此款用途實係彌補廳監各員借支之款姑無論流用是否合法而損公濟私違背部令之咎究有難辭三關於向廣信公司借小洋一萬五千元向錢業信託公司抽收大洋三千餘元並未照案撥付修監經費亦未說明用途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廣信信託抽收二共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一釐先後均撥付修監經費移交清冊計列七年十二月墊撥龍江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五萬元八年六月墊撥龍江監獄第一期工程結清尾欠數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二共撥付五萬二千餘元兩相對照不註自明等語卷查六年四月廣信公司借墊款項原案指明接濟龍江監獄工場資本之用自八年一月起每月抽收信託之款原案亦指明爲修監費而七年二月間該被付懲戒人呈司法部籌備建築費詳細情形則以各縣解廳贓罰項下存餘之二萬七千餘元及各縣三成修監費項下存餘之二萬餘元合計五萬餘元作爲開始籌備之用再證之移交清冊查冊載支出丙項有七年十二月奉省署核准由各縣罰贓款內開支暨墊撥項下補撥龍江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五萬元八年六月墊撥龍江監獄第一期工程結清尾欠數二千八百餘元兩相印證此項修監經費實係由罰贓款內墊撥並非出自廣信及錢業信託之款已可概見復查易恩侯呈司法部文內有謂廣信借款原作爲開辦龍江監獄工場之用現查該監並無此項資本錢業信託抽收三千餘元本廳亦無此項修監存款茲該被付懲戒人

猶謂整借抽收兩款均係撥付修監經費實與原案事實不符雖移交冊內兩款均已列出而籌款當時所措之用項顯涉虛偽之嫌四關於卷宗脫漏遺失以及執行案件延擱多時一節據申辯書內稱張前任內卷宗多不完全三年四月調委王廣甲到廳整理一切後該員忽於七年被匪暗殺以一人經管多年之事私人員或有整理未完之件易新任刑廳書記官悉數更換自然茫無頭緒等語查易恩侯呈司法部文內稱移交卷宗分若干束一束之內事類混淆年月錯亂甚有重要文件底稿並不黏連歸檔棄置各處終至遍尋不獲周世德一案係本年一月大理院發還執行因卷宗遺失延至檢察長到任後始行查明執行云云即使張前任內卷宗多不完全脫漏遺失容或不免該被付懲戒人到任後調委王廣甲到廳整理一切時經四五年之久如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率有方該員整理得宜何至移交後任之時尚多事類混淆年月錯亂更何至早應執行案件因卷宗遺失延至後任查明始行執行至若廳員更換事所恆有該被付懲戒人移交各項卷宗果能條理井然接管人員又何至茫無頭緒此種諉卸之詞究不能免職務廢弛之咎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周玉柄違背部章增支公費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四款受停職一年之處分該被付懲戒人楊光湛違背部章增支公費及擅支調查費又復損公濟私廢弛職務有失官職上威嚴當用憲法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受褫職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移  
 委員楊彥藻  
 委員周貞泰

公文

八月六日第一千六百八號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彝德

公函

內務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頃准函開查貴部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內除由本部贖回二十五萬元外其餘七十五萬元業經本部函復貴部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在案至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撥借貴部作為抵押借款之用核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准予出售者性質不同其在抵押期內本無公布號碼之必要茲准前因本部茲特援照成案將來任文件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函覆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由本部總長面與貴部接洽領到此項債票確係出售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性質相同祇以本部前函未能聲敘詳晰致貴部覆稱作為抵押借款之用為此函請迅賜查核已覆仍照原議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實級公誼望切施行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復內務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附件

逕復者准七月三十日來函以此次貴部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由貴部總長面與本部接洽確係出售與前領之元年六釐公債七十五萬元性質相同請准予出售並將號碼公布在上海付息等因到部查貴部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迭准函請公布應准照辦惟元年六釐公債出售價格按照向例應由本部呈請國務總理批准方可照售貴部先後兩次所領債票出售之時應由貴部將售價格先行函知本部以憑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四六九零一號至一四七零零零號 計一百張  
千元票 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 計四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開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瓦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之待遇

上學校卒業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利息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同康銀號廣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接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接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學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四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 李道生堂告白

李道生堂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豐盛胡同門牌十八號因將契紙均行遺失今特取具舖保證明確確無轉輸呈請市政公所補發憑單嗣後遺失之契紙再有發現均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兩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續)

- 收寶興隆捐現洋五十元 收廣元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恒利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恒興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恒源號捐現洋三十元
  - 收義順裕捐現洋三十元 收祥盛號捐現洋三十元 收開泰號捐現洋五十元 收廣泉捐現洋三十元 收經厂先生捐現洋十元
  - 收廣書京師稅務公署捐現洋一千元 收劉鶴慶先生捐現洋一千元 收郭文藻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吳敬慈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 收華偉房產有限公司捐現洋二十元 收雙合盛啤酒製造廠捐現洋一百元 收棉花行商會捐現洋二十元 收王秉彝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 收楊錫軒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尚貝勒府清京鈔洋一百元
- 七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止
- 收中孚銀行捐現洋一千二百元 收英華煙公司捐現洋一千元 收潘恩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張壽鏞先生捐現洋五百元 收吳晉
  - 幾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顧麟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徐森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章保世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劉冠雄先生捐現洋
  - 二百元 收徐大總統捐現洋二千元 收宋鐵林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同慶公司捐現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將

應徵賦銀分別蠲緩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此次先後公布元年

公債號碼係抵押各銀行號之票如各銀

行號有實行出售之時再當開摺呈請批

准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六四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嗣昌授爲陸軍少將唐安吉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鄂保榮加陸軍少將銜呂文雄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得勝楊學懷賈朝棟趙興亮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鵬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夏思鍾

元李葆鑫馬鴻恩常錫榮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蔭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高際有加陸軍  
職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馬錫仁爲陸軍步兵中校蔣尙祿段福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文台楊裕光  
陳家魁王仁山陳秉衡銀繼銘孫德荃蔣玉章爲陸軍步兵少校蔣謙張志恆張國忠王維賢  
韓桂林爲陸軍騎兵少校支鳳山張喜祥甯長勝爲陸軍職兵少校孔憲叙王殿臣丁國樑王  
寶貴趙殿元許克忠陳玉喜張華祥谷獻廷許明仁馬德榮趙長勝張玉春加陸軍步兵少校  
銜杜國元鮑玉亭杜溪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常錫侯馬先泰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尤令緒杜  
蔭桐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何瑾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崔祐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巴忠祥爲陸  
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毓湘康克明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國慶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徐棠給予三等嘉禾章單宗模陸維鏞戴宗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令

李成林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丹金訥楞英博爾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尙玉喜曹維邦馬崑姬鳳林樊嵐雲田燾王寶華楊鶴齡袁蔭槐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直隸北洋水災防疫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國慶已有令明發吳其芬王景元劉壽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陸軍部請獎陝軍會同駐邵晉軍剿匪出力人員李培基擬給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上年剿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海全福李傳勳王象賢朱純仁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內務部請獎辦理湘賑異常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義王贈給李世中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陝西督軍請將陝軍會同駐邵晉軍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嗣昌陳毓湘李成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上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鄂保榮胡得勝馬錫仁尙玉喜等已有令明發姚致遠姜瑞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捐募湘賑款項暨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劉雲鷹等匾額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叙列官等由  
呈悉權量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熱河都統昭武上將軍兼管將軍府事務姜桂題

呈報就任兼管將軍府事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昭  
和  
三  
十  
年

八  
月  
七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九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周鴻熙在編譯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署技正衛國垣久不到部應即免去署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張仁侃兼代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署技士張實委任爲技士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 佈告

## 內務部佈告第一二號

為佈告事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二班畢業學員業經本部按照原定辦法分發各省區實習合將該學員等分發省區佈告週知限於本月七日至十日下午一時至六時親到本部警政司領取分發憑照并隨繳照費銀幣二元勿得遲誤特此佈告

計開

徐禮彬 夏 煒 譚國傑 翟 彬 朱學紹 黃恩詳 胡錫佑

以上七員分發京師警察廳

潘廷林 盛 鍊 鄺國華 譚健學 王維堃

以上五員分發京兆

王 堯 馬文瑞 華熙年 張晉元 朱文熙 劉鴻文 郭長齡 董乃俊 陸乘龍 楊韞高

李毓藻 王志龍 楊慶岐

以上十三員分發直隸

高亞元 慶 超 袁鴻慶 張成善 吳錫澁 李明岩 苗作新 蔡國香

以上八員分發奉天

張奉恩 汪兆驊 張浩陽 鮑躍淵 汪奎璧 彭守曾 鄭廷蘭

以上七員分發吉林

吳寶文 徐士湘 張恒懋 王紹宗 楊玉崑 王彥夫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

傅安溪 任昌化 謝述曾 王鈞和 李善鄰 馮景榮 李子全 段玉田 王桂芳 高天輝

婁東山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東

李冠膺 司鑑銘 任鴻鈞 鄭錫齡 邢巖 鄧星耀 高祖猷 徐金湘

以上八員分發河南

衛思敬 董居易 郝獻瑞 楊廷賢 王廷槐 趙古愚 趙承齊

以上七員分發山西

包明芳 張錫祖 范競南 熊克強 施鵬程 黃師朱 楊振珩 康承源 馬造 孫聞

徐榮福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蘇

袁華漢 黃少瓊 王以仁 玉壽春 陳子高 向傳璧 陳家毅 申曾履 楊祥元 劉致羣

傅汝為 高寶仁 謝嘉德

以上十三員分發安徽

左緯元 熊權 彭述人 廖士元 劉堯元 楊嘉謨 蔡學謨 周瀛

以上八員分發江西

林興 陳鈞 李揚烈 龔立禮 鄭大璋 蕭其燦 李燮梅

以上七員分發福建

許廣武 王之敬 袁川 袁崑 沈秉誠 張樹森 范金鑑 吳銘瀛 汪國恩 錢學富

劉丙丁 余蒂棠

以上十二員分發浙江

陳玉書 李士惇 韓登甲 柯庭 王典謨 彭爾壽 余朝宗 任濤 關忠義 周棣蔚



祝華封 譚克復

以上十二員分發湖北

劉論中 李紹綱 郭正華

以上六員分發湖南

汪振寰 董潤誠 焦樹威

以上三員分發陝西

張相之 程際康 周文郁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高增貴 袁廷耀

以上二員分發新疆

楊燭 黃震武 吳乾煦

以上九員分發廣東

黃鵠年 梁峻 秦憲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陳毓 王文炳

以上二員分發雲南

陳文琳 龔卓植

以上二員分發貴州

高耀世 徐子江

以上二員分發熱河

胡荃 鄭康侯 胡燮華

曾傳基 王仲和 陳典 陳智豪 譚庭芝 顧經華

李棟材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號

張振寰 范新元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

成淵時 王毓奇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 文 卷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分別蠲緩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將應徵賦銀

為核議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臨湘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免賦銀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南臨湘縣屬民蘆等地畝被災輕重及徵收賦銀不等計唐灣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四畝二分八釐八毫額徵正餉銀九百零七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零四毫應蠲免賦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一分六釐四毫餘賦銀六百五十三兩六錢六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臣山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三萬九千二百四十畝零八分七釐五毫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八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四毫應蠲免賦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釐二毫餘賦銀一千零四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二毫分作三年帶徵又望城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三萬零七百七十畝零二分五釐五毫額徵正餉銀九百五十五兩八錢零九釐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兩零四分二釐二毫應蠲免賦銀九百一十七兩六錢一分六釐八毫餘賦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地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畝四分一釐八毫額徵正餉銀二千九百五十三兩四錢零七釐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七千零八十八兩三錢六分八釐共應蠲免銀四千零一十二兩一錢零四毫餘餘徵賦銀三千零七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六毫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臨湘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號

八月廿七日第一千六百九號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此次先後公布元年公債號碼係抵押各銀行號之票如各銀行號有實行出售之時再當開摺呈請批准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總統府秘書廳開本月二十六日收上海各商聯合會呈安福系私發元年公債充餉暫不承認備電一件呈奉 大總統諭交院部等因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違特函達貴院查照轉部等因查本部歷次出售元年公債迭經本部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照辦各在案此次本部先後公布元年公債號碼二千八百二十五萬元均係抵押各銀行號之票並非新發蓋因軍事發生以後京津市面恐慌各銀行號金融奇緊要求公布藉資周轉核與尋常發行不同惟當此財源枯竭之際本部對於各銀行號欠款既不能如期撥還各銀行號如果出售作押之債票論勢論理不能不允應實實行出售之時再當援例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以昭鄭重茲准前因相應咨請總理鈞鑒為此咨呈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三四號)

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三四號函稱本廳受理禹城縣趙拾魁控告一案正在審查中據該控告人聲請撤銷抗告當以決定准予撤銷該控告人又對於本廳准予撤銷之決定不服聲明抗告送經鈞院於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決定理由內開查現行規例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本案控告人被蕭汝山等向禹城縣舉發侵吞學款及詐財等情由該縣知事拘案羈押該控告人即向山東高等審判廳對於羈押命令提起抗告旋即自知抗告不合法向原廳具結撤回雖原廳所為准予撤銷抗告之決定不免費元但按之上開規例之趣旨並無違背如該控告人復對於原決定提起抗告顯屬有意刁狡毫無理由應即駁回等語詳繹文義似上訴人撤銷上訴無庸加以決定又查鈞院上字第六三號判例內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雖無明文規定酌訴訟通例自應以決定行之等語又與前開判例似未符合究竟審判衙門對於上訴人聲請撤銷上訴應否加以決定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當事人撤銷上訴原則上毋庸再予裁判惟依法不許撤銷之上訴或因上訴人缺席撤銷其上訴或不繳訟費視同撤銷者則均應以決定行之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督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預科期內以教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一  
 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  
 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並繳最近四寸半身半身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  
 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  
 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及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番預科學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入學時必要**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備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號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機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麻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股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麻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收北京商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陳祥丹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新亨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王奎元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東陸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斌孟博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楊寶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邢澤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馮世彰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賀竹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胡德基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王慎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賀雲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無名氏捐現洋三元 收閔芹齋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陳榮寅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周兆康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侯慎漁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戴景儀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子貞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賀符炳先生捐現洋十五元 收張鴻洲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邢冕之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邢少益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邢張婉娟捐現洋十元 收邢其昌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毅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德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慶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邢其慶先生捐現洋三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外埠購報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欲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報

載天津工商代表等公電誣議兼署交通

次長應如何維持箇人名譽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江

蘇泰興縣商民何倣狀訴江蘇財政廳否

認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一案不服財政

部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文(

附裁決書)

公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六五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江蘇督軍李純電呈王揖唐遣派黨徒攜帶金錢勾煽江蘇軍警及緝私各營並收買會匪攜帶危險物散布揚州鎮江省城一帶以圖擾亂均有確鑿證據請拿交法庭懲辦等語王揖唐經派充總代表職務至爲重要乃竟勾煽軍警多方圖亂實屬大干法紀除已由國務院撤銷總代表外著即褫奪軍官暨所得勳位勳章由京外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以安福俱樂部爲構亂機關業有令實行解散所有籍隸該俱樂部之方樞光雲錦康士鐸鄭萬瞻臧蔭松張宣或多方構煽贊助奸謀或淆亂是非潛圖不逞均屬附亂有據著分別褫奪官職勳章一律嚴緝務獲懲辦其餘該部黨員均查照前令免予深究務各濯磨砥礪咸與更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第三師師長陳文運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第十五師師長劉詢謙威將軍張樹元於此次徐樹錚等稱兵近畿甘心助亂以致士卒傷亡生靈荼炭均屬罪有應得曲同豐陳文運魏宗瀚劉詢張樹元著即褫奪軍官軍職督所得勳位勳章交陸軍部依法懲辦以伸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恆規願欲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一在法官咸循矩矱不以黨系而有所重輕一在長官各守範圍不以職權而妄加干涉吾國改良司法粗具規模更非淬厲其精神何以厚植其基礎應責成司法部通飭京外法官自奉令之日始無論何種結合凡具有政黨性質者概不得列名其已列名黨籍者卽行宣告脫離仍由部隨時考察如敢陽奉陰違立予分別懲處並令行各該管長官除依照法令規定得行使監督權外所有審判案件不得違法干預該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尤應力加整飭以資表率總期無偏無黨不屈不撓於以鞏固法權宣通民隱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法治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齊耀珊著迅赴新任未到任以前由田中玉暫行兼署屈映光應即遵照前令交卸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浙江財政廳廳長沈爾昌因病呈請辭職沈爾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陳昌毅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賢賓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王祖仁著分發直隸吳文郁著分發湖北董學白梁鶴著分發陝西文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嚴式超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王祖仁等暨核准薦任職蘇琳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祖仁等已另有令明發蘇琳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請將八年五月所訂本院辦事章程暫行停止酌加修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轉陳建安 道道尹蔡鳳祺晉給勳章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涼城縣雹傷田禾收成減色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 公 文 卷

呈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報載天津工商代表等公電誣讒兼署交通次  
長應如何維持箇人名譽文

爲報載天津工商代表等公電誣讒兼署交通次長應如何維持箇人名譽仰祈鑒核施行事竊閱七月二十  
九日北京益世報載天津工商團代表李佩宸等公電內開 徐大總統薩總理鈞鑒總商會益世報並轉  
各報鈞鑒今日讀 大總統令任命權量兼署交通次長查權量與髦汀○(電碼恐有錯誤)陸宗輿勾通  
已非一日年來所借某國款項多由權量經手與姚國楨等狼狽爲奸瀝經各報揭載最近徐樹錚來電尙催  
其速將南滿借款辦(電碼恐有落寫)人所共知其本職吉會鐵路督辦係陸與某國合辦之某銀行借款其  
款項多不實不盡此爲確證且權之人格甚卑近日某國對之已不相信若仍任其盤踞交通則交通命脈將  
爲其斷送殆盡應請 大總統收回成命並將其吉會督辦一職解除擊交法庭依律審辦以示懲儆除通  
電各省各法團宣布外謹此電陳伏乞鑒核天津工商團代表李佩宸郭延齡陳敬之孫弼馮葆善崑恩和谷  
鳳儀黃泰榮唐子清等一百七十四人同叩等語披覽之下憤慨莫名伏查 文烈此次奉 令兼署交通總  
長適承政潮播盪之餘路電百端亟待整理又鑒於比年黨爭劇烈往往因私廢公度非遴選超然於各黨派  
以外而又諳於交通行政者不足以資輔佐當經瀝陳鈞座深蒙俯察愚誠於是權量乃拜兼署交通次長之  
命該次長搗謙自抑尙復一再堅辭經 文烈勗以大義始允就職現在鐵路交通尙未恢復款項帳目正待鈞  
稽端緒紛紜諸費驛置乃有希圖誣讒播此流言既足以灰該次長治事之心又何以致我 大總統得人  
之效請更以該報所載各節謹按諸事實爲我 大總統觀聽陳之查該次長曾於民國五年六年兩署交  
通次長兼權部務一承五路參案之後一值查辦津浦租車案之期均經整飭紀綱卓著治績案牘具在輿論  
翕然稽其代理部務之時並無訂借外債之事該報謂其與髦汀○陸宗輿勾通與姚國楨狼狽且謂徐樹錚  
近又電催其速辦南滿借款所謂髦汀○者不知所指爲誰姑勿具論若陸宗輿則未嘗一日居交通當局而

該次長歷任各職初未嘗逾越交通誼非同舟理無共濟姚國楨雖會當交通之軸然終其任初未拔該次長而置之要津若徐樹錚之於該次長尤屬文武殊途品性異致非特乏酬酢之雅抑幾無譚話之緣凡此模糊影響之談要足爲世道人心之慮至於該次長本職吉會鐵路督辦一節查吉會鐵路係屬根據宣統年間條約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日本興業銀行交我政府墊款一千萬元成立預約大綱其時該次長已於六年十二月奉部派前赴青島辦理收回郵電事宜居青將近一年十月事竣始回人既遠居京外復非交通當局墊款又何從預聞八年一月受任吉會鐵路督辦以來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磋商正式合同以其所開條件要求太奢疊次談判每致衝突去年冬際爭執益烈遂至宣告停議迄未續商是九足見該次長力護路權未肯遷就事實顯著不辯自明詎意黨同伐異之流故爲含血噴人之計觀聽所感名譽攸關究應如何維護箇人名譽以振治事精神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北京益世報所載公電捏誣兼署交通次長應如何維護箇人名譽緣由理合呈請鈞核施行謹呈九年八月五日奉

指令呈悉該次長贊畫交通夙彰幹績據述捏誣各節事實具在無待剖明現當整頓部務之時尙其悉心學理益勵才猷用副倚任此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江蘇泰興縣商民何倣狀訴江蘇財政廳否認

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一案不服財政部之決定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蘇泰興縣商民何倣狀訴江蘇財政廳否認該商承辦該縣屠宰稅對於財政部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聲明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財政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原告

何 啟年三十五歲江蘇泰興縣人住泰興曲水鄉現充江蘇第五區菸酒公賣分棧協理

訴訟代理人

陳立人現居江蘇吳縣西支家巷律師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因江蘇財政廳否認該商接辦泰興縣屠宰稅仍准舊認商陳亮信承充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江蘇泰興縣屠宰稅自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由商民陳亮信呈請試辦一年認繳正附稅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試辦期滿陳亮信以賠累呈請核減原告因先期願照額加增六百元認正副稅銀一萬五千元呈經縣知事轉呈江蘇財政廳核辦奉批准予轉呈仰速覓保並照章預繳二成押款原告違批覓保繳納押款請縣核轉一面自行呈廳備案旋由該縣轉奉廳令開呈悉並據認商陳亮信呈明虧折請求接辦以資彌補等情到廳查該縣屠宰稅原認正副稅銀本不足額核實酌加自無不可惟舊商經辦甫有端緒即爲他商攪奪情理似覺不公平況新舊商加額爭認不免意氣用事一經更易阻力橫生將來舊商欠款難追新商繳款愈形遲滯殊妨稅務不若由縣傳諭陳商趕將應繳稅款限期繳清並飭照何做增數勉力加認循舊接辦以資熟手等因原告對於該廳處分認爲違法訴願於財政部奉部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於本年二月九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所有原被告陳述各要旨如下

一原告陳述要旨甲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要點在原廳是否核准爲斷此蓋藉縣知事核覆呈文爲其

核定之根據以示無偏袒之意殊不知該廳之命令早已預爲軒輊明知舊商欠款甚鉅而爲之代籌彌縫保留接辦之權而又嚴令該縣以明查妥擬限制新商之增額爭認是明示該縣對於新商無庸予以核轉也故於原告之身家殷實保證的確與否竟入於一字不提乙查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五條云認辦屠稅應就地方徵收淡旺情形先行開具按月攤繳細數送縣核轉財政廳備案並應視認定稅額酌繳押款二三成並仍覓縣城殷實商號安保加結一併送縣如有短欠稅款情事除將押款備抵撤銷認案外不敷之數責成取保商號追賠云云又查舊商自訂包認手續第五條每月認繳正副稅限下月二十日以前交縣報解等語原認商短欠三千五百元自陰曆二月至五月逾應繳期在三箇月以上依施行細則即應照押款備抵認案撤銷責保追賠之規定辦理乃該廳解釋該條規定謂係指認辦中途實係有意延欠迭催罔應者而言對於該商似云不得謂短欠稅款然則至何程度方謂短欠

二被告答辯要旨甲原狀所稱江蘇財政廳命令早已預爲軒輊故原告所不服者固在最後處分之命令而尤在先行派查之命令認爲違法等語查蘇省泰興縣屠宰稅初本由縣派員散收經徵旋因弊多稅細改由財政廳派員專辦乃地方暗中反對收數終未起色嗣由縣招商陳亮信承辦年認繳銀一萬四百元收數較增辦理亦漸就範八年六月認期屆滿仍由縣轉呈財政廳以認商虧折請予核減原額經廳批駁令照額加認嗣據該縣商民何倣呈請照原額認加六百元請予試辦甫由縣呈廳核示而原認商陳亮信復以接辦甫有端倪何倣挾嫌爭認心不甘服等情呈控到廳該廳以蘇省屠稅認辦之案不僅泰興一縣每於認期年滿紛紛爭認一經易人則原辦者從中阻撓以致接辦之人難於進行原辦之人欠稅不繳於稅政實多妨礙以他縣爲鑒不敢輕率易人純爲慎重稅政起見於新舊商均無偏袒乙原狀稱原認商稅款逾應繳時期在三箇月以上應照蘇省屠宰稅施行細則第五條撤銷追賠寧能以一繳免責且邀接辦之權查原認商陳亮信短欠稅款照該商自訂包認手續第五條雖已逾應繳時期而該條並無一經逾期即請撤銷認商之語又蘇省屠宰稅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亦僅云先行開具按月攤繳細數送縣查核至本條所規定抵扣押款撤銷認案之辦法自應以期滿延欠稅款迭催罔應者始能照此辦理此案原認商認期屆滿正在續請之際自無所

用其撤銷且該商呈財政廳文增有餘欠稅款俟到繳期如數清繳等語足證該商年期屆滿自無短欠稅款情事財政廳准予接辦自不得謂爲違法

理由

據上述事實該屠宰稅經原認商陳亮佑創辦有年雖有逾期欠繳之款然自經該省財政廳令飭繳清尙不聞有抗延情事實與有意延欠迭催罔應者有間自不得依蘇省屠宰稅第五條抵扣押款撤銷認案之規定辦理至原告雖呈請照原額認加六百元請予試辦而原認商亦奉廳批照原告增加之額加認何得謂該廳對於新舊商有所偏袒且廳令復有原認本不足額核實酌加自無不可之文則原告所指原處分官署限制新商增額爭認之處亦無理由原處分官署恐因易商承辦致礙稅收仍令原認商循舊接辦係屬慎重稅務所有被告官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並非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因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國

第一庭評

事賀 愈國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國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國

第一庭書記官黃厚成國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公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六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七七號函稱據富錦縣呈稱奉鈞廳指令准大理院函復准貴廳函稱據富錦縣呈稱有甲將房屋抵押於乙約明以六箇月爲期期滿不贖即作賣絕並由甲同時先寫賣契一紙交乙收執爲據至期滿乙屢次催甲抽贖逾限年餘甲迄未抽贖乙即照約認該房院爲賣絕遂將舊有房屋改建洋式新房甲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八日第一千六百十號

始備價抽贖涉訟到縣在甲當時預立賣契應否認爲有效懇請轉院解釋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令該縣遵照等因到院查預立賣契爲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即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院解既認預立賣契爲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顯反於普通民事條理不許流質之原則自非有效然考之院判則稱(院判二年上字第二十四號判例)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自以契約爲訴訟法上最強有力之證據又稱買賣預約苟無詐欺等情不能謂爲無效(院判三年上字第一百零四號判例)又稱契約上之抵銷當然有效(院判二年上字第九十五號判例)此案既雙方明訂時間條件附契約核與東三省習慣相符確有法的效力(院判三年上字第八十六號判例)遽認爲無效勢必訟端迭起於審判執行上實屬困難蓋甲既以抵押爲預賣之表示其爲赤貧無告可知而乙對於抵當物既取得先買權(院判三年上字第一百零四號判例)原約亦未註有找貼字樣則乙方面大興土木投資巨萬而甲方面一貧如洗既不能強令乙方面放棄權利(院判二年上字第一百三十號判例)應認乙方面合法之時間條件附契約爲有效(院判二年上字第二百五十五號判例)本廳與俄接壤華俄雜居受理寄居內國之外國人與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向來遵照院判以契約地法爲準據法而契約地法即習慣法准予買賣預約雙方簽字報部有案歷久不弊而華僑獲益不少市面亦漸發達是國家於訴訟之中寓有撫民之意既稱條件預約顯反普通原則應以最近判例或解釋爲標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院爲最近之解釋施行等情應即據情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不許流質爲民事法保護債務人之要則且於債權人亦並無損害蓋債務人如至期不償還債務消滅其抵押權債權人儘可請求拍賣抵押物優先受償若依習慣法抵押權人得先買權者亦尙可依法行使其流質契約絕無認爲有效之必要所引本院判例均未免有所誤會惟在商行爲則異於單純之民事契約流質應屬有效早經本院成例所認至何種行爲係爲商行爲應參考商人通例第一條及關於商行爲法之成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七〇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學生陳作鑑

呈一件呈爲遵繳文憑再懇准予更名由

呈悉查前呈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本鐸等情當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在案茲既遵繳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廣東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岡

內務部批第五七二號

原具呈人許承侑

呈一件爲江西會昌縣知事史鎬濫權逮捕傷害監禁請查辦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既據呈經高等檢察分廳派員澈驗澈查應候法庭依法辦理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岡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外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上海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上學校卒業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申報及時事新報)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

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固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財政部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級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本校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查預科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續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入學時必要**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北京大中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路北電話南局二九二七號 一六五二號 三三三〇號 電報掛號一九五七

### ●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分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箇月扣至十一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棚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今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逢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 僑工事務局庶務處啓事

逕啟者本局編譯員羅耀樞遺失國務院第五八六號徽章一枚除向秘書廳聲明外相應函懇貴局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十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直

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磁縣將寺產

酌提歸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

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咨開烏槍營鑲白旗

籍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齊銳嶽呈請

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轉行備案文

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為國家要政前以經費支絀亟應備設基金明令交部籌辦茲據教育部呈稱華俄道勝銀行股息原係專作教育經費請明令將此項股本定為教育基本金等語應即准如所請辦理其關涉路權事宜仍歸交通部主管以清權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梁朝棟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孟文卿為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王文華為第四團團長石萬魁為騎兵第一團團長趙玉周為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關景倫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朱士勳爲第三團團附郭殿舉爲第四團團附楊振功爲騎兵第一團團附婁智達爲礮兵第一團團附裴春生爲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長驤爲第三營營長蕭國慶爲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孫鴻裕爲第三營營長魏祝三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于鳳林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姚維忠爲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趙萬發爲第三營營長馮舜田爲工兵第一營營長王世卿爲輜重第一營營長張旭升爲礮兵第一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張恰鐵路暫行停辦並取銷督辦一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左翼總兵袁得亮右翼總兵申振林就職日期並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外蒙入覲王公呼圖克圖等到京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訂法律館總裁江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司法總長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四五號

曹壽麟仍調充總務廳第五科主任吳洪椿調充總務廳第三科主任汪仁寶暫行兼代總務廳第四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四七號

吳和紳孫鶴舉調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宋澤森歐陽穆調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四八號

派主事段世徽充總務廳第三科出納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零號

主事趙秀偉應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三號

派何超李鈞賓汪樞寶蹇先榮龍溥霖趙漢清呂慰曾榮寬張泰權陸繼融劉貴德江鴻遠畢有年李百川吳和翀明炎充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四號

趙秀偉仍回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五九號

王文豹現派試差監獄司司長職務派龔事吳承仕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六零號

趙秀偉仍回主事原職並照原敘等級支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六一號

李泰三現派試差所有該科主任職務瀝梁柏年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七六號

茲訂定司法部雇員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雇員規則

第一條 雇員之雇任以考試行之其錄取標準如左

一 書法工整能於一小時寫楷書三百字以上者 二 文理通順 三 品行端正

第二條 雇員考試於需員時由總務廳第一科呈請總長定期舉行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如超過必要之員數時得依錄取名次先後隨時傳補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合於第一條各款規定者得不經考試審核憑證錄用之

一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辦理公務逾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京外各行政機關充當雇員逾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雇員分隸 廳司科處承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鈔錄文件整理文牘及其他特別事務但遇他科事務時得由該科主任臨時商派協助

第五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配置之人數因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各廳司科處雇員於配定人數後若有裕餘或不敷用時應通知總務廳第一科轉呈總次長更定其配置

第六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應於資深雇員中遴置領班一人負責指導及整理之責

前項領班於遴置後應將姓名開送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七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事務分配由所屬上官行之但得委任其事務於領班

第八條 雇員服務時間準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繼續辦理

第九條 雇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部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應註明遲到理由於備考格內

散值時刻亦須註明簿內其早於部定時刻而散者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條 雇員因疾病或有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具請假書向所屬上官請假但假期如逾五日以上者非經總次長許可不能核准

所屬上官就請假事項如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出適當之證明

請假雖經核准其於一月內逾六日以上或半年度內積算逾四十日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所屬上官酌核呈請總次長免予扣薪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每月請假之日數及事由應於翌月一日由所屬上官飭列請假表送由總務廳第一科彙呈次長查核

其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應註明不到字樣

前項請假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雇員之考成由所屬上官行之其標準如左

一 辦事之勤惰 二 書法之優劣 三 繕寫之遲速

第十三條 領班經特別委任對於前條各款得隨時考查於每旬末日據實報告於所屬上官

第十四條 雇員應各置勤務備查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處理事務之件數於翌日到署時交由領班送經交辦員查核後轉呈所屬上官核閱

雇員事務月計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雇員每月勤務比較表及事務月計表應於翌月一日由領班分別編製送由所屬上官轉呈次長核閱並交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十六條 雇員對於繕寫文件不得遺失污損並應嚴守秘密

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上官許諾不得擅自傳鈔

第十七條 交繕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若因時間逼迫或其他事故逆料不能如限寫畢者得通知領班轉陳交繕員酌予展限但特別交繕之件得由承繕雇員逕請展限

第十八條 交繕文件若當日不能繕畢應交由領班封鎖即由領班負責保管及守秘密之責但特別交繕之件得由承繕雇員自行封存

第十九條 雇員分為三等等各三級其月薪如左

- 一 等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 三十二元 一等三級 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 二十四元
- 二 等二級 二十元 二等三級 十八元 三等一級 十六元 三等二級 十四元
- 三 等三級 十二元

雇員之叙進等級由所屬上官開單送由總務廳第一科呈請總次長行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等

第二十条 雇員自進叙一等級日起服務滿二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由 官知照總務廳第一科轉呈總次長酌給津貼以八元為限

其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並具有普通文官相當資格者得擇尤呈請以本部或各廳委任文官存記升用

第二十一條 雇員供差勤奮繕寫敏速者除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所屬上官得分別呈請總次長行左列各款獎勵

一 記功 記功二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 二 給予銅質獎章

第二十二條 雇員違反本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至三次以上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者所屬上官得隨時呈請總次長酌量輕重行左列各款懲處

一 記過 記過二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二 罰薪 三 停止下屆之進叙 四 降等或降級 五 斥退

記過至二次以上者停止下屆之進叙記過至三次以上者罰薪記過至四次以上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降等

罰薪額數以月薪三分之一以內為限如於月薪外加有津貼者其津貼應除外計算



經斥退出部者非經過二年不得再用爲雇員及其他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前兩條之記功記過得抵銷之

第二十四條 領班違背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所屬上官應依第二十二條酌量處分或斥免領班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科處雇員及領班受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獎懲者所屬上官應將姓名及其應受獎懲之事由函知總務廳第一科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施行之司法部雇員服務及等級暫行規則廢止之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號

署僉事許世芬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農商部令第一〇三號

技士賴繼光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交通部令第二七五號

僉事劉式訓現派外差派主事蘇玉海代理僉事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

派技士曹瓚代理技正暫支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七號

派夏則昭代理主事暫支七等第六級俸仍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八號

派邵璋代理技士暫支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直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磁縣將寺產酌

提歸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直隸磁縣民人李榜元等陳訴不服直隸省公署維持磁縣勒收公產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李榜元年四十九歲直隸磁縣人石場村村正

邢德有年三十五歲直隸磁縣人冶子村村正

代理人

劉尊嚴年三十歲奉天人律師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右原告因磁縣將寺產酌提歸公一案不服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

裁決如左

主文

直隸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直隸磁縣西南鄉鳳凰山舊有昭福寺古剎又俗稱爲鳳凰寺該山山坡溝凹而少平地不知何時經寺僧開墾招佃成熟山民王萬山等承種多年前清光緒十二年石場村冶子村申家莊三處農民因寺僧將地畝典出頗多爰公同捐資贖回立有碑記載明以後不准典當香火地畝等語歲收佃租京錢三百四十吊以充香火及學校等費民國六年村社首事原告等集議增租王萬山等不允時適該縣籌設乙種實業學校擬提廟產爲積本金王萬山等遂以地係官荒社首霸佔稟經縣署派員丈明仍歸原佃承種加增租錢爲五百吊就中以三百吊歸地方學款以二百吊給石場等村辦學又於充公地內撥中地二十五畝歸寺僧佃種以供香火由縣呈准省公署定案原告及寺僧習儀等先後向內務部及省公署呈訴經省公署一再令縣查復八年九月原告續行訴願請撤銷縣署收地處分奉批不准原告不服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續據僧習儀呈明地畝確由石場等村贖回當即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復經原告相互答辯所有存卷之文契糧串等件均經分別調取以資參證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昭福寺建設於前明嘉靖年間該寺廟產八十九畝二分係寺僧續宮所置作爲香火前光緒初年寺僧將香火之地典押在外光緒十二年民等約集石場冶子申家莊等村民共同出資贖回留爲三合社之公產立有碑志可考以租金京錢三百四十吊撥充小學校之經費旋以校費不敷三合社公議酌加地租租戶王萬山約集王成治王成興王占富王占祿王在清王懷心等抗不負擔於民國六年捏稱該產爲官荒稟請收歸縣有留作學款由縣諭令實行收地三合社人民不服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此案民國六年據該縣民李榜元僧習儀等聯名呈請維持寺產令行磁縣知事轉飭警察所長查復聲稱王萬山在石場冶子兩村開墾荒山每年向該村出租金京錢三百四十吊任該兩村支配據鄉民傳言王萬山等墾地實係官荒並非該村昭福寺產該寺僧等稟稱有碑記文契糧串爲憑查碑記光緒十二年建立僅記寺產四至並無畝數文契係民國四年補契上書光緒元年字樣所載僅二十五畝二分與王萬山所墾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不符甚多糧串乃該寺公有之鳳凰寺寺產完課證據與此荒無涉並據該縣知事呈稱王萬山等均不能提出相當證據樊前知事提歸學款於租金項下每年撥京錢二百吊

俾作國民學校經費並給該寺山地七十五畝以三畝折中一畝計地二十五畝俾該僧等佃種該寺自置廟地二十畝共計四十五畝以資供奉香火等情即經指令照准計自民國六年十月至七年六月該僧民等呈部呈省均以地屬廟產爲詞乃李榜元忽於八年九月呈稱爲兩村公產而所舉碑記糧串等又不足以證明該荒屬於該寺自不得以山民曾向該寺納租即可指爲寺產等語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一)寺產四至東至漳河南至張家古墳西至倒掛寨北至石場村四至以內之地數計有二十五畝每三畝折爲一畝共計七十五畝祇因山坡碎塊有不成田又時爲雨水沖淤每有增減故其餘十四畝未記入契內總計八十九畝二分有零磁縣強行收產未免不合王萬山所稱墾種之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並無段落可稽 (二)直隸省公署認糧票爲石場冶子等村公有之鳳凰寺寺產完課證據磁縣鳳凰山祇有昭福寺省公署既承認鳳凰寺爲三合社中公產即承認昭福寺爲三合社中公產 (三)磁縣詳省公署各文均謂民等未提出相當證據民等呈繳紅契紙完課糧票合社公立之碑記佃戶租賬非公產之相當證據乎 (四)磁縣呈復省公署稱派員丈明五百三十一段計地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等語不知該員並未丈量即照王萬山等捏報之畝數爲據實際上並無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五釐故磁縣撥給香火地之處分萬難承認 (五)省公署答辯書又稱此案該僧民等呈部呈省各文均以地屬寺產爲詞八年九月則呈稱該寺產爲公產等因民等前狀訴稱寺產對於官荒而言後言公產按之事實當然集全體蓋寺產即屬三合社之公產應請將昭福寺公產仍歸三合社公有等語

### 理由

此案係爭之地經已墾熟有年並有佃種之王萬山等各戶歷來向昭福寺納租又有寺僧慶會等完糧印據可見該地非閑荒無主自不得認爲官荒該處山坡多於平地 (磁縣卷附委員查明清單山坡十頃零平地八十九畝零) 且有以小地三畝折合中地一畝及水向誰流坡屬誰種之習慣 (磁縣呈復本院文) 原告爲回護契載中地二十五畝即小地七十五畝起見遂被告所述畝數與縣委查報者懸殊因而招被告該荒不屬該寺之攻擊其實別除山坡則相差不至過甚據原告呈案碑記及寺僧習儀所呈該地前經石場等村公民贖回屬實所稱寺產即屬公產然碑載祇有昭福寺香火地以後不准典出違者和尙離寺之詞並無一語涉

及公產此外又無轉移字據作證可見村民善意代贖係為保存寺產加以監督而防其再典不得即藉此占為公產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為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磁縣官署原處分未將山坡及平地分別清晰一概認為官荒自屬不免有誤至其將寺產酌提歸公而於寺僧及村社原有學校分別撥給田畝與租金在案事屬公益並無不合所有被告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為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團

第一庭評事吳煦團

第一庭評事賀愈團

第一庭評事延鴻團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團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團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准咨開烏槍營鑲白旗籍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齊銳欽呈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請轉行備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轉據烏槍營鑲白旗籍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齊銳欽呈請冠姓雷氏更名繼雲等情咨請核復等因到部當經咨復轉飭補送畢業證書在案茲據該學生違繳陸軍部混成模範團畢業證書前來所請冠姓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批示咨行陸軍部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 特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迭據鹽城吳江孝義鎮丹陽蕪湖贛州各電報局電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奉天盤山縣即盤山廳已於八月一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迭據早寧觀音堂衆興龍駒寨六安池州大通荻港鎮吳淞吳淞無綫各電報局電稱各該地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准瑞京萬國電報公會電稱凡發往玻利非亞電報限制辦法現已取消惟電文須用明語等語除飭知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上海  
要旨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其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價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

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三學費制服費**  
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每人每年大洋十二元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續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試驗科目** 文科  
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後另行牌示

**九入學時必要**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慈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  
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棚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仝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遇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收邢其碩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油酒醋醬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馬雲峯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灰行商會捐現洋三十元 收張少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捐現洋四百元 收羅開榜先生捐現洋三百元 收陳登山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高崇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汪福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簡秉敬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徐尚武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靳都孚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杜振林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沈郁文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華世中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馬宗魯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唐汝謙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洪百新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維顯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韓麟泰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顯明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凌元洲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官維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寶茂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凌重倫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保瑛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傅長民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丁震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世義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陳俊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吳廣啟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翁之麟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昭麟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曲受豐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姚受唐先生捐現洋三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三六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七零號)

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七二號)

第一三七二號)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省公署電(統字第一三七

一號)附來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靳雲鵬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令

參謀次長唐在禮迭呈懇請辭職唐在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蔣雁行爲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紹武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安占魁馬萬祿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趙樹勳晉給三等文虎章王若宜鄭淑林鴻王紹文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請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樹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派駐文縣西軍勦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紹武妥占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京師東西南三郊游緝隊編制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暫編城內零星軍隊改充衛戍司令部衛隊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交通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八月十日 第一八百七十一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本部辦事員徐關志現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著仍留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甲等前列二名李毓奇王春曦均著留部派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案准財政部咨稱本部會同貴部具呈核議山西省六年分田賦考成分別獎懲一案於九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蕭崇勳等已有令交付懲戒余寶滋郭拱辰戴書銘郭學謙張敬顯穆仲新彭贊瓚袁寶廉王尙曾蘇毓琦戴忠駿李嘉臨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查王尙曾一員業經另案褫職並於會呈單內聲叙在案此次奉 令准予傳令嘉獎各員復有該員姓名在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查明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員王尙曾於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褫職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於原呈單內聲明無庸給獎在案此次奉 令准予傳令嘉獎各員復有該員姓名在內係屬誤列准咨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二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張楊氏與張龍濱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子初等與侯銘鼎等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金聲等即曹金鐸等與曹桂森等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夏福山犯傷害人及毀損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萬順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包福垣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德瑞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白科有犯放火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林盛官等犯殺傷及搶奪按律逮捕監禁人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鳳文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洪順南與洪振喜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振東與楊張氏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秀初等與李華森等賣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萃齡等與劉顯儒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李彥犯竊盜臨時行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傳如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己卯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更一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佩珂等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耿寶賢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成銀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張掌與張大理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兆衡與劉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盛方浦與周加朝祖墳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艾次竹與金吳氏等當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盧牛等與李盧氏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王錫三與廣誠允店東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慶安錢莊東等與唐復屏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魁成等犯誣告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陶氏犯偽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憲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樊愛明犯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淇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華先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子全犯竊盜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黃允儀與黃徵綸等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錦娥與嚴見光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夢堯與金蘇氏等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器蓮等與吳舜卿等蕩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墨峰與王王氏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樊慶祥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符氏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 泰 亨 犯 誣 告 罪 不 服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劉 鳳 亭 等 犯 傷 害 人 致 死 及 便 利 脫 逃 俱 發 罪 不 服 熱 河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直 隸 南 樂 縣 就 關 羅 錫 等 犯 強 盜 俱 發 罪 初 審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案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就 李 氏 犯 營 利 略 誘 罪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案

民 三 庭 計 四 件

一 陳 自 華 與 陳 劉 氏 承 繼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卓 宗 發 等 與 卓 建 好 等 承 繼 涉 訟 不 服 福 建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白 志 賢 與 德 華 銀 行 清 理 處 債 務 涉 訟 不 服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民 四 庭 計 二 件

一 梁 張 氏 犯 誘 拐 罪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所 為 私 訴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黃 炳 初 犯 竊 盜 罪 不 服 湖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所 為 私 訴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二) 決 定 案 件 本 星 期 內 民 刑 共 計 十 六 件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星 期 一) 決 定 案 件

民 四 庭 計 三 件

一 河 南 蔡 炳 宸 與 張 王 氏 債 務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黑 龍 江 李 長 海 與 劉 介 臣 地 畝 涉 訟 抗 告 案

刑 一 庭 計 二 件

一 浙 江 孫 寅 生 與 管 少 梅 絲 款 涉 款 再 抗 告 案

一浙江吳寅弟犯侵占罪抗告案

一江蘇顧桂山犯違犯煙禁糾兇搶毆罪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浙江陳茂春與陳沈氏爭繼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盛許氏與李聯璧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河南牛震恆犯偽造私文書罪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周清安 鴻記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任樹林與任郭氏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顧孝先與陳壽章抵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馬王氏與馬裕後遺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廣西馮孟雄與陶子華錦砂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王裕昌與蘇政甲地畝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日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刑二庭計二件

一安徽江龍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告案

一浙江張培明等犯搶割田稻罪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

# 公 文

公 函

##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三六九號)

逕復者准貴部第一三三二號函開據濱江地方審判廳快郵代電稱職廳受理波蘭人福魯布列夫斯基與楊光輔森林糾葛案茲據福魯布列夫斯基狀請撤回訴訟前來查本案原係楊光輔稟請哈爾濱木石稅局以波蘭人福魯布列夫斯基違背局章請求將其砍木權撤銷木石稅局將楊之請求照准後福魯布列夫斯基抗議至吉林省公署省公署之決定仍維持木石稅局辦法福魯布列夫斯基復抗議至平政院平政院以福魯布列夫斯基係無約國人民其訴訟應歸法廳解決福魯布列夫斯基得此決定即赴職廳訴請審理同時吉林省公署亦准平政院決定自以命令撤銷前決定行知職廳依法辦理正在進行中該福魯布列夫斯基狀請撤回訴訟查其撤回理由係伊現於木石稅局領得新砍木稟照是其砍木權已經回復自可毋庸訟理第查該波蘭人所領新砍木稟照仍係楊光輔名義質之楊光輔則稱伊並未出頭領取亦未承認福魯布列夫斯基之砍木權既據該波蘭人狀請撤回訴訟以爲取得與勝訴同等之結果自係發生疑問關於此點有二說甲說謂本案福魯布列夫斯基在法廳雖爲原告於行政訴願時則居於被告地位平政院以管轄錯誤決定令赴法廳解決該福魯布列夫斯基既狀請法廳進行審理自應受訴訟拘束靜待裁判不得以原係被告之人一旦身爲原告即可自由撤回訴訟以爲取得勝訴之結果也乙說謂民事取不干涉主義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原告人自可隨時撤銷訴訟該福魯布列夫斯基在法廳既爲原告其願受法廳之裁判與否儘可聽其自由其撤回訴訟應即照准相手方楊光輔如有不服儘可提起反訴或繼續原在木石稅局之告訴另在法廳起訴始於手續法不相違背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相應以快郵代電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本案既係福魯布列夫斯基起訴即令其新領楊光輔名義之砍

木票照謂爲已回復其砍木權或有出於誤會而依據訴訟法則自無不許當事人撤銷訴訟之理惟楊光輔對之如有爭執應由其另行起訴相應函復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五零號函稱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代電稱中國律師在上海會審公廨辦理訴訟其收費數目與收費名目應否受修正律師章程之制限限合電請鈞廳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應即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上海會審公廨尙非依條約合法編制不應認爲特別法院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國律師在該公廨代人爲一切行爲其收受報酬等費自毋庸依照修正律師章程予以制限相應函復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一三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處第一一二號函稱據豐鎮縣知事黃樓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轉運公司由乙店僱車運貨乙代僱車夫丙運至中途夜宿村店被劫已獲賊匪一名訊明判罪所失之貨未經起獲者尙鉅甲責乙包賠不允涉訟查該發貨單上載有路途不測一切丟失保攬人同脚戶照市價賠補字樣惟該發貨單係由甲所出以爲運至驗收之憑乙丙並未立給甲公司如何包攬賠補字據乙丙應否賠補知事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解釋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相應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乙丙收受甲發貨單若依先例事實或其他憑證足證明其就單開內容確已了解並無異議時自可認其對於甲之要約已有承諾則本於特約之效力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此種反乎常理(即對於不可測度之不可抗力亦應負責)之特約雖甲有要約乙現尙未了知自無違約之義務相應函請貴處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省公署電(統字第一三七一號)附來電

吉林省公署鑒九日代電悉查甲既未以清查土地局爲被告確認該地爲其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與乙涉訟受有本院之決定即可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大理院徵印九年八月五日

附吉林省公署來電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甲係某縣瞭網地佃民因不服本省清查土地局認爲官產之處分在本署訴願請予取銷原處分經本公署決定仍認爲官產准該甲有優先承領權該甲迄未遵照繳價承領甲又因參加某乙關於此地之案在貴院訴訟經貴院決定認定甲於此地有永久使用收益及轉讓權復有丙對於此地發見可受利益之書狀聲請再審經貴院決定本件應由本省高等審判廳調查裁判此案尙未結束該甲遽行登報拍賣此段地畝及派人看守賣沙並經丁呈揭到署當由本署令縣查核辦理覆奪嗣據該縣呈覆業由縣會同警察暫行設法禁阻該甲不服來署呈請取銷禁阻之命令現在辦理此案不無疑義查該甲既未遵照承領按照本署決定此地仍屬官產該甲遽行招售賣沙似涉擅賣官產之嫌惟甲所持理由以奉有貴院決定准有永久使用收益轉讓權爲詞案經請求再審尙未裁決此案是否應仍飭照舊禁阻之處應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吉林省署 印九年七月九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上海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要旨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撥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息價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西北祖家街本校

#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中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學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 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名 二 資格 (甲) 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 學費制服費後方准入科 (乙) 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學力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 學費制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 四 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 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 報名手續 報名時每人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人 七 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 試驗科目 文科續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 入學時必要

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續四寸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 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 八 試驗科目 文科

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 入學時必要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十日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 ●退保聲明

茲者鑫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棚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股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收王鳳清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金紹曾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李鍾岳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曾祿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王耀梓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沈尚樸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惠元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梁上棟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石啟源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高鴻鈞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竹理厚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秦曾源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周仲曾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蘇錫第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姜文熙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王亮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郭翊華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雷炳煜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塔齊賢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劉汝柏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趙崇禮先生捐現洋四元 收漆英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王珉芳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張修賢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蘇嘉東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陳國棟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朱煥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文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品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山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朱公記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悅昌文捐現洋二十元 收永大銀號捐現洋十元 收華昌銀號捐現洋十元 收譚叔記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華興經理處捐現洋二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京師警

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

給卹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

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援案酌

擬辦法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

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

別蠲緩田賦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

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

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文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巡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爲軍官高培安犯辱職罪判處徒刑請准照所判依法執行文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以上字第七九九號)

##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以上字第七九九號)

##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審計院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顧維鈞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廣輪著呼倫貝爾鎮守使著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兩淮揚子總棧棧長陳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盛昌華爲兩淮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秘書吳賓駒因病辭職署技正衛國垣久不到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交通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王述文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岡本定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白晏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將興和道尹升列一等擬准先予升列俟九年度實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爾吉充補土觀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勘明民國八年各縣被災並水沖沙壓及未能墾復與濬河建築營房估用各地畝請分  
別蠲緩豁停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

卹文

為京師警察廳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內右一區辦事員汪嘉猷因上年五六月間學潮發動該故員督警照料時當盛夏暑勞苦過度染病身故檢具事實冊診斷書呈請援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辦事員汪嘉猷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援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比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令行該總監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援案酌擬

辦法文

為核議山西永和縣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等呈請將故紳白上德准予入祀鄉賢祠一案並據該副議長等呈同前情到部查原呈內稱永和縣故紳拔貢選職教諭白上德香山華胄骨水儒林踵樂天知命之風膺出類拔萃之選性甘恬淡非薄鄭氏廣文教並知行無忝陽明講席髫齡出就外傳榜腹慰孀母之心綺歲便舉茂才矯首食天家之餼興利勦弊作邑宰之導師庀材鳩工新宣尼之廟貌以菲食布衣化子姪以嚴性正氣憚鄉閭平鼠牙雀角之爭近村皆片言折獄宏助麥分金之義閩族悉一視同仁邗根矩之徵猷州府於焉虛館王彥方之器識盜賊恥其知名以古方今未遑多讓當同治紀元之後正回匪寇陝之時壤接晉秦民恒盛頡頏南北家有戒心

省憲慮偷渡爲愆尤營官視錮船爲政策公以爲晉吏祇知有己徒思作萑澤之嚴防陝人重去其鄉必不樂桃源之預選既恐鷓鴣之欲毀我室不得不存此疆爾界之心又恐鴻雁之欲渡無舟不敢不阻破釜沉船之計繇是保以闔門百口練以團防萬家修理黃河檝臺安排朱明巨礮費苦心搗括者數十次援瑣尾流離者三千人擊楫中流果然臨凶八月慈航普濟宛似渡河三呼復恐災黎爭驅攘攘者舟中掬指乃偕戚屬聚守遲遲於彼岸先登自非仁智之兼全安能措施之允協夫奮百世者頑懦可立矧在當時活千人者子孫必封况加倍獲固知其鳴陰德門閭之高大堪期脚有陽春蒼昊之報施不爽日爲改歲載誕文孫善則降祥徵而可信今雖歷年五十人猶稱道再三等語本部查核該故紳白上德學有本源志甘淡泊士林矜式黨里儀型濟困扶危克拯流民之命與利除弊猶思仁者之言功德被於梓桑崇報允宜旰餐茲既據該副議長等呈請入祀永和縣鄉賢祠擬請援照成案暫准由地方士紳送入該祠自行致祭仍俟功德而成立時彙案核辦所有核議請准故紳白上德入祀鄉賢祠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緩田賦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爲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湘陰縣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田賦一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湘陰縣有漕及無漕被災輕重不等有漕田畝麻塘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四百八十八頃三十八畝六分二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五十兩零二錢三分二釐二毫申合賦洋九千一百八十元零八角三分五釐九毫二絲應蠲除賦洋六千四百二十六元五角八分五釐一毫四絲四忽蠲餘賦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零七毫七絲六忽分作三年帶徵又石子嶺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百七十

頃零三十五畝九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九百零一兩三錢七分五釐申合賦洋三千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  
應蠲除賦洋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九角七分蠲餘賦洋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分作三年帶徵又守望  
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五百一十七頃九十二畝三分六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七百四十兩零二錢四分一  
釐申合賦洋九千八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七釐六毫應蠲除賦洋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九角四分七釐零四  
絲蠲餘賦洋五千九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零五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義和團等處被災七分之地計一  
百頃零二十一畝三分一釐額徵正餉銀五百三十兩零七錢二分四釐申合賦洋一千九百一十元零六角  
零六釐四毫應蠲除賦洋三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一釐二毫八絲蠲餘賦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  
五釐一毫二絲分作二年帶徵又敦厚團等處被災六分之地計四十四頃六十三畝七分一釐額徵正餉銀  
二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申合賦洋八百五十元零二角二分二釐八毫應蠲除賦洋八十五元零二分  
二釐二毫八絲蠲餘賦洋七百六十五元二角零五毫二絲分作二年帶徵又雲靜鄉等處被災五分之地計  
八頃零二分四釐額徵正餉銀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一釐申合賦洋一百五十二元四角二分七釐六毫應蠲  
除賦洋一十五元二角四分二釐七毫六絲蠲餘賦洋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四釐八毫四絲分作二年帶  
徵又無漕衛糧軍民團被災十分之地計四頃三十七畝四分七釐額徵正餉銀二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八  
毫申合賦洋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二釐三毫二絲應蠲除賦洋三十八元八角八分六釐六毫二絲四忽蠲餘  
賦洋一十六元六角六分五釐六毫九絲六忽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總計有漕無漕被災之地共一千三百三  
十三頃八十九畝七分額徵正餉銀七千零二十四兩二錢三分三釐申合賦洋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四  
角六分二釐六毫四絲應蠲除賦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元零七角七分五釐一毫二絲八忽蠲餘緩徵賦洋  
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八元六角八分七釐五毫一絲二忽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  
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八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別獨緩豁免賦銀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新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

為該議湖南新化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獨緩豁免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新化縣八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獨緩豁免賦銀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新化縣屬敦信鄉永靖鄉永固鎮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兩三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應獨免賦銀三兩七錢三分一釐九毫五絲二忽獨餘賦銀一兩五錢九分九釐四毫零八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水沖廢不能墾復之地九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兩七錢一分五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兩九錢四分四釐一毫六絲照例全數永遠豁免該省長所擬獨緩豁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獨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新化縣八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獨緩豁免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

別獨緩豁免文

為核議察哈爾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獨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察哈爾都統王廷相呈多倫縣水雹成災查造獨緩錢糧分數表呈請鑒核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多倫縣屬各牌水雹成災分數不等內除被災十分之兵租地十二頃二十六畝向無租賦獨緩各數均未據開列外其餘計被災十分之地七百一十五頃三十九畝三分三釐七毫額徵銀一千零



一兩五錢五分零七毫一絲八忽應蠲免銀七百零一兩零八分五釐五毫零二忽六微蠲餘緩徵銀三百兩零四錢六分五釐二毫一絲五忽四微又被災九分之地四十五頃二十二畝九分額徵銀六十三兩三錢二分零六毫應蠲免銀三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三毫六絲蠲餘緩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二毫四絲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十七頃五十畝額徵銀三十八兩五錢應蠲免銀十五兩四錢蠲餘緩徵銀二十三兩一錢又被災七分之地八十頃零七十六畝額徵銀一百一十三兩零六分四釐應蠲免銀二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八毫蠲餘緩徵銀九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二毫一絲以上共被災之地八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二分三釐七毫額徵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五釐三毫一絲八忽應蠲免銀七百七十七兩零九分零六毫六絲二忽六微蠲餘緩徵銀四百三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六毫五絲五忽四微又被水沖或沙壓不能墾復之地四十頃零七十八畝三分額徵銀五十七兩零九分六釐二毫照例悉數豁免又德公牧廠等處被災七分之地三十頃額徵銀四十二兩應蠲免銀八兩四錢蠲餘緩徵銀三十三兩六錢惟據冊稱此項地畝內有六頃五十畝水沖不能墾復計額徵銀九兩一錢應暫行豁免共應蠲免銀六兩五錢八分蠲餘緩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該都統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請議案除爾多倫縣水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巡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趙爾巽咨請將前路巡防各營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等迭次剿滅股匪肅清地方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河南巡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計開

連長田 照 戴如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鐵綱 副官時樹猷

以上四員擬請投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田金露 甯鴻烈 胡鴻勳 田毓增 田元亨 張紹良 郭文玉 高永祥

以上八員擬請投為陸軍步兵中尉

營長六等文虎章趙鴻權 李登海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鞠連庚 田聯會 參謀官劉蔭理 署知事念梅蔭 執法官郭景周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藍青山 李光斗 郭廣山 軍械長胡應廉 書記長鄧錫智 畢韻松 田廣清 陳瀚湘 胡世

良 連長田鳳樓 排長孔慶雲 譚明弼 張 斌 胡世昶 高廷發 毛鳳山 田鳳山 賈保桂

王 玫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為軍官高培安犯辱職罪判處徒刑請

准照所判依法執行文

為軍官犯辱職罪判處三等徒刑擬請准照所判依法執行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開陝西陸軍第三旅第六團二營八連二排排長高培安所部兵士在潼關譁變一案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該排長於本排兵變未盡彈壓方法致擾地方其辱職罪實已成立按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四條並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適用暫行新刑律總則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二等於其範圍內判處高培安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二箇月檢同原判決書暨供詞訴訟書類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復核所擬尙屬允當擬請准照所擬依法執行是否有當理合謹繕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 傳判 詞錄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判決

上告人

正大洋行東

右代理人

王廷才年三十歲浙江人住武昌正大洋油行業商

董際時 律師

被上告人

李清齋年二十六歲湖北麻城縣人住糧道街文商旅館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擔保債務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為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稱（甲）被上告人供狀對於李佛蘭所立保單負完全責任不啻自白也查（被上告人控訴狀云璣堂與佛蘭誼屬血戚勸令分銷註明每年薪資銀二百三十兩佛蘭與璣堂因起貨脚力糾葛璣堂恐佛蘭背約立保單註明起貨責任保單原為脚力起見不應發生擔保別項問題民因有擔保今歲銀錢關係屢次催告佛蘭佛蘭親弟暢生搬起貨物等語）被上告人始謂蘭應得銀錢謂只保脚力終謂擔保銀錢其措詞前後脫顯見情虛足徵擔保愈實試問就被上告人自認擔保之日（舊曆正月十三日）起無論今歲二字係指陽曆言抑指陰曆言其均為民國八年可知則蘭陸續交付正大洋油行舊曆正月月底二月半二月底漢票四紙計銀七百兩皆在該被上告人所謂擔保今歲銀錢之內又查（被上告人上告狀云璣堂與佛蘭為起貨脚力糾葛絕未提及以前舊欠等情）清齋一審供詞詢以前舊欠（在民書立保單之始意裕豐以

後既有貨物變售亦可支付以後貨款不能溯及既往等語）據璞堂云清齋謂伊為佛蘭血戚不解所謂上告人著璞持戊午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錢號匯漢口協昌銀票一紙計錢五百串向裕豐追償被上告人不為佛蘭擔保則追償之訴當自此發生既為佛蘭親立保單若不包括舊欠在內上告人亦難承認況被上告人主張八年正月月底所付匯票銀三百兩為應付戊午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匯票之用（見清齋供狀）則該被上告人所立保單即係包括以前舊欠無疑且謂為保始意裕豐以後有貨變售亦可支付貨款則書立保單之始意其為惡意擔保又可知惡意擔保愈應負完全責任就以上所論各點詳細觀察適成反證李清齋書立保單為完全擔保確不可移此應提出證佐者（乙）初審二審得悉事實真相判令李清齋清償代償較為平允也奉（縣判正大洋油棧未因裕豐所交貨款匯票未兌與之停止交易者係由李清齋書立保單效力之故清齋應負履行之義務質之兩造供認參以各方調查帳據確鑿云云）既經縣署各方調查自得當日三面書立保單之真意若從該保單字句上推測既非概括又未列舉恐不能以之律山陬小縣之商人況民國法律尚在幼稚時代耶又奉（高等原判李佛蘭邀請被上告人出為擔保實因對於上告人方面信用已失之故如果被上告人立字擔保並不負以前責任則與兩方面之目的均相違反再裕豐八年舊曆正月三十日所付正大期票銀三百兩據被上告人狀稱即係為應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匯票之用云云）被上告人書立保單若未表示舊欠之意思在上告人方面何用有此擔保即令被上告人懷此惡意論事論理均屬不通且被上告人主張應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利通匯票用意何在豈書立保單在八年正月十三日對於以前僅自七年臘月匯票責任對於以後皆不應負責耶若云對以前只負局部責任則保單即應註明保單未註明何種負責則其為概括的負責不辯自明若云對以後不負責任被上告人對於以後責任既已不爭矣（見供狀判）八年正月月底二月半二月底匯票又皆在該被上告人所自認正月十三日親立保單以後綜以上各面論結反覆印證李清齋所立保單應負完全責任又成鐵案此應提出證佐（丙）上告人所主張全未計及徒長掣騙之風使上告人受通商不利益萬難折服也據做行帳簿不論何地經商立帳之日以陽曆起亦以陽曆終蓋因各處往來多用陽曆以陽曆起算亦以陽曆結算故耳（帳據鈔電在卷）何以被上告人主張書立保單之日為陰曆正月十三日則深信其是而上告人主張書立保單之

日爲陽曆正月一日則痛斥其非不知商場習慣微有不同麻城商場習慣於正月一日多書吉日即表示一年吉利之意該保單成立之日縱不如上告人所主張確係陽曆正月一日亦當不如被上告人所主張確係陰曆正月十三日而非陰曆正月一日又據甘壽記所具願償一千一百三十八兩銀之保狀立論案未確定本無證佐力之可言向使李清齋不應負責即不當託甘壽記具保甘壽記者不知清齋應負責任縱清齋託伊具保而甘壽記又豈甘爲憑弄乎以上若據更番主張上告人所舉證據之帳簿及證明之保狀皆屬無效不即參證殊非事理之平此應提出證佐者三(丁)以被上告人所主張書立保單之正月十三日與上告人所主張書立保單之正月一日兩相對照真偽自明也查被上告人(訴狀內一稱今歲正月民與佛蘭親立保單)璞堂與佛蘭糾葛之日爲何日被上告人與佛蘭親立保單之日爲何日均未確實確說明忽稱民立保單應自正月十三日發生效力)此種天外飛來之語何所根據當被駁斥上告人所稱之正月一日則根據敝行之帳簿以爲憑(已呈電在卷)且可調取裕豐之帳簿互相較對以別真僞被上告人謊稱保單爲正月十三日所立是欲卸當時擔保之責任避重以就輕殊不知陰曆戊午年十二月一日即陽曆八年正月二日清齋於八年正月一日書立保單保裕豐在正大繼續往來正大即於正月二起隨時發貨(鈔單呈電在卷)復鈔黏審電)乃爲兩造確不可移之事實又被上告人(稱正月十三日以前民應負擔保責任正月十三日以後民不應負責)一試問敝行戊午年十二月二十日己未年正月三十日及三月共收裕豐貨銀所交匯票四紙在保單成立前乎在保單成立後乎且戊午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大隨時付裕豐貨物戊午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裕豐隨時付正大貨銀有帳可查理難朦蔽況被上告人無根據主張親立保單之正月十三日而其保單上所書之字樣又實爲正月吉日耶兩相互證此應提出證佐者四等語

本案被上告人所立保單核其語句並未將寫立保單以前被保人李佛蘭所欠貨款明示擔保惟上告人主張前欠併在擔保範圍之內有無他項佐證足資證明原審尚未調查特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記錄上告人在原審所舉佐證不外甘壽記所具保狀及保單所載之月日兩種檢閱甘壽記保狀雖稱實保得李清齋所欠正大洋行銀一千一百三十餘兩分四期歸還云云然該保狀係第一審縣知事公署庭訊時所取具與第一審判決內容一致依現行法例當事人在第一審縣知事公署結案時所具之甘結尙不能認爲合法之自承況保狀係第三人出名與該保狀內容一致之第一審判決既非確定自不能以該保狀所載內容爲

被上告人自承之據至寫立保單之月日據上告人之代理人胡璞堂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在原審供稱擔保字雖是陰曆正月十三日寫的其所以不填陰曆正月十三而填民國八年正月吉日者係用陽曆倒填年月即包括擔保字未成立以前欠款在內嗣於四月十六日原審又問胡璞堂寫立保單是陰曆正月十三日總不錯比據答稱寫立保單本是陰曆正月十三日但保單上是倒填年月因為要包括以前的帳項在內各云云是保單確係民國八年舊曆正月十三日所立迭經上告人之代理人胡璞堂明白供認在案茲乃謂原審關於此點之認定無所根據殊屬任意狡執至保單所載正月吉日上告人謂係倒填月日實即陽曆正月一日一節查上告人此等主張並無正當根據本屬難予置信茲乃謂縱非陽曆正月一日亦當為陰曆正月一日云云任情變更更屬自相矛盾至李佛蘭所交上告人正月底二月底退回未兌各期票是否在被上告人擔保之列查該票兌期雖在寫立保單日期之後而實為清償立保單日以前之貨款據上告人鈔呈之帳單至為顯明上告人既別無佐證證明立保單以前所欠貨款併在被上告人擔保之範圍則此項退票被上告人自無責任之可言原審判令被上告人僅負立保單以後所欠貨款之擔保責任於法尙屬允當上告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沈家聲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鄭天錫

推 事徐觀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 通告

##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雲鵬遵於本月十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椿年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椿年遵於八月九日就任審計院副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入學資格** 等以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 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撥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瑞成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倘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爲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爲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潔淨烟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上等各烟) 大寶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三喜牌) 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郵脫橋
- 分公司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暹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參議院第五部議員啟事

前因本族權利久抱向隅遇有議案損失甚鉅經同人等上書府院請願議會始有第五部之設僕等猥承推選在再三年初滿回專額之設王議長演說之力爲多所以太平俱樂部屢邀入黨且索填志願書僕等迄未照填至今懷中尙存原件至安福黨暗幕中如段徐等院外諸人則尤非本議員等所與聞恐親知見念特據實聲明俾知真相焉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退保聲明

茲者查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棚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廠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廠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買房聲明

今歲中買得東城遂安伯胡同門牌六號增姓祖遺住房一所計二十三間半此房會由增姓典與壽姓言明民國十年陰曆四月十一日期滿交房所有紅契老契業已交與新買主收執嗣後該房倘有帳目概由賣主及擔保人負責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葉叔衡白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呈請辭職田文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辭職薩鎮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署外交總長張志潭署內務總長周自齊署財政總長靳雲鵬兼署陸軍總長薩鎮冰署海軍總長董康署司法總長范源廉署教育總長王迺斌署農商總長葉恭綽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毓英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

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富森布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麐

呈查核司法部收支款項並無挪移侵蝕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一號

余鎮鏞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陳布坤李萬福周玉貞佟立順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彭占鰲李玉萃張耀卿任得山馬順沈富友張德仁王金鑄崔寶成馬希山程寶麟宋元凱劉恩貫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二獎章劉貫升張志宸趙海瀛徐俊英李寶森張連奎党雲程張永勝馬煥章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地審廳長  
四處廳長

查民事執行案件前以執行律尙未頒布辦理殊乏依據民國三年間曾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具民事執行處規則拍賣動產暫行簡章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呈經本部令准試辦嗣由各省審判廳先後呈請援用均迭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施行以來頗收實效惟前此援用各省或以試辦伊始僅請援用一部或以規定簡略另訂補充規則辦法未免紛歧且原規定不適用者復迭經變通解釋易滋疑義現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尙待釐訂自非先將各該項規則重行纂訂無以期統一而便實用茲制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百三十八條令行該廳轉飭所屬審判廳在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公布以前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附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

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

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箇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啟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箇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蓋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叙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更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

名住址 (三)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

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債權人 (三)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

額 (四)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

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審

判廳聲明抗議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叙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

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

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二)債權人(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四)各拍賣價額  
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  
及其價額保證金(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

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  
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  
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

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

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

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

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請求之表示 (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叙請求之

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

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

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

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

為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

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

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箇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因左列事件涉訟論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連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  
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叙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叙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

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為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政辦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瑞珣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其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福家街本校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爲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爲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蘇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 參議院第五部議員啟事

前因本族權利久抱向隅遇有議案損失甚鉅經同人等上書府院請願議會始有第五部之設僕等猥承推選往再三年初滿回專額之設王議長演說之力爲多所以太平俱樂部屢邀入黨且素填志願書僕等迄未照填至今陵中尙存原件至安福黨暗幕中如段徐等院外諸人則尤非本議員等所與聞恐親知見念特據實聲明俾知真相焉

##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退保聲明

茲者奮記公司攬安航空事務處工程飛機備廠十座因該公司乏保託張瑞三專委小麻擔保鄙人未敢擔保瑞三全友再三與鄙人懇商擔保三份之一當立手單一紙限一星期另覓殷實舖保與鄙人或存信實銀行洋二萬元以備航空處工程之責任賠償損失由小麻自行提用不得異言至今亦已逾期兩項均無辦到鄙人催索數次未見有效於十四號鄙人當具雙掛號函呈航空事務處長聲明懇商取消擔保將後該公司有何損失等情一概不與鄙人之涉恐其不週特此登政府公報聲明佈告 裕昌鐵廠張錦春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城途安伯胡同門牌六號增姓祖遺住房一所計二十三間半此房曾由增姓典與壽姓言明民國十年陰曆四月十一日期滿交房所有紅契老契業已交與新買主收執嗣後該房倘有牽緝概由賣主及擔保人負責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葉叔衡白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仍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爲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爲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爲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爲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爲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驟變顛倒黑白無時蔑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囑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 新元史出版

滕州柯鳳麟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索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續)

收侯石肥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楊恩庵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徐澄記先生捐現洋六十元 收陳華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單義甫先生捐  
 現洋五元 收中國實業銀行捐現洋一千元 收卓定謀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證券交易所捐現洋一百元 收張養生先生捐現洋二  
 百元 收海軍部軍需司捐現洋六十六元五角  
 由七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  
 收交通郵政總局備於他時賑濟零星款現洋十三元九角五分 收郵政總局捐現洋三十元 收康恩慶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薩爾  
 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漢蘭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巴立地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阿良補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格司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中瑞思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鐵士蘭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羅維特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巴樂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文元先生捐現  
 洋一元 收盧樂屏先生捐現洋半元 收李文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甘文陞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激之先生捐現洋四角 收安瀾  
 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郭昌成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恩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觀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周慶聲先生捐現洋四  
 角 收文錦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涂自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唐漢生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金子濤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中華儲蓄銀  
 行捐現洋五百元 收劉文授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陸定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沈巨舫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唐晉臣先生捐現洋二十  
 三元 收胡伯銘先生捐現洋三十元 收鄭起華先生捐現洋二十五元 收吳章甫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胡鑑清先生捐現洋二十  
 元 收胡之山先生捐現洋二十元 收徐福海先生捐現洋十二元 收吳習元先生捐現洋十二元 收鄭味蘭先生捐現洋十二元 收  
 王文毓先生捐現洋十二元 收林佑年先生捐現洋十二元 收傅維光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祝蔭森先生捐現洋九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

請復設駐外商務隨員呈鑒文

咨

銓叙局咨

正紅旗 鑲紅旗 滿洲 都統 鑲藍旗 河南 督軍

本局頒發八旗世

職續洩等承襲封軸業經查覆請轉飭該

世職來局換領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教育部榜示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廣告

#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永勝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王保安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鄭繼鑑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鄭弘謨爲步兵第二團團附賈萬勝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趙雲龍爲第二營營長馬貞元爲第三營營長張樹德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杜德山爲第二營營長張步印爲第三營營長張宗權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錦榮爲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四川督軍保薦王秉鈞等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秉鈞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繕具外蒙親賀汗王呼圖克圖喇嘛銜名清單擬由院帶領覲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喀爾喀輔國公鄂多台嫡妻愛新覺羅氏封軸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等呈進贖品繕單呈鑒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甘沂吳斯美耿夜淪林廷鏡左文誥各遷一級金運樞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呂崇雷澤揚白壽和陶聯善周愷泰家潤周丙忻龔渭琳王銘均開去辦事員差仍留原職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李家鑿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使館隨員龔湘回部辦事此令

案 內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外 交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陳 彝

外 交 部 令 第 八 十 一 號

楊 恩 滿 陳 壽 林 大 椿 調 部 辦 事 此 令

部 內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外 交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陳 彝

更 正

頃 准 國 務 院 秘 書 廳 函 稱 准 外 交 部 函 開 本 月 九 日 奉 大 總 統 令 派 顧 維 鈞 爲 國 際 聯 合 會 代 表 此 令 等 因 查 代 表 二 字 之 上 漏 去 全 權 二 字 應 請 登 照 更 正 等 因 相 應 函 達 貴 局 查 照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 公 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摺單

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佐領阿穆隆阿病故遺缺以同城正白旗驍騎校額勒錦巴雅爾擬補

齊齊哈爾城正紅旗驍騎校鳳翔陞任遺缺以同城領催連茂擬補

齊齊哈爾城鑲藍旗驍騎校權志陞任遺缺以同城領催春祥擬補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請復設駐外商務隨員呈鑒文

為請復設駐外商務隨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歐戰告終世界商業競爭更形劇烈各國對於國際貿易莫不積極進行力圖發展而綜其發展之計畫大都注重於實地之調查試觀英國戰後改組商部於商務委員則增加其員額於駐外領事則推廣其職責關於練習任務之時期亦俱多所更革誠以國際貿易一事必先洞悉各國物產之盈虛工藝之狀況以及世界各大市場之營業情形始克有濟而此項事端條理既極繁曠變化又復多方以云調查自非有專心任務之人員不足以竟全功亦非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不足以明真相我國駐外領事設置略有規模比年以來復隨時斟酌增設如倫敦巴黎維斯等處近經先後添派領事有案至駐外商務隨員一職在前清時本經商部奏設嗣於民國元年工商部擬具改正議案正名商務調查員由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外交工商兩部會同選派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名稱仍舊正在選員派往適值政府主張減政此項員缺遂從裁撤查駐外領事雖有調查商務之責然其平常職務大都偏重於僑民保護維持百端待理至於商務委員則專以調查接洽為事兩者相輔而行不容偏廢況值茲商戰劇烈在彼方且踵事增華在我更未便因陋就簡所有駐外商務隨員一職擬請飭下外交部農商部會同商訂設置辦法並規定任用資格職權統屬經費數額各項呈候核奪辦理理合具呈縷陳伏祈鑒核謹呈九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銓叙局咨

正紅旗 鑲紅旗滿洲都統 鑲藍旗 河南督軍

本局頒發八旗世職續凌等承襲封軸業經查單請轉飭該世職

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續凌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賞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對日來局憑照換領可也此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榮一雲騎尉續凌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恩騎尉文良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雙海

河南督軍

計開 雲騎尉世繼

#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六號

原具呈人北京私立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生鳳山

呈一件請冠姓李氏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生鳳山所請冠姓李氏一節與例尙無不符應即照准除咨行教育部及饒黃旗滿洲都統備案外合亟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商陸

內務部批第五八七號

原具呈人江西金谿縣民人雙駁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李景驥貪婪昏贓枉法殃民請予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商陸

內務部批第五八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洛陽縣民人黃占鰲

呈一件爲孫琪華等上廣濟橋建房漁利河洛道尹楊葆元徇情捏復罔上虐民請查辦由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開查洛陽縣廣濟橋涉訟一案前經印委會呈該橋形勢中高遇  
洩流水漲兩端較低處之房屋不能謂無阻塞業經邀集各方和平解決先將橋上東西兩端房屋有礙水陸  
交通者各拆數間其餘房屋暨傅岸房屋全歸公款局管理經收地租辦理闔縣公益並由公款局酌量提款  
為原修橋人建築黃公祠一俟夏月水漲如果查驗橋面房屋有礙水流再行相機拆去等情並附呈黃孫兩  
姓甘結到署當經指令照准如擬辦理在案此橋乃捐修性質只能認為黃姓所捐不能認為黃姓所有孫琪  
等佔用該橋暨傅岸橋基該印委會呈以地租收歸公款局作為全縣公益之用正以推廣該民先人慈善之  
舉况又議為該民先人修祠垂諸永久尤足表彰其建橋功績等因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理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頌閣

教育部榜示

為榜示事照得本部舉行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業經按照規程分別檢定審查各在案除照章選補完全  
免試審查合格各生另行牌示外所有取錄應一部或全部試驗各生之平均分數合行榜示如左

陝西省

派補生二名

馬師儒 六三、五〇

郝耀東 六三、二九

吉林省

派補生四名

張春慈 六五、八四

孔憲武 六五、〇〇

李錫恩 六一、二三

婁學照 六一、〇四

河南省

派補生四名

秦瓚 七八、二九

丁肇青 六九、三三

孫光煜 六八、二五

李瑞麟 六六、五〇

備補生一名

趙振洲 六五、五〇

安徽省

派補生三名

程式玉 六九、三四

王若怡 六四、八三

楊繼曾 六三、七五

湖北省

派補生二名

黃建中 八五、〇〇

朱樹馨 六七、五〇

備補生三名

朱瑞禎 六七、五〇

沈汝潛 六五、二一

吳國柄 六〇、二五

浙江省

派補生四名

解書翰 七二、〇〇

厲家祥 七〇、〇〇

張紹忠 六八、七五

杜佐周 六八、四六

江西省

派補生三名

黎嘉堯 七六、〇四

程學儉 六九、六二

王智湛 六七、一七

備補生一名

金本基 六三、七五

江蘇省

派補生七名

葛成慧 七五、〇〇

方光圻 七三、七五

潘淑 七三、四二

顧綏祿 七三、〇〇

孫本文 七二、七一

周綸 六九、四二

施嘉幹 六七、五九

備補生一名

盧恩緒 六七、三三

山東省

派補生一名

徐彥之 六八、一七

山西省

派補生一名

朱啟賓 六三、七一

廣東省

派補生一名

劉英倫 六七、五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本廳審理蘇鎮垣等侵占公款私訴一案屢傳被告人沙慶勳據報早已出京曾經公示送達限於八月四日來案屆期仍未據投到合再公示送達仰該沙慶勳務於八月二十五日自行來廳投審如再不到即依原告人之請求判決毋得自誤此示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要旨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等以中

上學校卒業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仰籤本息備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北四北祖家街本校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維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船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 分公司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參議院第五部議員啟事

前因本族權利久抱向隅遇有議案損失甚鉅經同人等上書府院請願議會始有第五部之設僕等猥承推選在昔三年初滿回粵額之設王議長演說之力為多所以太平俱樂部屢邀入黨且索填志願書僕等迄未照填至今篋中尚存原件至安福黨暗幕中如段徐等院外諸人則尤非本議員等所與聞恐親知見念特據實聲明俾知真相焉

公府庶務司啟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城遂安伯胡同門牌六號增姓祖遺住房一所計二十三間半此房會由增姓典與壽姓言明民國十年陰曆四月十一日期滿交房所有紅契老契業已交與新買主收執嗣後該房倘有帳帳概由賣主及擔保人負責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葉叔衡白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啟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蓄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運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囂凌頹倒黑白無時處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運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百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續)

收鄭不遠先生捐現洋九元 收蔣鍾鏞先生捐現洋九元 收許啟竹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陳亮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李希三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李甫清先生捐現洋八元 收方緒慶先生捐現洋七元 收劉緒程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鍾壽鼎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劉文彬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袁祖華先生捐現洋六元 收沈育甫先生捐現洋二百元 收王學臣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吳炳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文茂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紀文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子徵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姜傑臣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海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慎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羅伯頤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鄭梅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許蕪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李耀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金雅卿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夏席儒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蔣壽言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壽遂安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魏樂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含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郭華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益行公會捐現洋五十元 收徐星署先生捐現洋四十元 收余榮昌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天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參行公會捐現洋一元 收徐星署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星署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汪師慶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鄧天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錫五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星署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煥新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李祖慶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朱學曾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楊雲圻先生捐現洋三元 收李懷亮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勁翹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康培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景先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星署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沈兆奎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勁翹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林志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唐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曹勵賢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寶書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閔錫來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汪夢賢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總祿保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宋庚蔭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謝意誠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曹應昌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黃孝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楊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黃懋愷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唐球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趙遠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顧育佑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顧錫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黃懋愷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張蓬源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徐敬先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劉應龍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陳蓮見先生捐現洋一元 收余容光先生捐現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二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擬淞滬護軍使請獎參戰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

總統核擬督辦邊防處請獎日員勳章繕具清單呈鑒文(附單)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

統爲局員羅飴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

文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八

## 通告

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文  
(附單)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海軍部通告

司法部通告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辭職陸徵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承垣爲國務院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秘書張伯英因病懇請辭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劉鴻猷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王印川咨呈息縣知事程昌鑫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  
程昌鑫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瀝陳愚悃由

呈悉該總理中樞翊贊夙著勤勤值茲國步多艱亟資匡濟務當力肩鉅任於一切興辦要政悉心籌畫積極推行用副倚畀之殷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劉善錡等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陶景潛等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黑龍江呼倫警察廳劃分區署及編制警察各隊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警佐張毓芹資深績著請以薦任警察官陞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李文鳳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畢勒滾達賴升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薩斌阿升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王寅因案致人於死依律判處徒刑繕具原判決書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免職司長黃贊熙業經交代應准離署並派僉事張仁侃兼代司長職務呈明備案中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審計院副院長趙椿年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大理院院長

呈遵飭清理積案酌裁冗員謹將籌辦大概情形先行具陳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彙報民國九年三月分起至七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陳士廉進給三等一級俸胡存忠向迪琮汪兆魯均進給四等三級俸左質鼎郭養剛金子直均進給五等五級俸何志澄進給五等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署秘書顧儀曾進給五等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派鄭連印兼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主事閻祖訓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主事石銘勛葉鏡齡金志瀚張機誠吳文陸石紹廉均進給六等一級俸查厚本秦錫純于邦和均進給六等二級俸呂翰臣劉濟康王兆鈞均進給六等三級俸范志達張祥堉楊聯奎均改給六等三級俸陳疇陳屯均進給七等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劉光葵提升編譯員支第四級津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李環瀛派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派吳寶勳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丁文銓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辦事員陳世良久不到差著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王文献在主事上任事並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湯滌改派在參事上行走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一〇號

主事陳安策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主事周宗澤呈請免去主事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兼署交通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獎參戰出力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呈請將參戰出力人員王賓等分別獎叙一案於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參戰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暨開復原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松滬警察廳科長沈維杰 署長錢鏞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松滬護軍使署課長許人俊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松滬護軍使署高等稽查員雷應春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上校查該員於民國三年二月因元年寧亂有通匪情事斥革陸軍步兵中校嗣於四年一月查明尚無附亂情事呈奉批令准將通緝原案註銷此次辦理參戰事項既係異常出力擬請准予開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邊防處請獎日員勳章繕具

清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給日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咨開據駐滿洲里聯絡員張天驥駐大連聯絡員吳晉既第九師駐奉線區司令部等處請獎日員勳章已陸續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在案現經本處分行原保各處將原保人核減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各處開送核減名單前來相應鈔單咨送貴部查照先行辦理以篤邦交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除駐奉聯絡員步兵大佐菊池武夫町野武馬嶋永太郎中村正一等四員業經本部轉呈於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准外所有鈴木莊六等十九員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邊防處請獎滿洲里大連灣及駐奉線區司令部等處日員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憲兵分隊長憲兵大尉近藤正 前川清 第五師司令部附步兵大尉鈴木萬太郎 日軍二十一旅司令  
部附步兵中尉安江紀弘 第五師司令部高級通譯官本田清人 憲兵隊本部通譯官齊藤梧棲 參  
謀步兵大尉中村晉吉 奉天驛長高等官七等大塚幸熊 長春驛長高等官六等香田權一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全圖於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統為局員羅倫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文

為局員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以肅權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江蘇於酒事務處呈稱前任局員羅倫即羅煥章前在局轄二六兩區分局差內先後虧欠稅酒公費費菸酒牌照稅菸酒門銷捐共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八分二釐錢二千三百五十九元九十四文前因延不交代潛匿上海租界當經咨行交涉員查傳并一面派員赴滬接洽辦理嗣因委員劉際仕等會商交涉員延請律師請飭公廨拘票前往羅倫滬寓查拏未獲滬寓所有物產料亦值價無多其他財產聞亦已因案備抵實因無可查封似此情形此項虧欠之款恐非一時所能清楚但以羅倫前任二六兩區分局期間最短而虧款如此之多至今延匿不理居心侵蝕無可諱言查徵收官交代條例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并緝拏究追等語今核羅倫二六兩區分局交代均已將及兩年并未結算傳拘又未就獲更無私有財產堪以備抵案款久

懸關係非細且查羅給前次大清銀行虧欠一案尚未了結現又復蹈故轍侵虧巨款膽大妄為已可概見請轉呈通令緝拿歸案依法追究等情到署查該員羅錦即羅煥章江蘇吳縣人現年五十一歲經前任江蘇局長彭淵恂委派該省第二第六兩區分局到差未久虧款至二萬三千餘元之鉅擅自潛逃實屬居心侵蝕行同寇盜若再任其潛匿不理實不足以重公帑而警官邪應請明令各省區長官飭下所屬一體嚴緝歸案依法究辦藉儆效尤所有局員虧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文

(附單)

為彙報民國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報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例查報歷經彙呈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將民國八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作錄覆查收成定例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上為歉奉天全省五十六縣夏收分數豐收者無平者十二縣歉者二十三縣其餘二十一縣均不產麥並無夏收又秋收分數豐者四縣平者十七縣歉者三十五縣按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三分餘秋收實有五分餘除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八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瀋陽縣	夏收七分	秋收三分餘	新民縣	夏收五分	秋收五分餘
彰武縣	夏收四分	秋收五分	黑山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盤山縣	夏收二分	秋收四分餘	北鎮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錦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錦西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義縣	夏收無	秋收四分餘	興城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政府公報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綏中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五分餘  
 海城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五分餘  
 蓋平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台安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開原縣 夏收七分餘 秋收七分餘  
 西豐縣 夏收七釐 秋收五分餘  
 撫順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興京縣 夏收五分 秋收五分餘  
 岫巖縣 夏收無 秋收三分餘  
 莊河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寬甸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  
 通化縣 夏收五分 秋收五分餘  
 臨江縣 夏收七分 秋收七分  
 海龍縣 夏收六分 秋收六分餘  
 輝南縣 夏收三分餘 秋收六分餘  
 撫松縣 夏收七分餘 秋收八分  
 昌圖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七分餘  
 梨樹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遼源縣 夏收七分 秋收六分  
 洮安縣 夏收無 秋收三分餘  
 鎮東縣 夏收五分 秋收四分餘  
 瞻榆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六分  
 夏收無 秋收一分餘

遼陽縣 夏收四分餘 秋收六分餘  
 營口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餘  
 遼中縣 夏收六分 秋收四分餘  
 鐵嶺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六分餘  
 東豐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六分  
 西安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本溪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鳳城縣 夏收無 秋收四分餘  
 復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安東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桓仁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餘  
 柳河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輯安縣 夏收無 秋收六分  
 長白縣 夏收無 秋收八分  
 安圖縣 夏收七分 秋收八分  
 法庫縣 夏收三分餘 秋收五分餘  
 懷德縣 夏收四分 秋收六分  
 康平縣 夏收六分餘 秋收七分餘  
 雙山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五分餘  
 開通縣 夏收四分 秋收一分餘  
 安廣縣 夏收五分餘 秋收四分餘  
 突泉縣 夏收五分 秋收四分  
 通遼縣 夏收無 秋收五分餘

# 通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志潭遵於八月十二日就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兼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雲鵬遵於十二日就任署陸軍總長兼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 海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 鎮冰遵於本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重康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康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迺斌遵於八月十二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葉恭綽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恭綽 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督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辛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 北京電話總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接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爲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爲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蓋乎舶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飲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 (即二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總製造廠 香港鵝頸橋

-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 公府庶務司啓事

本府通行汽車另製新式門證由八月十五日起入府汽車均須懸釘新式門證其舊式車證即於是日廢止無效所有自用汽車領過舊門證者務於十五日以前赴公府庶務司換領新式門證特此聲明

● 張海若啓事

八月十一日在城南公園失去第十五號國務院方形徽章一枚除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啟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教育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器凌顛倒黑白無時蔑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五枚以本日止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 公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一百五十四號)

一附議案

財政部咨呈呈國務院文(第一百六十四號)  
各部各機關

內務部通告各省區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

員三年畢業經呈奉令准分發實習茲鈔

錄原呈暨分發名單咨行查照文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六百十六

號)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九年警字第二三

四號)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九年財字第二千零

十七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六

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七

號)

##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部

政廳長統川邊鎮守使財政廳長電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參謀次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寵惠為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農商次長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呈請辭職江天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高凌霨為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兼署交通次長權量呈請辭職權量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任命徐世章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兼署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吳鴻昌懇辭兼職吳鴻昌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學濤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李玉柱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國棟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易兆雲試署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朱光瑩試署鹽城縣知事汪原渠試署如皋縣知事李哲昌試署揚中縣知事朱元樹試署常熟縣知事吳鵬試署蕭縣知事張銘勛試署太倉縣知事李鵠聲試署溧陽縣知事司馬蘇試署奉賢縣知事張景衡試署沐陽縣知事祖福廣試署宜興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陸軍部海軍部會呈請任命丁震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宋鶴年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附劉玉珍爲第一營營長沙明揚爲第二營營長只同升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國楨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附張芝田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慈憲民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團附魏宗淇爲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李樂賓爲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石景山爲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褚洪鏗爲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長榮爲陸軍騎兵中校裴景奎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國瑞王鴻章爲陸軍砲兵少校崔寶山爲陸軍工兵少校汪維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蘇毓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鳳岐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丁子勤爲江西陸軍憲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河南泌陽縣知事賀曾培勸辦捐務成績昭著擬請給予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長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主事方祖寶余熊邱鴻漸曹岳觀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八十三號

署理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鄧廷鑾請假歸國久未回任應即開缺遺缺派黃昌懷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俞應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三〇三號

張緝光盧毅薦任秘書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五號

令本部秘書

黃寶楠  
趙鳳華  
張振光

呈三件呈請辭職由

據呈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九六號

令本部秘書上行走

張祥麟  
方燕廛

呈二件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由

據呈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 公 文 彙

咨 呈

##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一百五十四號)附議案

爲咨呈事查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政各費似應暫照八年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以免超過茲由本部擬具議案送請貴院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檢同議案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附議案

竊查九年度預算前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將歲入歲出數目送部核編在案復經一再催查迄今尙有未據送部者以致未能早日編成現在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自非暫訂辦法不足以資遵守本部核議擬於九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政各費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公布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以免超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財政部咨

呈國務院 文第三百六十四號

爲咨行事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在案現在八年度終了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

未公布經本部擬具辦法提出國務會議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政費在九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通電各省區並分行外相應刷印咨呈原稿及議案咨行查照

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經呈奉令准分發實習茲鈔錄

原呈暨分發名單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二班學員三年畢業當經本部提案呈請分發各省區實習於本年六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應即按照原定辦法辦理茲由本部將各該學員按照各省區已設之警務處及警察廳局分別勻配並給予分發憑照俟各該學員報到後即希按照本部另單所開警察官署指派實習以一年為期期滿後仍由該管長官造具名冊及實習成績呈由貴省長咨行本部查核至此項學員委派差務及補習員缺之先後應以此次畢業試驗之次序為標準並參酌實習之成績以期公允又各該學員在實習期間內執行勤務須著用制服時應假用警察制服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第三級之制服一俟派定差務或補習員缺後仍應照章服其現任差缺之制服以昭畫一其各該學員在實習期內未另派差務以前應請貴省長通飭該管官署在警察經費或警捐收益項下酌量發給每員每月津貼二十元至三十元以示體恤此項津貼准予作正開支除分咨財政部銓叙局查照備案外相應鈔錄本部原呈暨 指令連同分發名單一併咨行查照分別辦理並希見復是為公盼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八日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部咨呈查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尚未公布所有京外各機關七月以後應支軍政各費似應暫照八年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以免超過擬具議案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外各機關遵辦等因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九年警字第二三四號)

逕啟者茲據中華科學研究會主任王星洲呈送所譯養雞鴨新法實用家禽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

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前來除由部註冊給照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貴部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 財政部復教育部函(九年財字第二千零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稱本部前因各學校久未發款窘迫萬分函商貴部撥發元年六釐千元公債票一千張由本部便宜出售藉資救濟昨將此項公債票託上海商行出售該商行來電以財部佈告此項債票號碼係作抵押者不准買賣應請財部發表能出售之公佈云云相應函達貴部希將前發本部之元年六釐千元公債票一千張號碼自一六一零零一號起至一六二零零號止計票額一百萬元即日另行佈告由本部便宜出售以便辦理而資救濟等因到部查貴部請將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在滙全數出售事屬可行惟近來元債充斥市面各處紛紛電話出售情形當經本部於八月三日咨呈國務總理聲明歷次出售元年公債均經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照辦以後凡本部抵押各銀行之元年債票俟實行出售之時再當援案開摺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以昭慎重各在案貴部前領債票所有出售價格應請先行報部開摺呈請核准以符成案而歸一律除將函稿登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許家棧呈稱爲呈請事查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等語設如有甲無故在街砍傷乙丙二人由警察署拘送到廳當經查明砍傷乙丙之甲確係染患精神病症按諸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之規定甲之行爲不能構成犯罪惟細核其病狀實於社會有意外之危險飭法醫詳爲調查該甲又係由外方走來並無親屬在省可爲相當之看護依據該條項但書規定暨大理院二年非字第三十七號判決例自應先將甲暫行監禁至其病愈時再行釋放固屬毫無疑義惟本省既未設立精神病院若職廳所設之

看守所又係多人雜居並無獨居房間爲施行便宜上必要之處分應否將該甲函送監獄收禁如監獄亦有未便拘收瘋人之處並可否將該甲送還警察廳禁制其自由關於此項處置現無明文規定職廳未敢懸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並轉請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律解釋廳屬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院解釋並祈指令遵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本院二年非字第三七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所皆屬之(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五零號解釋文)所詢送還警察廳禁制自由一節如商得警察廳同意自可照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六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甲得其妻乙同意租於丙爲娼立有租約載明租金一百五十元期限三年由乙胞兄丁告訴到廳甲在逃丙可否依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二八號判例處斷之處案關法律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函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如甲丙有買賣意思而託名爲租甲應成立和賣或營利和賣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四零一號解釋文)丙應區別是否主動誘買抑係被動買受成立營利和誘或收受被和賣人之罪乙之胞兄丁對於上列各罪中之親告罪得爲當然代訴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文)如甲丙無買賣意思甲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情形則甲等於得利縱姦(參照本院統字第八三七號解釋文)丙亦不成立犯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壽寧縣民人王錫存等

呈一件為該縣徐知事貪贓枉法擅放監犯請查辦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本省各上級官廳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五九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科學研究會主任王星洲

呈一件違批另具真確姓名請將所譯實用家禽學註冊給照由

前據署名平民救國出版部長懺虞呈送養雞鴨新法實用家禽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樣本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當經批示另具真確姓名呈部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平民救國出版部即係中華科學研究會所附設懺虞姓王名星洲特此呈明請鑒核註冊等情到部復查所呈著作物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並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五九四號

原具呈人孫雄

呈一件呈送讀經救國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讀經救國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閣閣

內務部批第五九六號

原具呈人湖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生劉詠春

呈一件補送畢業證書請核准更名建勳由

呈悉查該生前呈所稱因避叔祖名諱請更用原名建勳等語既據違批呈驗湖南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證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教育部湖南省長外合亟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閣閣

內務部批第五九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奉賢縣民人費宗禛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孟廣梯溺職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前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江蘇省長咨開令據滬海道尹王慶廷轉據委員顏德清詣縣確切查明該民等履控各節均係誤會失實自應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

內務部批第五九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臨汝縣民人龐懷德等

呈一件爲鄉董李清用藉辦保衛魚肉鄉民縣知事杜子極受賄違法延案不訊懇咨省懲辦

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開令據河洛道尹委員查明李清用被控一案前因承審知事迭次易人未經判結至杜知事任內傳訊此案亦以款目糾紛一時未決及再傳訊而該原告等又已上控未回遂致擱置杜知事並無受賄實據現在此案已由靳知事傳訊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民等仰即回縣投質毋再飾詞瀆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

內務部批第六〇一號

原具呈人湖南慈利縣民婦鄧田氏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譚煥章受賄銷案請咨省救濟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既經該省高等檢察廳准予令縣解卷核辦應候法庭辦理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閣

內務部批第六〇七號

原具呈人福建閩侯縣程埔頭鄉代表林文機

呈一件為議員強買禁地縣廳贖詢情面備陳本案始末請察核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本省各上級官廳呈訴應候各上級官廳秉公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閣

內務部批第六〇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休寧縣民人程家棟等

呈二件呈訴該縣知事陸澄亮不辦平糶擅離任所廢弛職務等情懇撤換懲戒由

前據該民等兩次呈訴經先後咨省查辦去後茲准安徽省長咨開令據蕪湖道尹委員查明原呈所陳陸知事廢弛職務暨其他各情均屬子虛至稱該知事擅離職守飢民搶米並不在任撫綏等語查該知事因奉教育廳令赴縣屬萬安鎮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考試畢業得悉城內突有地痞搶米即行馳回督隊彈壓當場拿獲滋事人犯五名會據將辦理平糶及搶米獲犯情形呈報省署有案原呈所控顯係失實應一併免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閣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各省

督軍 財政廳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 財政廳長

川邊

鎮守使 財政廳長

鑒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在案

現在八年度終了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尙未公布經本部擬具辦法提出國務會議所有京外各機關七  
月以後應支軍費政費在九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應仍暫照八年度議決預算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  
加之款開支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特電 查照 並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 財政部敬



# 交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至九年五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六八三一元	六〇二五五元	三三一元	八七七六元	三五四三五元		二二六三五元	二九五六元	
京奉	二五九九元	三五七七元	三五〇元	五九四九元	一六九九元		六二七六元	一五四四元	
津浦	一六八五元	二四七三七元	七九二元	四二四八元	三九九元		六二六四元	二五九元	
滬寧	一二七三四元	五六三三元	三八六元	一七四三三元	二五九一元		三三五四元	二〇七元	
滬杭甬	六五〇一〇元	一四一〇元	一一三三元	九〇一四八元	一六二八元		一一〇四六元	一一三三元	
正太	一九七元	一〇二六八元	五元	一三三三〇元	三五四六元		一八三四元	五七五元	
廣九	三九七元	三四四元	七元	七四九元	一九元		四二二七元	八六元	
吉長	一七四元	四五五元	四九元	五六九元	一〇四元		九四三元	二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道清	六二七	一三三六	二三	三三七	八八五	三七五七	六〇〇三
株潭							
漳厦	五二七	三三		五九元		二六元	六四三
汴洛	二五二五	一四七五	八三	五七三	一九五	六四六六	八三〇〇
湘鄂	一七元	三〇三六	二	四七七	二七九	六五九四	一七二五
四鄭	五五五	一四七七	八八	二四六	二八九	三七九三	一〇〇〇六
總計	九七六四	一五二三四	一九六	二五〇七	六四六四	三六二〇	四七五九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張恰鐵路督辦一職現經取消業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明照辦惟該路辦事機關原附設於前西北邊防軍總司令部內所有督辦關防官章檔卷一切未據移交以後如有假借張恰鐵路名義者不論為何種言動概為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參謀次長蔣雁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蔣雁行為參謀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雁行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參謀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賞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學學校畢業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做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商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買屋聲明

黃壽堂今向段成壽名下買到東城王大人胡同十四號觀音寺胡同三十四號房屋一座價值當面付清如有糾葛等情概由段姓自理與黃壽堂無涉特此聲明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  
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  
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船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做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  
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郵脫路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楊景惠 齊凱元 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四十九五十號入門章記二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海若啓事

八月十一日在城南公園失去第十五號國務院方形徽章一枚除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爲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爲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爲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爲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爲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囂凌顛倒黑白無時蔑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 增樹垣啓事

本身原有自置北新橋二條胡同東西住房兩所馬圈一所于民國七年十月一號將西正所房九十九間與馬伯馨管業本貼身契作押上首老契樹垣自執于九年八月八日將東偏所房批賣與索德海爲業其老契仍由樹垣自執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事故礙轉均有增姓清理不與西正所房間干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發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局長李思浩

幣制局總辦周自齊呈

正取縮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文

(附條例)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照章核給

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卹殮醫藥各費請

訓示文

##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六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三

號)

##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兆尹公署通告

## 廣告

#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共和肇造五族一家向來中央對於蒙民無不優加待遇各蒙古王公喇嘛等亦多深明大義故外蒙自治暨呼倫貝爾特別區域均經先後呈准取消本大總統深幸遐邇同心不分畛域惟慮奉行官吏或尙因沿舊習浸至蒙情隔闕誤會滋生用特明申誥誠此後無論京外官署對於內外蒙古均應加意撫綏所有從前需索欺凌等弊務當革除淨盡並當崇尚黃教維持習俗以順蒙情其有關蒙民福利者尤必悉心籌辦俾圖發達並由國務院轉飭法制局於此次改定西北籌邊使官制斟酌現在情形採取漢蒙參用主義妥慎釐訂呈候頒行用示中央廓然大公之愷各該蒙古王公喇嘛等亦當仰體國家德意翊贊宏猷總期誠信交孚詐虞悉泯於以綏安邊圉同我太平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陳毅暫署西北籌邊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薩木當扎木吹晉封爲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唐在禮爲裕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將藍田縣知事劉唐年醴泉縣知事賈縉緒試署朝邑縣知事雷震試署華縣知事王文芹試署澄城縣知事侯甸試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保前國務院存記褫職署豐潤縣知事黃慶階辦理查煙勞績卓著請開復原職仍發往直隸任理由

呈悉黃慶階准予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本部僉事汪榮等進叙官等由

早悉汪榮徐仁銓張立瀛黃尊三陳永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前湖北黃岡縣知事徐吳齡著有勞績請准銷去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徐吳齡准其撤銷降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協助文登蓬萊等縣剿辦巨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馬榮陞率眾潛逃請予褫奪職兵中尉原官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馬榮陞著即褫奪原官通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瑚

呈請將辦理清鄉出力人員於結束後擇尤請獎照章先期呈明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三號

秘書呂鈺王廷揚程炎震呈請轉呈辭去秘書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秘書顧儀曾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羅述禕陳澹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令第五六九號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派張宗儒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九〇號

陳滋鎬派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五九一號

主事呂慰曾段世徵翁鳴瓊派在僉事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郵局地名

福建(即福州府)

廈門

郵局地位

郵務管理局

一等郵局

郵區  
福建  
福建

交通部令第三〇五號

秘書上行走林浚明久未供職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〇六號

鄭洪年調部派充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部指令

令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

呈一件呈為因病擬請轉呈准予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業經奉 令免職所請轉呈之處自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令本部兼秘書上行走李景楨

呈一件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由

據呈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四三號

令浙江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浙江僑工事務分局裁撤一案八月六日奉指令第五十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令知仰即將關防費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爲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蒲城等縣賑務用款擬請准支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省長咨稱據現署財政廳長高杞呈稱查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奉訓令准北京處電奉 大總統令據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報陝省蒲城等縣被災一案奉發賑款二萬元并捐銀五千元飭即由廳委員查明災情及災民戶口呈候核發等因當經本廳委員分途馳赴被災各縣實地履勘旋據各委員會縣將勘明成災之長安富平渭南興平醴泉鄠縣三原蒲城華陰郃陽大荔華縣鳳翔岐山寶雞郿縣柤邑淳化永壽隴縣汧陽鎮巴鎮安榆林橫山靖邊米脂綏德中部葭縣定邊吳堡保安清澗等三十四縣共極貧大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丁口小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丁口次貧大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三丁口小二萬二千七百零五丁口以極貧兩小口及次貧兩大口又次貧四小口各折極貧一大口共折極貧大十萬三千一百一十一丁口零以奉發賑款銀二萬五千元勻配每丁口應得賑銀二角二分四釐二毫四絲實分配各縣銀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七分七釐五毫四絲又撥入陝北奇荒案內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五釐共發銀二萬五千元零四角五分二釐五毫四絲計多發銀四角五分二釐五毫四絲係尾數崎零申合餘數由本省籌募賑款內撥補當將查明災民戶口及分配賑數列表呈報一面分別咨行各道縣按照配定賑款先由徵收地丁項下撥墊核實散放造冊具領抵解去後嗣准三道尹并據各縣將撥發過銀數及災民花名繕造清冊備具批領呈請核辦前來本廳覆加彙核所有散發過民國五年分奉頒蒲城等縣災案賑款造具銀數及災民丁口清冊檢齊領據呈請鑒核轉咨核銷等情覆核無異檢同清冊印領咨部查照核銷等因並附送清冊等件到部查前項賑務用款册開共收入 令撥賑款二萬元並捐銀五千元共支出銀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一角七分七釐五毫

八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四絲經部將上列各款逐項會同查核總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支其撥入陝北奇荒案內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五釐應歸另案核辦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即由部行知該省長將此案支出細數運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會核陝西省五年分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手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辦周自齊

呈

大總統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公布繕摺呈鑒文(附

條例)

爲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擬請批准公布以便通行各省區切實遵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九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限制各省官銀錢行號增發紙幣並規定收換新舊紙幣各辦法等語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釐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甚嚴乃近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官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區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期限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遵即會同籌議以爲限制辦法應根據四年十月呈准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辦理惟前項條例或因現情微有變遷或因推行不無窒礙自應按切事情稍加損益以期法立令行不虞扞格業經妥慎修訂計全案十四條咨經法制局審核修正並由國務會議議決理合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所有擬請批准公布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

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  
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  
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  
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  
頒布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  
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  
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  
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  
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

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班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自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照章核給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卹殮醫藥各費請訓

示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劉斌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蔭建樞呈稱駐滬差遣員海軍少校劉斌聯鯨軍艦輪機上尉張昭惠均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等情並將該故員等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少校劉斌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海軍輪機上尉張昭惠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載醫藥費中等官佐日額八元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第十七條附載醫藥憑單不得過二箇



月各等語劉斌醫藥憑單計開三百零八元四角張昭惠醫藥憑單計開二百五十一元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每日分別八元五元計算均尚在額給之內擬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六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快郵代電內稱茲有某甲於數年前借其子乙外出家留其妻丙其女丁戊丙與丁戊於甲出走三年後因無度用隨從同鄉己庚逃荒來沃經己庚商同丙詐為孀婦將丙嫁賣與辛為妻並帶丙之二女丁戊由己庚將財禮銀取得而去時辛丙己同居八年由辛丙主婚將丁戊二女皆已許字於人而甲忽偕其子乙尋至辛家與丙相認辛亦在場迨後乙乘辛不家之時將丙丁誘出意欲逃遁經辛回歸追獲互控到案查此案事實已明惟適用法律諸多疑問丙嫁與辛原稱孀婦辛實不知丙為有夫之婦已經同居八年能否將丙判歸前夫如判歸前夫辛以八年扶養費請求甲為償還能否斷追丁戊已由丙主婚許字於人其婚姻是否有效又乙乘辛不家之時將其母丙妹丁誘出意欲逃遁是否觸犯刑律又如某省甲外出後其妻乙逃荒來沃經丙丁將乙價賣與戊同居一載戊即病故時甲來戊家聲言係乙之弟閉住數日而去後經戊之弟己主婚將乙嫁與庚為妻己得財禮銀若干乙庚已同居半載甲控訴到案丙丁在逃查甲之告訴是否有效能否將乙判歸如庚情願聽乙歸前夫惟請求斷追原出財禮以及半歲之扶養費能否判令甲補還財禮及扶養費於庚職縣現有此等案件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問丙辛間婚姻即令有效而乙與其母丙妹丁同逃並非自便私圖(如圖姦價賣之類)尙難論以誘拐罪第二問甲對於己有無告訴權應以乙庚間婚姻是否有效定之惟己知係營利誘賣應不待告訴論罪除民事問題業經統字第一三六二號函先行答復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大理院二年第四四號解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按照編制法各條爲一定處分等語是原告訴人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以聲明再議似無疑義又六年十二月及七年十月先後奉鈞廳第一八二七號第一四八號兩次指令關於上級檢察廳指揮監督權之作用與夫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各條中準用條文之限制曾經明白指示在案均已了解現時當事人因大理院有上項之解釋援據聲明再議程序狀稱不服且有與原處分時間相距數月者紛至沓來既未便禁止其援引刑訴草案法理又不能明示爲再議辦法未生效力縱令可以根據監督權之作用由上級廳負責不拘於再議名義亦不認爲重行告訴發而期間一項尙無明文可以依據殊於辦事手續上極感困難蓋若聲明不限一定期間原檢廳處分後隨時許由原告訴人等聲明不服則無論告訴之有無理由凡案件繫屬於檢廳處分者均無終結離期其因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究至何時可以撤銷處分亦不能表示一定之標準而無辜之被告人證一方且不免久滋訟累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爲三日第二百八十九條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等規定一方爲防止濫訴起見一方並爲保護被告人利益用意極爲周密現在各該條雖未奉令頒布惟聲明期間論訴訟上之原理原則似可酌予參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司法部核定辦法指令遵循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關係法律解釋問題係屬於貴院職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扣押及保釋處分固可不待明文規定參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七條法理解釋至聲明再議期間本係立法問題按照現時情形似以分別廳縣準用上訴期間爲宜相應函復貴廳酌核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 禁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瑞京萬國電報公會電稱凡發往意大利暨塞勃司克羅茲司樂維司王國（即克羅的門的內哥暨塞爾維亞等國）電報其電文現可用各種明語等語除飭知各電報局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安慶觀音堂河間等電局報稱各該處所駐軍隊派員檢查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 京兆尹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奉大總統令任命王瑚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竊遵於八月十四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廣告

本局依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按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本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削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要旨**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發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總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做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其殷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買屋聲明

黃壽堂今向段成壽名下買到東城王大人胡同十四號觀音寺胡同三十四號房屋一座價值當面付清如有糾葛等情概由段姓自理與黃壽堂無涉特此聲明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濰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潔淨船品之上用冀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酌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上等各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天津 南京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梧州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北京 廣州 雲南 鎮江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漢口 濟南 鄭州 杭州 星加坡 檳羅 安南 暹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楊惠然 齊凱元 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四十九五十號入門章記二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海若啓事

八月十一日在城南公園失去第十五號國務院方形徽章一枚除請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墜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費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學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正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驚濤瀾倒黑白無時幾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增樹垣啓事

本身原有自置北新橋二條胡同東西住房兩所馬圈一所于民國七年十月一號將西正所房九十九間與馬伯馨管業本貼身契作押上首老契樹垣自執于九年八月八日將南偏所房批賣與索德海為業其老契仍由樹垣自執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事故概與增樹垣均有增姓清理不與西正所房間相干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部轄

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授案

分發實習呈請鑒核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巴

楚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濁緩繕草數目

錯誤懇請更正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常

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應徵賦銀懇

請分別蠲緩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長

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

擬請分別蠲緩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慈

# 廣告

利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成災田畝應徵賦銀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文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

事胡登第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研鑿

文(附議決書)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玉珊何謙吉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福培為陸軍步兵中校丁宏荃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黃榮良汪士元王毓芝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容賢劉夢庚趙繼賢闔桐錢家駒均晉給三等文

虎章陸長佑似錫章齊耀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楊枝菴尼德修爲葦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辦理歐戰事宜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呈悉黃榮良趙玉珊楊福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胡福祥等攜械潛逃請通緝究辦並擬奪孔宣步兵少尉實官由  
呈悉孔宣著即褫奪原官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將哲里木盟科爾沁等旗及歲台吉阿敏烏爾圖等均授爲四等台吉以符定例  
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撥案分

發實習呈請審核文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撥案分發實習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自六年二月奉 令批准開辦至本年六月三年期滿節經本部督飭職教各員認真管理學風整齊現屆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尙屬優良亟應予以實地應用俾符造就警察全材之本情查本部前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半年畢業學員業經分發各省陸續派差補缺在案財政部現辦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亦經財政部先後分發各省財政機關優予錄用茲該校既經三年畢業自應援案由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分別任使該校原章本有於第六學期內分派京師警察廳區實習三箇月之規定嗣因斟酌時勢增加需要學科未及如期實習現擬改爲分派各省實習習期限延長爲一年其分發暨實習辦法由部妥訂施行至該校開辦之初曾經聲明將來高等警官取材茲校業奉批准在案即現行薦任警察官補缺辦法凡具有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資格得選請試署歷經辦理有案此項分發人員應由該管長官詳加考察如果實習確有心得堪資任使者遇有相當警察官缺出時得由該管長官依照現行辦法咨由本部查核相符仍經由銓叙局審核後呈請試署並隨時先派差務以資歷練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分別遵照辦理除學績等第分發省分由部另行呈報外所有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畢業分發實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巴楚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

懇請更正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為核議新疆省巴楚縣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懇請准予更正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省巴楚縣屬民國七年分因災蠲緩一案前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呈奉 令准並轉行遵照在案茲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新疆省長咨呈巴楚縣勸報七年分被災地畝將新墾照章徵半糧草誤作全糧草列冊蠲緩額多應請澈底更正等因除原伴業經徑咨毋庸再行鈔送並分函內務部外函達查核更正等因並准該省長咨送更正清摺到部查該省巴楚縣原查災冊核計被災各戶應蠲緩糧一千九百九十一石八斗五升九合七勺五抄額草二十六萬四千七十九石九兩六錢共合湘平銀一萬四千七百零一兩三錢零四釐茲准該省長咨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查明冊內土格墩二台等十四小莊被災下地五千六百八十畝七年分實係折半徵收之年祇應蠲緩一半糧二十八石四斗草五千六百八十石四斗額草全額蠲緩額糧五十六石八斗額草一萬一千三百六十石實於該縣額徵數內多蠲緩額糧二十八石四斗額草五千六百八十石統計巴楚縣七年旱災只應蠲緩額糧一千九百六十三石四斗五升九合七勺五抄額草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九石九兩六錢又前查清摺二三台各莊被災中地漏落二畝亦於此次摺內聲明添入用符原案等語本部等復核無異擬請准予更正以昭核實所有核議新疆省巴楚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懇請准予更正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應徵賦銀懇請分

別蠲緩文

為核議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常德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常德縣陽城村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畝六分額徵正



餉銀二千零五十一兩七錢七分一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三釐應蠲免賦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蠲餘賦銀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五分分作三年帶徵又黃花障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四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七千二百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應蠲免賦銀二千九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蠲餘賦銀四千三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七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蘆洲障等處被災五分之地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六千三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一萬零二百零九兩八錢零六釐應蠲免賦銀一千零二十兩零九錢八分蠲餘賦銀九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畝六分額徵正餉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五釐申合省平賦銀二萬零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一釐應蠲免賦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零八釐蠲餘賦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

### 分別蠲緩文

爲核議福建省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報福建省長樂縣屬八年分被災田畝擬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之地八千零二十四畝三分二釐應徵銀二百九十七兩七錢零八釐米四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二百零八兩三錢九分六釐米三十一石二斗三升三合一勺蠲餘緩徵銀八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米十三石三斗八升五

合六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五千零二十二畝四分八釐應徵銀四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  
米五十七石一斗五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米三十四石二斗  
九升四合二勺蠲餘緩徵銀一百七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米二十二石八斗六升二合八勺分作三年帶徵  
又被災八分之地一千五百九十三畝五分三釐應徵銀一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四釐米二十二石四斗零  
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十六兩九錢零六釐米八石九斗六升二合八勺蠲餘緩徵銀一百兩  
零三錢五分八釐米一十三石四斗四升四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千二百六十畝零七  
分七釐應徵銀三百兩零二錢五分二釐米四十石零二斗二升三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六十兩  
零零五分米八石零四升四合六勺蠲餘緩徵銀二百四十兩零二錢零二釐米三十二石一斗七升八合四  
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八百二十六畝七分六釐應徵銀八十兩零四錢四分三釐米十石  
零七斗七升六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八兩零四分五釐米一石零七升七合七勺蠲餘緩徵  
銀七十二兩三錢九分八釐米九石六斗九升八合五勺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八千七百  
二十七畝八分六釐應徵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米一百七十五石一斗八升一合九勺蠲除  
銀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米八十三石六斗一升二合四勺蠲餘緩徵銀六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六  
釐米九十一石五斗六升九合五勺該兼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  
辦理本部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福建省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  
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慈利縣屬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應徵賦銀

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文

為核議湖南慈利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慈利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免賦銀一案於本年四月

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慈利縣屬各都被災輕重不等計漁稼村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共六百九十五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二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應蠲除賦銀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五釐一毫二絲蠲餘賦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六釐四毫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共五百七十六畝額徵正餉銀一十八兩零四分八釐申合省平賦銀四十三兩三錢一分五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一毫三絲蠲餘賦銀一十七兩三錢二分六釐零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共一千二百四十六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三十八兩六錢七分六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九十二兩八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三十七兩一錢二分九釐三毫四絲四忽蠲餘賦銀五十五兩六錢九分四釐零一絲六忽分作三年帶徵又一區被災七分六分五分之地共一千五百一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四十二兩三錢零八釐申合省平賦銀一百零一兩五錢三分九釐二毫應蠲除賦銀一十五兩五錢二分三釐二毫蠲餘賦銀八十六兩零一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千零二十八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一百二十兩零九錢一分六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二百九十九兩零一錢九分九釐三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一百一十五兩四錢零六釐七毫九絲四忽蠲餘緩徵賦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二釐五毫七絲六忽又漁稼村等處被水冲廢不能修復之地八百零八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七釐六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十九兩四錢九分零二毫四絲照額永遠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慈利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胡登第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懲戒案轉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八年三月二十日准國務院

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胡登第著即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文件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報告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應詢嗣據被付懲戒人遞送申辯書前來並親自到會經委員等詳加詢問暨調取山東高等審判廳卷宗簿冊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登第關於季金封案判案遲緩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六條第四款停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胡登第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六箇月 公罪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胡登第原任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民國七年十二月間山東高等廳案卷被竊經該廳前廳長沈其昌電陳司法部又山東司法行政改良會同時郵遞傳單臚舉山東高等審判廳賄賂賣卷宗情形當經司法部派部員吳洪椿前往密查旋據覆稱被竊原因係該廳判決季金封與牟立琦等債務糾葛控訴一案勝訴人牟立琦等恐季金封上告賄通書記官庭丁等將案內賬簿盜出塗改業經警廳緝獲送交濟南地方檢察廳起訴該署推事胡登第承審本案雖查明被竊一事尚不知情惟於辯論終結之後久不製作判詞經沈廳長勒限屢催始作成送閱已屬辦理遲緩無可解免復查該推事承審其他案件有董繩武等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判決上告大理院乃遲至八月之久至今並未依法呈送致卷宗同時被竊此外尚有上告大理院案

四五起內中均屬少筆錄尤足見該推事平時對於職務異常廢弛等語司法總長因據以交付懲戒本會於八年三月二十日接准國務院鈔件後即指定主任調查當經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告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八年四月十七日據該被告懲戒人親自到會呈遞申辯書並於四月二十九日到會受詢查據該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一判決李金封控訴一案查本案係於去年十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緣本案賬簿多至四百餘本其他證物亦復紛雜不一在民訴中不能不謂為繁重案件終結後恐稍疏忽難得真相故逐件詳加核對實非且夕所能完事而陪審推事同負責任亦應互相審查然後詳加評議以他案開審幾於日必蒞庭計自本案辯論終結之日起至判決之日止中間二十餘日除本案陪審推事審查宗及登第自己審查他案卷宗並蒞庭陪審他案之時間已占去大多數外實則辦理本案之時間所餘正自有限如其衡以事實平情論斷似尚非出於故意前廳長沈曾因山東省議會彈劾濟南地方審判廳辦案遲滯偶爾注意諭令速製判詞如謂勒限屢催非言者故甚其辭即衆口訛傳之誤總之本案判決稍遲之原因純屬事實問題案非簡易庭非獨任中間經過之時間既有上述各種情形雖欲速判勢所難能是否任責延擱案卷具在垂察是幸一董繩武等因債務控訴一案查前此東省審判衙門通例推事止批示主任案件訴狀向不參預行政事務關於送院函稿均由書記官擬辦經庭長看核廳長畫行逕即繕發手續如此既非登第責任所在即亦未便過問本案被控訴人於去年九月間遞答辯狀到廳登第當即批交承審書記官徐澤春連卷送院應盡之責完全克盡至於何時送院事關行政自有專責登第實無從查考近聞經新任廳長查究據該書記官供認係當日誤將此案卷宗別置一櫃內以致遺忘是否屬實自有送院公函可查即此已可證明非登第之延擱如必歸咎登第則非登第之所知也一上告案缺少筆錄四五起查民訴無論債田土婚姻繼承幾無案不有財產糾葛即無案不有數目關係當事人關於財產數目之陳述非審查筆錄製作判詞即無從著手故民訴案件未有不核對筆錄而能先作判詞者此不獨登第一人為然民庭推事莫不皆然筆錄既在所必需自未便任其缺少今謂上告案四五起缺少筆錄無論向來辦法絕無此等遺誤果如所云

八月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而憑空指摘件無確數案無定名案解不得直無申辯之餘地等語

理由

查判詞之宣示須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各級審判廳章程顯有明文規定而決議須於辯論終結後二日內爲之又經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通令厲行在案該被告付懲戒人審理李金封一案於七年十月三十日即宣告終結乃遲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始製成判詞雖據辯稱案件繁重然超過定章四倍之數其爲辦理遲緩亦屬咎無可辭又按稽查上訴案件之遞送非主任推事之職責該被告付懲戒人主任之董繩武債務涉訟一案當事人不服上告大理院遲至八月之久未經依法呈送以致卷宗同時被竊原呈關於案卷被竊一節既稱被告付懲戒人係不知情則遲不遞送又非該被告付懲戒人所應任責關於此節即應無庸置議至此外該被告付懲戒人主任之案件多有缺少筆錄一層原呈既未指實經行查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復稱被告付懲戒人主任案件尙無缺少筆錄之事則關於此節亦應一併免議據上論斷被告付懲戒人關於李金封案判案遲緩合於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應受該法第六條第四款之停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張孝移  
委員胡詒穀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壽德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修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入學試驗** 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滙)索取亦可

###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日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筆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已十有六年香港上海兩工廠男女工人合計萬餘分公司凡數十處前歲改為有限去歲復增加資本共一千五百萬元誠為我國唯一最大之烟公司所用烟葉俱係難縣黃岡鳳陽南雄等處國產製成各品氣味香醇駕乎舶品之上用實挽回利權振興國貨區區之意維邦人君子察焉  
再者本京各界諸君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烟甚夥者可先與敝公司函商或面議必當特價優待敝分公司在北京香廠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 (上等各烟) 大寶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喜鵲牌(即三喜牌) 四喜牌  
 (中等各烟) 飛艇牌 雙喜牌 愛國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下等各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南京 | 廈門 | 蘇州 | 寧波 | 汕頭 | 福州 | 梧州  | 營口 | 奉天 | 長春 | 哈爾濱 |
| 北京  | 廣州 | 雲南 | 鎮江 | 江門 | 蕪湖 | 豐台 | 長沙  | 坊子 | 許州 | 青島 | 石家莊 |
| 漢口  | 濟南 | 鄭州 | 杭州 |    |    |    |     |    |    |    |     |
| 星加坡 | 檳羅 | 安南 | 暹羅 | 庇能 | 爪哇 | 紐約 | 舊金山 |    |    |    |     |

**楊恩德 啓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四十九五十號入門章記二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庄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倘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五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為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為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為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餘均分存銀行本會按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為嚴重大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為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澆薄顛倒黑白無時度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增樹垣啓事

本身原有自置北新橋二條胡同東西住房兩所馬圈一所于民國七年十月一號將西正所房九十九間典與馬伯馨管業本貼身契作押上首老契樹垣自執于九年八月八日將東偏所房批賣與索德海為業其老契仍由樹垣自執無論何時倘發生債務及一切事故駁轉均有增姓清理不與西正所房間相干特此聲明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段成壽啟事

今以管業坐落北新橋王大人胡同十四號觀音寺胡同三十四號房屋一座賣與黃濤堂管業無論何時偷發生債務及一切膠葛均由本人清理與黃姓無涉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續)

收沈家彝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林鼎章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李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徐彭齡先生捐現洋五元 收恒發成劉恒昌捐現洋二元 收恒聚興李化堂捐現洋一元 收宏興隆吳鈞卿捐現洋一元 收三合成劉景浦捐現洋一元 收華福久劉海峰捐現洋一元 收興盛張文斌捐現洋一元 收乾元水張鶴臣捐現洋一元 收義泰福焦福合捐現洋一元 收同慶成王鶴甫捐現洋一元 收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欲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蘇省會警察廳

事務日繁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

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紹興縣警察

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照章請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全省清鄉

經費擬請准予照支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

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核給義國飛行團

駕駛員及使館主管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呈

大總

咨

統擬定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稱司法講習所學員  
許履呈請更名一節業經核准註冊請查  
照飭遵文

## 通告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次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署交通次長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田文烈請辭兼職田文烈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鄭洪年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兩浙鹽運使蔣邦彥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蔣邦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趙從蕃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調任李書勳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屠文溥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李宏春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顧尹圻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江中清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許鍾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皖岸權運局局長關建藩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華清爲院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藩署直隸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關和鈞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涂景新署奉天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紀萬韶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孫憲章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范驛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金家爵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分廳推事劉光寰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吳鍾靈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燕詒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蔡炯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駿聲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 鎮冰呈請授會廣欽為海軍少校陶雲鵬為海軍輪機少校陳大齡黃聚華為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諸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年任邱縣知事倉爾植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未完二分以上之任縣知事丁宗英安新縣知事張應麟交付懲戒等語王億年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湖南省常德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賦銀准予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直隸省涿源縣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切實催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 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 周自齊

呈會覈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民國八年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由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 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億年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楊鏡丁中立翁之廉舒翎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方請將應徵賦銀准予蠲免由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直隸省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災款分數應徵糧租請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甘肅省狄道縣民國八年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死傷軍官陳寬沆等分別核擬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江中清曾廣欽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五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呈烏梁海各旗特派代表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張國淦

呈漢口商場事宜擬請仍由部收管一俟經費有著再派專員辦理由

呈悉交內務農商兩部會核議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察屬本年六月分並補報五月分懲辦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張志潭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 康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

文

為江蘇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再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寧垣面積廣闊事務殷繁原有職員不敷支配擬再援案增設候補警正二員學習警佐八員以資任使等情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廳候補警正暨學習警佐之增設應由各該省區長官聲敘增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警佐定額三分之二為限江蘇省會警察廳前以員額不敷辦公由部呈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各一員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復准江蘇省長咨請再援案增設候補警正二員學習警佐八員自保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所有江蘇省會警察廳請再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照章請卹文

為浙江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琳咨稱據警務處長夏超呈稱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因公勤敏積勞致疾醫治罔效在職病故檢具履歷表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紹興縣警察分所警佐李蘭華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

行謹呈九年七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文

為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仰祈鈞鑒事竊准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咨送民國七年十月五日開辦之日起截至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裁撤之日止經常臨時各預算書並收支各款清摺一扣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閩省清鄉處係臨時特別機關所需經費自應依照福建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茲據摺報自開辦之日起至裁撤之日止共支銀元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二釐除由該省劃撥並先後由鹽款項下撥給九萬元外其餘不敷之款復經財政部撥匯一萬元在案出入相抵仍不敷銀元二十六元六角五分會同查核尚屬相符自應按照財政部續行聲明審計職權呈案專案擬請准予照支如蒙俯允即由部咨行該會辦遵照俾資結束所有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仰祈鑒核批准事竊農商部擬辦農商銀行前經呈奉 指令即派江天錚專任籌備等因奉此當以農商銀行關係發展實業調劑金融應予發行紙幣特權以資流通而便營業經財政部會同農商部幣制局呈奉 批准又以此項銀行係屬政府創辦亟應籌撥庫款先充官股以定基礎亦經農商部商准財政部呈請撥發一年期無利國庫券一百萬元撥由農商部充作該行官股並奉 指令照准各在案現在發行紙幣既奉特准籌撥庫券亦經指定是銀行基礎漸已確立自應訂定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經悉心斟酌關於資本金額之明定官股商股之分招重要職務之配置營業種類之區分以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分別釐訂計章程十九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再該銀行係由

農商部主辦財政部爲監督銀行機關此項章程節經兩部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故此呈由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滙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票據

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業及附隨業務

第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代理處但分行之設立應呈主

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呈由主管官

署核准施行

第五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

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政府撥官款及農商部實業債券餘款充之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推舉呈請簡派但總裁副總裁辭職或免職時亦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除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明財政部備案外其餘董事由股東總會就商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就商股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股東總會分爲定期會臨時會定期會於每年陽曆上半年舉行臨時會由總裁副總裁或董事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暨遇有重要事項有實招股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時均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關於股東總會之召集開會決議等事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農商銀行每年陽曆十二月底總結賬目一次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核給義國飛行團駕駛員及使館主管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請給義國人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鑒事准國務院函開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稱復查義飛行團駕駛員及義使館主管人員應行給獎者計有航空參贊曠斯圖魯喬等軍官十員軍士十二員開單呈請轉

行陸軍部分別查照給獎等因據此相應鈔錄原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噶斯圖魯喬等勳獎各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航空事務處丁錦請獎義國飛行團駕駛員及使館主管人員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中尉高爾希拿 幫非里 卞晒地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准尉蘇倫第羅 非嘉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士奧郎度 格里奧陸 拔地 拿爾 代奧羅發 嘉來蘇 巴羅爾 卞養顧 魯利奧里 非

浪 合潤腊 桑度立你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江天鐸呈 大總統擬定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本會擬定調查規則仰祈鈞鑒事竊查呈准本會章程第十條載本會調查詳細規則另定之等語現在此項章程業經擬定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滿案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糧食調查會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呈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所有調查事宜分爲左列各項

- 一 各地各種糧食之產額及其價值
- 二 各地各種糧食之銷額及其價值
- 三 各地各種糧食放運情形
- 四 各地各種糧食稅釐之定率
- 五 各地各種糧食之運費
- 六 各地官公倉厥之存廢及其存儲糧食數額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第二條 本會調查辦法分爲左之二種

一 書面調查 二 實地調查

第三條 書面調查除於必要時由本會電行查報外應刊定表式行知各省區行政公署及財政廳實業廳海常各關並商會分別調查

第四條 前條調查表冊應按左列期限分別報告並附以說明

一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於夏秋兩季分期報告 二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按三個月報告一次 三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於放運時按旬報告 四 關於第一條四五兩項按年報告一次 五 關於第一條第六項按

年報告一次如遇有收發時應隨時報告

第五條 各省區調查表冊除關係緊要者應由本會隨時分轉內財農三部及稅務處外統按半年彙報

第六條 實地調查由本會會長於會員中指派專員前赴各地調查

第七條 指派之調查員應按指定調查事宜詳細具報

第八條 調查員應用川資旅費按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稱司法講習所學員許曜呈請更名一節業經核准註冊請查照  
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前據司法講習所呈據學員許曜呈請更名式業經咨請查照在案查該學員更名是否可行希即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學員更名一節業經核准註冊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註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通告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惠慶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自齊遵於十六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次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凌霨爲農商次長此令等因 凌霨遵於八月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次長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世章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世章遵於八月十六日就任署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政  
荷  
公  
報

八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三  
十  
號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要旨

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  
等學校畢業 入學辦法 入學志願者由教育部學務局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選送得免  
者為合格 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及四寸照片一併寄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 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 北京電話局添建東珠市口南分局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敝局添建南分局房屋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章程開列於後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圖樣及做法單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一 投標人領取圖樣做法單之後須按照所擬建築狀況詳細估計價值 一 投標日期限於陽曆九月二日逾期無效 一 投標函件務須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投入并封面須註明投標字樣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并繳交相當之保證金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元計算并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單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瑣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曠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價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鐵路同人教育會啓

九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近日京中報紙登載交通部事涉及鐵路同人教育會一節殊與事實不符本會因鐵路同人子弟散處沿綫無法就學於民國七年聯合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員司發起鐵路同人教育會爲同人培養子弟之計開辦以來因沿路綫寬用校舍爲難至今兩年餘先後成立中學一所高等小學一所高等小學補習科二所小學十有四所共學生一千四百餘人至本年六月止初小畢業者一百九十三人所有常年經費全賴四路脚行盈餘獎勵金各項罰款儲金利息四項爲接濟各路解款遲速多寡不等本會收到後均立時解交銀行存放會中不存分文所有收支數目歷經刊有一二三四期報告分送鐵路同人并呈報交通部函知各路局在案計七年分收入十一萬四千餘元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元八年分收入五萬二千八百餘元支出六萬三千一百餘元與報紙所稱募集基金統計五項進款每年不下一百餘萬元相差太鉅其基金一項歷年收入十四萬元僅支用建築天津中學群房約二萬三千餘元均分存銀行本會并經規定動用基金非經基金監護團全體團員簽字不得動用歷經嚴行遵守其他支用款項手續亦極爲嚴重本會每半年編印報告一次所有收支存款及各銀行往返函件及查賬員證明書與基金監護團報告等均詳載無遺是否能充政治活動及個人據爲己有不辯自明近今風氣囂凌顛倒黑白無時蔑有惟事關團體教育公衆名譽不能不有所聲明如有需閱本會歷屆報告者即請賜函開明住址當即寄奉可也專此敬請道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八月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安徽同鄉會會長江朝宗啓事

凡公益事件假會館開會須得地方官廳准許通知會長定期開會此通例也本館亦以此為辦事程序況當時事糾紛戒嚴未解凡我同鄉各界人士當體察情形應時而作或勉強而為致被官廳詰問殊不值也第恐同鄉未能周知特為聲明統希亮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烏勒吉巴土等升補熱河安遠廟辦事

副達喇嘛等缺文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

陳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敬陳管見

呈鑒文

##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七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七六

## 公電

號

國務院致各省區電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

統字第一三七五號）附來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 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設官分職固有常經比者仕路蕪雜寢趨浮濫官制本有定限而例外多置散員預算原有範圍而支出或逾恆軌甚至冗閒之職超出正額庸闌之材輒兼數事倖門既廣官常益消值此國計艱屯固必力求樽節重以政綱凌替尤當嚴肅官方嗣後責成各該長官切實整頓所有從前之巧立名目位置冗員悉行裁汰並各戒所屬嚴加甄核凡夤緣倖進與闌冗不稱職各員卽行斥免以清仕途而澄治本至各機關人員分職雖有繁簡而任事各有責成並應責其專任勿得兼釐他職致涉廢弛仍由審計院切實考核除明令特許外不准兼差兼職以期官皆稱任款不虛糜於以澄叙庶僚刷新政治用副整綱節紀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張弧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令

任命潘復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汪士元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傅嶽荃呈請辭職傅嶽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王章祜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吳克倬爲駐古巴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李向濤爲駐順寧臘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郭葆貞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咨稱遞職前署龍巖縣知事孫陶燦投効陸軍勤勞卓著擬請撤銷遞職處分  
由

呈悉准予撤銷遞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呈保豫省毅軍宏威軍協剿蘇魯兩省暨豫東各邊境股匪在事出力文職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郭葆貞已有令明發張名三著傳令嘉獎宋敬熙仍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箴洪懷祖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陞用任蘊清褚紀文何從義張承彝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魯省三等均准分別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第三四兩結收數成續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錄

呈外交部派署駐古巴總領事吳克倬等審查合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瑛

呈勘明鄂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款情形分別鑄發銀米細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玉瑛久未到署應即開缺何升並著補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等科員林立久未回部應即開缺遺缺著二等副官查銘勳補充遞遺之缺著二等科員李宗德調充遞遺之缺著三等科員朱管樂補充遞遺之缺著殷世讀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姚東翰著試充三等科員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九日

農商部令第一三九號

署秘書邵福瀛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派張翼廷傅增清黃燾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三〇七號

曾銀化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〇八號

歐慶祥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 公 文 專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烏勒吉巴士等升補熱河安遠廟辦事副

達喇嘛等缺文

為核補喇嘛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熱河安遠廟辦事副達喇嘛多爾濟甯布已升補佈達喇廟達喇嘛所遺之缺據熱河署印達喇嘛擬以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烏勒吉巴士升補其遞遺之缺擬以年陳之普寧寺得木奇布音巴士升補保送到印均經本印考驗理合呈請核補等情並開叙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蘇拉喇嘛烏勒吉巴士升補熱河安遠廟辦事副達喇嘛該得木奇布音巴士升補熱河普善寺辦事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

大總統陳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敬陳管見呈

鑒文

為呈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敬陳管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恭綽奉 令特派前任各省考察實業分別勸辦當以京兆為首善區域行政模範調查勸導應自此始爰帶同專門人員先至京兆區域內各公私實業學校場所詳加考察接見紳商敬宣我 大總統振導民生之德意以期上下提挈一致進行謹將全屬實業現況及恭輯勸導情形並愚慮所及為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京兆地方自古為險隘砂磧之地非魚鹽稻麥之鄉其地勢北阻於山而南苦於水其人民秀者習吏事而拙者役差徭故耕稼之田不過二三而民不足養商賈之利僅規什一而土不之謀且漚運歲至則農業無待與琛寶雜陳則工商不必競一言興業視各省為獨難自國家注重實業三令五申又值國體變更新知漸淪官吏提倡於上士紳奔走於下農工商

礦各業姑略有萌芽 森緯 此次巡行各處實地調查 謹臚舉其現況以備鈞鑒 一曰農林京兆農產以二麥高粱包穀為大宗 除京師一隅仍需南米接濟外 苟不遇荒歉 各縣民食尙勉能自給 惟農民墨守舊法 不思應用新知 上年京兆尹王遠設農林總分各局 並設立農民傳習所 農林講習所 農事試驗場 棉業試驗場 農業展覽會 造林場 各種模範機關 試種棉花 藍靛 菸草 等物 旁及牧羊 養蜂 製糖 諸法 籌措頗周 雖事屬創始 各縣尙未普及 而懷柔之 崑崙平之 菸平谷之 棉成效已著 至於林業 僅有各種特產 果品 如桃 杏 梨 棗 核桃 白梨 之屬 或販運京外 或轉輸外洋 未嘗不稍助編氓之生計 而根本上之造林計畫 仍僅恃一二官立之造林場 以為模範 而有待推行 此京兆農林之現況也 一曰蠶桑 近年農林總局於五穀雜糧之外 兼考求蠶桑 事業 設立桑園 蠶室 樹之風聲 採購湖桑 以謀籽種之改良 檢查蠶種 以求飼育之繁衍 策畫布置 一切粗備 民間風氣 雖塞然 亦間有觀感 而講求飼蠶之法者 此京兆之蠶桑之現況也 一曰工業 京兆公立工廠 凡二曰第一工廠 分金工 木工 印刷 紡織 地氈 五科 曰監獄工廠 製造藤器 玩具 絲 簾 木器 器物之良 尙不在舶來品之下 其民設工廠 若光明 玻璃 廠 貽來 半 麵粉 公司 丹華 火柴 公司 開源 織呢 廠 雙合 盛 麥酒 廠 老 天 利 法 瑯 廠 或運用汽機 仿製外貨 或利用特長 理合 時尚 均足為製造界之權輿 至於手工用品 如柳條之器 像生之物 為數雖微 亦屬京兆人民之巧藝 荷灌入科學 普通知識 俾從應用 上設想 未始非生利之一源 此京兆工業之現況也 一曰商務 京兆人民向輕商賈 輦轂之下 舟車 輻輳 而至者 皆江浙 閩粵 之人 擅之自海 禁棧 通洋貨 輸入 充斥 市廛 亦有出其贏利 採辦土貨 運輸 出口者 無論行商 坐買 皆以天津 為樞紐 直接 或間接 與洋商 相授受 於京兆 地方 無與也 京兆本無合格之市場 惟京師 以政治 首區 稍具 雛形 而近年 京師市面 出入 品貨物 操於洋商之手 金融 匯兌之利 聚於各銀行之門 昔所謂 晉幫 閩幫 江浙 幫 或折閱 而難支 或依人以作計 祇餘 極少數之山東 幫 經營 小本 尙有獨立之精神 猶幸 數年以來 因政治之衝動 予商人 以自覺之機會 京師 總商會 尙能 謀團結之法 以振商困 而維市面 而商人 之明白 世界 潮流 商戰 原理 者 亦日以多 未始非一大轉機 也 此京兆商務之現況也 一曰礦業 京兆 礦產之著者 京西之 煤 密雲 昌平之 金 宛平之



銅密雲之石棉或開採已久或勘驗確鑿其餘東西北三面層山疊嶂有無蘊藏非僅據學理所能驟斷然就以上所舉者考之除宛平之銅產量太少不中開採外其已採者密雲桃園之金成分僅十萬分之六七銀冶嶺之石棉歲產不過四五千噸即以最大宗之京西煤產言除齊堂官礦外每歲探煤亦不過三四十萬噸耳地寶未宜人方有限區區之數亦國家歷年保育所留遺此京兆礦業之現況也恭紳以為勸業之方當就其效之已見者先之以利導使動於利而生企業之心復擇其力所難舉者繼之以助長使厚其勢以獲促進之益國家提倡實業垂二十年京兆首善之區其成績不過如是處競爭之世固不禁怒然愛之第連年徵調方類水潦洩至生民喘息未定尙能力田教稼立此基礎亦非易易恭紳調查所及既愛惜目前有限之生機愈興起他日無窮之希望是以文告言語所宣傳耳且心思所措置均持利導及助長之旨次第進行凡農林總局試行有利之棉花藍靛菸草等物當會商京兆尹通令各縣傳播方法廣勸栽植此利導之事一京兆農民狃於習慣未肯從事蠶桑現擬另訂蠶桑計畫編輯蠶桑淺說並舉官局飼蠶之良果會同京兆尹宣示全屬以引起其興味此利導之事二京兆已辦各工廠多屬幼稚所有鍋爐機械之是否新良工作時間之是否適合與夫管理工廠之法造就職工之制廠屋衛生之理運輸便利之方均派遣專家代為研究一一指引俾知改良此利導之事三京兆商務衰敗之原因不一而貨物之不事檢查廣告之不謀普遍商標之不尙新穎裝潢之不求精美店頭裝飾之不能刻意揣摩日用新器之不肯設法仿造皆為普通之劣點迭經剴切誘掖各商促其改進此利導之事四京兆森林甚少阡陌之上巖谷之間類皆棄利於地至為可惜且水量失其調節兩囑於以不時現方著手調查官荒民荒相土之宜為林區之規畫擬於官力民力以外鼓舞國內企業家組織公司舉辦造林事業以期公私交利此助長之事一京兆釐稅素稱輕簡水陸販運視各省為便而雙合盛麥酒廠為與洋貨爭利之營業獨困於公賣費競市為難經商請於酒事務署酌予減免此助長之事二京兆各工廠出品多為外商所樂購徒以推廣力弱銷額不增迭經為之介紹於歐美販商頗昭信用此後貿易機勢將益順利此助長之事三通縣為京師門戶自鐵路告通地位驟變繁盛之象大遷往時惟京熱錢路之數

設原擬工程計畫取道於此將來必能恢復舊況殆無可疑經親至該處召集紳商籌議就水陸交通之地創設紡織麪粉等廠予以相當之助力現方勸誘催促可望有成此助長之事四此則籌辦勸導京兆各項實業之情形也抑恭維尤有進者利導助長之策有屬於消極者有屬於積極者以上所陳不過就權限所能及及爲消積之設施若更策宏大之規模須取積極之主義竊以爲實業非空言所能提倡又非官方所能興辦政府之責惟有舉補助實業進步之水利金融教育交通諸政整頓改良俾有憑藉之資乃收協進之效查近畿河道可分兩幹京東曰北運京西曰永定屢爲民害久無水利之可言其分源支派如潮白箭桿琉璃拒馬諸水河流所及委若干之地以禦隄防復委若干之地以濬沼澤又委若干之地以容沙礫京南各縣可耕之地已不多矣據最近調查京南各河大約三五年內成一小災十年成一大災其不成災之歲又苦於旱乾者十之二三統計農民終歲動劬僅三耕而獲一耳自古河渠之於國家苟施以人力則利多而害少若非大舉整理永定北運兩幹河則京兆人民時虞昏墊之危寧有興作之望至於京師溝洫之排洩飲料之來源電汽工業之發動力其有待於利用永定河水者尤亟近年歐美工程機械專家屢有建議矣又京畿疏濬河道通行汽輪此種計畫亦有倡議者故欲積極興業水利不可不速興也工商營業必恃流動資本農事補助亦恃資財俾資財苟徒以有限之貨幣欲開發無窮之富源供求萬不相應京兆銀行已成立者大宛農工銀行通縣農工銀行專營營業放款復能扶助各種實業此外又有農工各界借款聯合會農工借款協助會等等組織雖推行僅屬萌芽而規則尙稱完備現在國家銀行勢難普及若由政府令行京兆尹集合各縣股實紳商多設農工銀行儲蓄會等既可代理國庫兼可吸收游資翼進實業簡易可行莫善於此故欲積極興業金融不可不亟整也各縣教育向重高等小學鮮能盡力於乙種實業學校實業知識之灌輸苦無途徑可循查京師現有教育部所轄農業專門學校學生二百餘人多由南方各省負笈而來京兆土著不多農家子弟尤少其附設之農業講習所招致農民豁免學費而來者寥寥蓋因校地之非宜非盡由民氣之閉塞也又工業專門學校教科頗爲完備惟經費由部撥給比年部款支絀致阻擴充良爲可惜現在各縣普設實業學校或難辦到似

宜就京師原有之農工兩校招收各縣學徒以廣傳習其結果當有可觀至各縣中小學校學科中若能酌加農工商業實習俾畢業後即可謀生並設天產品陳列所搜集各品分類陳列以供觀覽裨益當更無量故欲積極興業教育不可不注重也歐戰以來馬路之用與錢路同已爲寰球所公認京兆馬路本有端倪京師朝陽門之博愛路阜成門之德惠路仁慈路西直門通萬壽山玉泉山香山湯山之路商旅莫不稱便加以鐵路各綫環繞畿郊尤宜趕速添修互相聯貫若能速定省道計畫由京通馬路展至三河玉田方面直達秦皇島一面改良固有運輸車輛一面通行新式電汽各車以盡道路之用以廣京師至海之交通不獨輸送便而閭閻之利輿抑脈絡通而京師之勢亦固矣故欲積極興業交通不可不展拓也凡此數端皆爲振興實業之本若不能從根本上施以整理之方則各種實業之發達將受其闕阻而難於猛進而所謂利導助長之政策必不足以規全功京兆爲全國施政之始尤宜先樹楷模以資興感擬請 令行內務財政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及水利局籌議辦法轉行京兆尹切實舉辦以爲之倡庶綱舉目張百業皆振各省繼續仿效必能日臻富庶以副我 大總統利用厚生之至意除將調查各處所照像片恭呈鈞覽外所有陳報勸辦京兆地方實業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 公函

####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律師李洪嶽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某縣有官荒地若干頃因清理官產亟欲變賣特設變賣官荒事務所於縣署內專理其事嗣經某甲購買繳備案變賣官荒事務所因即取銷而某甲擬將已買之官荒轉賣得利自行設立變賣官荒事務所所有乙丙二人分別認買未立文約由某甲掣給加蓋變賣官荒事務所戳記之稟據以爲憑證後某甲因事與乙丙衝突乙丙以某甲偽造公印文起訴某甲是否犯罪於此有二說(甲)某甲爲出售官荒便利起見設立變賣官荒事務所並刻用戳記原係正當行爲官荒二字係屬名詞應不犯罪(乙)某縣將官荒賣與某甲已由官產變爲私產某甲

轉賣得利雖不違法而變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目並刻戳記應以偽造公印文論二說未知誰是請轉呈解釋俾資遠循據情轉請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查甲既將官荒購買繳價備案則其地已為私人所有乃猶變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刻戳記加蓋票據擊給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並斷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七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陽信縣知事孫鴻運呈稱今有甲年老無子意欲過繼胞弟乙之子丙為嗣然事前既無書立繼單又無主繼之人證據毫無嗣丙旋即因病身死丙妻丁當然不能認為甲之子媳乃甲輒行私立退字將丁送回娘門任聽改嫁甲則受用丁之娘門錢財被丁婆母戊查知起訴甲是否觸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抑係別有科斷案關法律問題理合呈請鑒核計細解釋迅示祇遵是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關係成立犯罪與否問題應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立繼行為並不以書據為要件丙如已經明白表示立以為嗣雖無書據及人證尚非無效(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則丙既經死亡丁又自願歸宗改嫁甲因立予退字將丁退回娘門任聽改嫁自無不合若丁不願改嫁亦不願歸宗甲竟強令歸宗改嫁除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外丁之改嫁如可認為強賣更應查明甲受用丁之娘門錢財可否認為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其僅意欲立丙為嗣尙未明白表示或過門亦無其他具體事實足資考據則丁既有婆母戊在甲乃誘令改嫁應分別所用方法及是否營利依刑律誘拐罪各本條科處私立退字係假託他人名義時其偽造文書罪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 公電

國務院政各省區電八月十六日

各省區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鈞鑒奉大總統諭民國鑒造九載於茲徒以國家多故事變迭經政令滯於推行國權因之陵替軍興以來各省區對於用人行政及關於財政交通各項間有不及呈請先行變通辦理者固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軍事既戢建設宜先一切政治自應悉循定軌蓋用人行政本為政府之大權非特統系所關抑且治亂興衰皆由於此自今伊始凡用人行政以及動撥款項調度路政等事在中央直轄範圍以內者均應仍照舊章辦理聽候政府裁處不得擅有變更其從前因軍事情形特別變通者並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考核恢復原狀等因特電奉達希即察照具復院諫印

## 大理院復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統字第一三三五號）附來電

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庚代電悉第一問甲除應論吸食鴉片罪外其因偵探詭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煙土如其意專在為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罪第二問覆判審應提審改判如提審不便得發交乙縣覆審第三問控訴審審理後亦應改判二者均所以糾正原判程序違法大理院蒸印九年八月十日

###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應請解釋各端分析如下（一）甲藏有鴉片煙土原以供已吸食被警聞知即派偵探持洋前往誘買甲本無意售賣但因偵探向甲詭稱有病一再懇請分給煙土甲遂受洋交付煙土後經送案審訊並未發見甲有其他販賣煙土之具體事實惟甲之交付煙土收受土價係被偵探所誘能否認爲已販賣煙土之故意（二）又有被告在乙縣犯罪旋經上級行政官廳令交丙縣審理判決能否認爲合法之判決惟此初判已送覆判究應如何辦理（三）又有被告在丁縣犯罪業經丁縣受理尙未終結旋據原告訴人攻擊其辦理不善向該上級行政官廳呈訴經該公署將該案發交戊縣審判判決後被告人聲明

控訴控訴審審理中以戊縣對於該案本無管轄權其受理審判係奉行政長官命令茲既由戊縣判決被告人控訴控訴審應否用判決撤銷戊縣判決將該案發還丁縣審判（或用決定聲明原判無效）抑爲被告人便利起見即由控訴審廢續審理判決之懸案以待乞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庚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總長鈞鑒本路現於本月十四日起由漢北上之第二次第四次客車均開至本京前門第三次客車亦由前門啓行開往漢口自本月十五日起由京至漢所有客貨各列車一律照常行駛全路恢復原狀飭知全路員司按照戰事以前原有職守照常辦事並登報廣告俾衆週知外理合電陳察核並電致直豫鄂三省督軍飭屬查照人鳳鈞詔見 九年八月十四日

京綏路局致交通部電

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呈稱昨准直軍駐站副官聲稱所有環城及京門兩枝路客貨列車及豐台至南口間貨車均准於本日照常開行即自十六日起全路幹枝各綫一律通車各站進款亦均收入等情前來除飭車務處轉飭各站員遵照辦理並登報布告外理合電陳鑒核備案俊生西林老 九年八月十六日

## 通告

###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本月十八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八月十七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令特任范源廉署教育總長此令 源廉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寵惠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報名期限前經本處通告查照在案現因報名期內交通阻滯各省區應試人員艱難依限到達應即分別展限以重試典凡直接與試人員定於九月二十日截止報名應經甄錄試者於九月十五日截止除通電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一 號



# 廣 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  
有忘箋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李廷宣啓事

鄙人有灰瓦房六間半座落多福巷紅契驗照均已遺失業呈警廳立案作廢

###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招生廣告

本院在滬設立已二十年日本學生卒業者已有一千二百餘名成績卓著茲擬於本年九月起添招  
中華學生商務科五十名現蒙中國教育部贊同其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  
卒業生受同等  
修業年限 定為四年第一學年豫科期內以授日語日文為主中日  
等之待遇 學生分別教授第二學年入本科後中日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  
上學校卒業 入學辦法 入學試驗凡志願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志願書修業履歷書卒業證書  
者為合格 及四寸照片一併咨送各該官署聽候派送但如有直接向本院投報入學者即於本院施行入學試驗（定  
於九月中旬施行）試驗科目華文英文算學理化）

另有東亞同文書院一覽同中華學生部章程入學須知入學辦法及入學志願書樣本等可向上記各官署  
或日本公使館領事館索閱或函向本院（在上海徐家匯）索取亦可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換發五年內國公債新票辦法第四條內開換發五年公債新票以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  
始換領之期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等語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四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  
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展限四箇月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持有五年公債舊票者限於本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福家街本校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百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三則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呈報修訂禮制處組織成立日期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准分別蠲緩豁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文

財政部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 廣告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陳明改建京師分監辦法暨分撥款項詳細情形請鑒核文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 大總統為輪材難勝重任請收回成命文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呈報改建天津新開河壩及疏濬河身經過情形文

呈

呈

呈

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王迺斌兼糧食調查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參事何基鴻因病懇請辭職何基鴻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任命楊蔭杭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調任翁敬棠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調任梁宓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調任周詒柯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調任尹朝楨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調任安永昌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殷學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茲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教令第十一號

修正修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裁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副總裁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督辦請獎濱江關查獲俄國謝軍私運金元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趙玉珊等以薦任職留吉任用其何葆清一員核與定章不符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由

呈悉趙玉珊王銘紳均准以薦任職留吉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呈奉天安東警察廳試署警正蔣齡益等成績卓著請分別給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憲兵學校職教員康新民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財

政

總

長周自齊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

呈長蘆廢場大段測量已竣先就越濟兩場規畫放墾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憲兵學校第五期學員畢業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請分別補官給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殷學漢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在綏遠病故懇請賜卹由

呈悉應准給予治喪費二千元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院分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一號

令參謀次長蔣雁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前京兆尹王達

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暨就任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瑚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呈辦理敵僑俘虜檢查郵電人員鄭聯芳等在事出力擬請酌予獎勵援例先行呈請訓示  
由

呈悉應准照章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杜爾伯特罕等排解俄黨勸令俄兵退出中境不無微勞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杜爾伯特罕克蘭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裁去和闐蒙國公幫戶加給津貼銀兩並改定年班年限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〇號

王存派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號

派關慶麟兼充漢粵川鐵路督辦除呈請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派徐次長世章執行借款各鐵路督辦職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派徐次長世章兼任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五號

交通銀行幫理改派徐次長世章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參事上行走謝學瀛毋庸兼任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七號

派路政司司長鄭洪年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僉事劉景山兼充該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屠晉孚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號

陳慶佑徐鏡蓀任秘書除呈請外此令

部訓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二〇號

汪廷襄據辦路政司總務科科長應即照准仍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二一號

徐鏡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孫蔚生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劉景山調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長程源深調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魏武英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長兼在總務科辦事胡鴻猷調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胡鴻猷現在出差派劉景山兼代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號

派郭則澗充鐵路聯運事務處總務股股長林凱改充該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二〇號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錦

呈一件送第六次各科畢業生請核備由

據呈暨第六次各科畢業生成績表一册均悉查册開各事項尚無不合所有該校第六次機械電機機織應化等科各生均准畢業備案除將名册送登公報外為此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該校畢業生一覽表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森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民國九年各科畢業學生一覽表

學 科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畢 業 成 績

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織織科

夏秀峯	湖南新寧	二十四	七十六分六釐
俞大興	浙江新昌	二十五	七十六分三釐
尹家駒	山西孟縣	二十五	七十五分三釐
張子昕	河南葉縣	二十六	七十一分四釐
何升第	湖南益陽	二十七	六十八分八釐
許士髦	浙江杭縣	二十三	六十八分
翁敬樺	福建閩侯	二十二	八十七分八釐
曹禮長	河南開封	二十五	八十一分六釐
陳俊武	浙江鄞縣	二十二	七十八分九釐
鄭協和	山東館陶	二十六	七十二分七釐
朱廷俊	江蘇南匯	二十四	七十分零七釐
李震	江蘇泰縣	二十二	六十九分九釐
陳曄宇	直隸天津	二十三	六十五分
齊長安	直隸高陽	二十二	八十七分八釐
晏昌裕	四川江津	二十	八十三分五釐
黃元杰	四川富順	二十四	七十七分八釐
夏鼎	浙江永嘉	二十五	七十四分六釐
陳任贊	福建長樂	二十三	七十三分三釐
吳慶國	山西天鎮	二十五	七十二分六釐
昌光燭	四川安岳	二十七	六十九分四釐
許寅亮	河南南陽	二十六	六十七分三釐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應用化學科

董毓琦	直隸靜海	二十四	六十一分七釐
張允震	江蘇無錫	二十四	八十三分六釐
陸寶愈	浙江鄞縣	二十二	八十二分三釐
周維奎	河南商城	二十五	八十分零二釐
陳蒼青	浙江黃巖	二十二	七十八分四釐
郭益誠	直隸武清	二十三	七十七分九釐
宋統名	河南孟縣	二十三	七十四分五釐
許福瑛	浙江平湖	二十四	七十二分四釐
施源	福建閩侯	二十五	七十二分三釐
孟泰謙	直隸阜平	二十四	七十分
葉旭東	浙江瑞安	二十七	六十八分三釐
李鏗	湖南湘潭	二十七	六十六分六釐
李國熊	湖南寧遠	二十七	六十五分九釐
閻崇德	山西榆次	二十八	六十三分三釐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五五號

令本部秘書上行走王紹曾

呈一件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由

據呈請開去秘書上行走差事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 公文

呈

國務院  
內務部

呈

大總統呈報修訂禮制處組織成立日期文

爲呈報事據修訂禮制處處長曹秉章呈稱案查院部會同呈請設立修訂禮制處並請派曹秉章等兼充修訂禮制處處長等員一案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均准派充等因奉此秉章遵卽照章組織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等語理合會同呈報鑒核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准分別

蠲緩豁免文

爲核議奉天省瀋陽等十七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輕重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奉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該省長造具清單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核該省瀋陽等十七縣屬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一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九十三畝六分八釐應徵正賦洋一十萬零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六分經費洋一萬零七百三十五元四角二分七釐應蠲免正賦洋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九角八分三釐經費洋七千五百一十四元七角九分八釐蠲餘正賦洋三萬二千二百零六元二角七分七釐經費洋三千二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共四十萬零一千七百二十九畝八分六釐應徵正賦洋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二分經費洋二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二釐應蠲免正賦洋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七分四釐經費洋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七釐蠲餘正賦洋一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四角四分六釐經費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四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

又被災八分之地五十三萬五千八百畝零五分應徵正賦洋四萬五千七百零四元零一分八釐經費洋四千五百七十元零四角零二釐應蠲免正賦洋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零七釐經費洋一千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三釐蠲餘正賦洋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一分一釐經費洋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二角三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十八萬零三百九十二畝九分一釐應徵正賦洋二萬六千四百零三元四角零四釐經費洋二千六百四十元零三角四分二釐應蠲免正賦洋五千二百八十元零六角八分一釐經費洋五百二十八元零六分七釐蠲餘正賦洋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七角二分三釐經費洋二千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共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三畝一分應徵正賦洋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經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七釐應蠲免正賦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七釐經費洋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二釐蠲餘正賦洋一萬一千零八元零四分八釐經費洋一千一百零一元八角零五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共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八畝九分八釐應徵正賦洋四千三百一十三元四角六分經費洋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分五釐應蠲免正賦洋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分五釐經費洋四十三元一角三分四釐蠲餘正賦洋三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五釐經費洋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一分一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百七十萬零七千五百一十九畝零三釐應徵正賦洋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零三分七釐經費洋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零五釐共應蠲免正賦洋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元零一分七釐經費洋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零一釐蠲餘緩徵正賦洋一十萬零七千一百五十七元零二分經費洋一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七角零四釐又海城等六縣被水冲刷不堪耕種之地計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三畝八分共應徵正賦洋一千五百五十七元六角零九釐經費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一釐全數暫行豁免一俟墾復再行啟徵又遼陽一縣應帶徵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積欠舊賦各則地共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三十畝五分九釐共應徵正賦洋一萬六千九百零四元一角零五釐經費洋一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七釐蠲餘洋二百零

八元二角九分八釐現因該縣連年災歉民情困苦屢年積欠舊賦實在無力完繳應請悉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奉天省瀋陽等十七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輕重酌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 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勸不成

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文

為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勸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安徽省長聶憲藩呈皖省八年分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民國八年分春夏之交皖北暨中南各縣冰雹霖雨相繼為災麥收大受傷損晚禾雜糧復因秋後風旱蟲傷收成歉薄各屬秋成情形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當塗蒙城六安英山霍山滁縣廣德等十八縣均尙收成中稔應徵民國八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新賦催完均毋庸核辦外所有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應徵民國八年分雜辦銀元一萬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又勸不成災之潛山宿松鳳陽靈璧太湖定遠鳳台無為懷遠懷寧桐城銅陵合肥阜陽盱眙宣城南陵廬江巢縣壽縣宿縣泗縣含山郎溪東流天長五河望江繁昌顛上霍邱和縣蕪湖貴池青陽秋浦舒城亳縣全椒渦陽太和來安等四十二縣應徵民國八年分民賦地丁銀元六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四釐雜辦銀元六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三釐民賦漕折銀元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一分一釐省衛屯貢銀元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五分省衛津加銀元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省衛屯米銀元一萬三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省衛地丁銀元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六釐省衛漕折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五分外衛屯折銀元一千三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外衛津加銀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七釐外衛地丁銀元一萬三千二百六

十元二角三分七釐外衛漕折銀元五千九百六元二角二分七釐屯衛屯漕銀元八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二釐屯衛運津銀元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五分屯衛地丁銀元二萬五百七元二分八釐屯衛漕折銀元二千四百十七元七分九釐運津地丁銀元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五釐運津漕折銀元十七元三角五分八釐併衛屯糧銀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二釐併衛地丁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二分四釐併衛漕折銀元一千四元三角四分五釐蘆課銀元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五角三釐又勸不成災之當塗縣民國八年分蘆課應徵銀元二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五分九釐以上合計應徵銀元一百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九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該省長所請分別全免緩徵均係按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擬請將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應徵雜辦銀元一萬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全數免徵並將勸不成災之潛山等四十二縣應徵民衛丁漕租課當塗縣應徵蘆課共銀元一百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分一釐連同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民國九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勸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議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皆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二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執河三四五三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據熱河財政廳將六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呈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銀九萬零三百五十九兩零六分八釐除豁免應徵銀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本年除調免銀一千七百零九錢一分二釐緩徵銀九千六百二十一

兩八錢八分八釐外本年應徵銀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三錢四分折合銀元一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元五角一分一釐已完銀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六釐折合銀元一十一萬零四十八元零八分未完銀四千零二十六兩九錢五分四釐折合銀元六千零四十元四角三分一釐統計全區地丁已完九分四釐八毫未完五釐二毫又據冊開租課原額銀二千三百二十兩零八錢三分內除半泉縣租課地畝經官產處出售應免正耗銀六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外實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二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本年仍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二釐折合銀元三千三百八十二元八角零四釐已完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四釐折合銀元二千零三元三角零二釐未完銀九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八釐折合銀元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零二釐統計全區租課已完五分九釐二毫未完四分零八毫合地丁租課兩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本年已完銀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八分二釐本年未完銀折合銀元七千四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三釐計已完九分三釐八毫未完六釐二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計上年民欠銀五千零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四釐本年催完銀六百零九兩七錢九分七釐仍民欠未完銀四千四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計民國元二三四四年民欠銀共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本年催完銀共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仍民欠未完銀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兩七錢六分六釐又據冊開帶徵賦內本年帶徵緩賦內本年帶徵元年分緩徵銀九百七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計原緩三釐本年催完銀數無仍未完三釐又本年帶徵三年分緩徵銀四百一十七兩二錢零九釐計原緩一釐本年催完銀數無仍未完一釐又本年帶徵四年分緩徵銀六千零六十五兩七錢六分三釐本年催完銀一千零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計原原緩一分五釐之數仍未完七釐又本年帶徵五年分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七釐本年催完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計原緩三釐之數仍未完三釐按冊覆核數目尙相符合內查催徵上年舊賦照原欠分數已完不及二成又催徵積年舊賦照原欠分數已完不及一成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六七兩年各

省區兵爭未息重以災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兩年成案暫緩執行仍責成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等情呈奉 令准通咨遵辦在案本屆熱河田賦考成應仍援照四五兩年辦法將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催徵上年暨積年舊賦處分從寬暫緩置議謹將該區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並請將應付懲戒之豐寧縣知事方大年隆化縣知事羅則迭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熱河六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六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熱河都統姜桂題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都統姜桂題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財政廳廳長劉鳳鑣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劉鳳鑣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河道尹戚朝卿

查定例河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河道尹戚朝卿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司法部呈

大總統陳明改建京師分撥辦法暫分撥款項詳細情形請鑒核文

為陳明改建京師分撥辦法暨分撥款項詳細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部前擬改建京師地方審檢廳各項

工程及分配款項辦法業於五月三十一日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查原呈內列改建京師分監一款係七萬元該款如何支配自應詳細酌定以便進行現經詳加籌議擬將京師分監人犯分別收入京師第一第二監獄各監名義先行撤銷另於京師第一監獄內添建監房兩翼所需經費即於該款內劃撥二萬元以資興築再分監內原劃有一部分收禁幼年人犯本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該監既擬裁撤則幼年監之設置更不容緩查東西各國對於幼年監大半獨立建設良以幼年人犯濡染罪惡較易故執行處所當與成年人犯絕對隔離茲擬就順治門外下斜街舊行刑場地址建築幼年監一所用以拘禁幼年人犯俾收感化之效即各監亦可騰出餘額使無擁擠之虞此項建築計需經費約五萬元亦即於該款內劃撥應用以上兩項工程係就指定之七萬元範圍內從減計算將來如有不敷再由本部另行籌補所有改建京師分監暨分撥款項各情形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三日已奉 指令

### 參謀次長唐在禮呈 大總統為幹材難勝重任請收回成命文

為幹材難勝重任懇收回成命仰祈睿鑒事竊在禮奉派駐歐閱時三載戰場往返樽俎周旋競業將事惟懼阻越乃荷鈞命任為參謀次長重承電令敦促就道惶悚無地在禮越處海外部務久已生疏此次歐戰雖終國際變故方多冀以考察所得從事研究上備採擇參謀次長協贊軍機責任重要斷非幹材所能負荷敬懇俯察下情收回成命在禮年事方強報國有日偷荷另派閑散差使俾得從事練習徐圖報稱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懇辭參謀次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迅賜批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二日已奉 指令

###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呈報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經過情形文

為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天津新開河為北運下游減河之一每年盛漲之季北運河水順以宣洩河口原有滾水石壩一道係屬舊式工程不甚完善本處前以消弭津埠

水患分洩北運下游盛漲起見提出改良新開河石壩籌案交順直水利委員會籌辦法當由該會集議決定拆去石壩改建新式洋閘並委任該會會員天津海河工程師洋員李爵內辦理其事費時三個月全部工程於民國八年六月告竣所有拆壩建閘各費實計共支洋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六分經本處委員前往查驗工料均尚堅實查該閘係用涵門操縱之連珠涵閘計有涵洞十四孔惟是該河年久失修因舊式滾水石壩之故河底積淤甚高今改壩爲閘而於下游河底不加疏濬恐值盛漲開閘放水其河槽不足以容仍屬危險復經該會派員勘明仍委託該工程師繼續進行從事挑濬所費挑濬工銀實計洋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均由該會在奉撥鹽款準備金項下開支該河自經改閘疏濬之後測得其洩水量每秒鑄有八千立方英尺之巨宜洩旣然暢利汎濫自可無虞此改建天津新開河舊壩及疏濬河身之大概情形也除分別咨明院部外理合繪具圖說并譯該工程師報告書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廣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曠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倘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三錄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近畿農民救濟會第一次收捐鳴謝

徐大總統 現洋五百元 鹽務署 現洋二百元 警察廳 中鈔四百元 市政公所 京鈔二百元  
孫慕韓先生 代募現洋一千元 電話總局 現洋二十元 景季治先生 現洋一百元 莊思緘先生  
現洋八元 景本白先生 現洋二百元 惲公孚先生 現洋五十元 共計現洋二千零七十八元  
中交京鈔六百元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詳密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附贈閱者每份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陝縣屬

茶園鎮等村莊地畝被水冲刷不能墾復

懇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

使咨請以崇錦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

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異

常出力人員張鳳瀛孫彥龍二員擬請給

予六等嘉禾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七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一

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八二號)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警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就職日期通

告

幣制局總裁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就職日

期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因治魯從古有明訓現在近畿亂事已戢所有肇禍及附亂諸人業有令分別褫奪官勳嚴緝懲辦其餘人等或迫於威脅非出本衷或因識內容誤趨歧路自應寬其既往予以自新經此次明令之後除簡人行爲犯有關涉刑事案件應另行依法辦理外餘均從寬免究以彰寬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前迭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電呈懇辭經略使兼職等語該經略使宏濟艱難勤勤夙著濼辭兼職具見體國之誠既據稱察目前情勢無設置經略之必要應准將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一缺卽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曹錕為直魯豫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治雲暫署南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業經免職其所統先鋒營隊應一併交李治雲接收並著責成趙倜將所有軍隊切實考核分別整頓以一事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試署安東警察廳警正張德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顏景魯試署安東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杜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海陵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李世中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上年遣送敵僑由和回德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呈悉杜德等已有令明發黃書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襄助訂約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呈悉李世中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駐喀英總領事馬繼業等勳章格於英例不能收受毋庸置議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擊獲盜匪出方人員毛恩霖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奉天昌圖縣縣佐林維祺以薦任職陞用由

呈悉林維祺准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民國九年畢業生謝義行等照章分發繕單呈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呈請准將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張晉升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張晉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教育部已故技正金殿勳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江西財政廳科員王祖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本部僉事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思訓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八號

令農商次長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九號

令署交通次長徐世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僉事汪榮徐仁銓張立瀛黃尊三陳永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號

黃贊楠呈請開去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暨鐵路衛生聯合會會員各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派徐次長世章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六六號

令本部僉事張仁侃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呈一件請銷去兼代路政司長暨鐵路聯運處處長任務仍回總務廳庶務科科長原職由  
據呈已悉該代司長於更替絕續之交付任艱鉅清理擘畫備著勤勞現在路政亟待進行業經請簡專員充  
任所請銷去兼差仍回原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令

平政院令

令周綏祖

周綏祖調院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 辦公文書

呈

內務部呈

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文

為核議河南省陝縣屬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民國七年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懇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河南省長咨開以財政廳呈民國七年陝縣第五區各村被水受災一案當經河洛道尹委員會勘查明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被災極重地畝被沖不能墾復共計地二十八頃六十一畝五分四釐應徵丁地正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九分九釐自應依據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請予豁免其草店等九村莊被水地畝共計二頃八十九畝五分應徵糧銀十二兩八錢五分八釐勘明被災六分應行蠲緩銀糧擬即歸入七年分秋災案內彙核冊報呈請轉咨核辦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等因並備具勘圖冊結送部本部等復查該縣屬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地畝既經勘明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其應徵丁地銀兩擬請准自民國七年分起悉予豁免一俟墾復再行取徵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河南省陝縣屬菜園鎮等二十二村莊民國七年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懇請將應徵正銀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呈鑒文(附單)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崇錦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繕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七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藍旗護軍參領存保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崇錦陞補

鑲藍旗副護軍參領全鳳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玉祿陞補

鑲藍旗副護軍參領扎拉芬陞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定陞陞補

鑲藍旗委護軍參領烏林保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德海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成善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啟銓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桂隆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文凱陞補

鑲藍旗空銜花翎保元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伊昌阿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吉春病故出缺揀定護軍玉明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保元病故出缺揀定護軍印德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銘麟病故出缺揀定藍翎長伊亮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榮厚病故出缺揀定護軍功烈陞補

正白旗副護軍參領崇俊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雙羣陞補

正白旗空銜花翎雙羣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定春陞補

正白旗空銜花翎文俊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明教陞補

正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鳳鳴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瑞祿陞補

正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松福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阿隆阿陞補

鑲紅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法克津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常森陞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異常

出力人員張鳳瀛孫彥龍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督軍張廣建咨請將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全案辦結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復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督軍張廣建咨請將寧海巡防暨導河西軍剿撫拉寺番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海巡防右路第四營步隊幫帶兼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世清 前路第十營步隊幫帶兼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成功 第九營步隊中哨哨官兼幫帶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步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統領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李鳴鳳 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馬 佐 護衛步隊管帶馬 彪 巡防左營步

隊管帶馬朝選 寧海巡防第八營步隊幫帶陸軍步兵中尉孟啟瑞 第六營步隊左哨哨官邢有良

第六營步隊右哨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茂盛 第十二營步隊左哨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馬 駿 右哨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馬有良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丁玉蘭 步隊左哨哨官陸

軍步兵中尉馬成得 西軍精銳全軍副官馬如彪 執事官馬進孝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寧海鎮守使署馬隊管帶馬 忠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中哨哨官兼幫帶陸軍騎兵中尉馬銘驥 代理

寧海巡防第十一營管帶陸軍騎兵中尉馬 寶 寧海巡防第一營馬隊幫帶陸軍騎兵中尉馬虎臣

右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良貴 中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譚益齋 右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成彪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左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步祥 西軍精銳前營馬隊幫帶馬廷蕃 中營馬隊幫帶馬建讓 副左營步隊左哨哨官馬進祿 中營左哨哨官馬忠臣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寧海巡防礮隊中哨哨官兼幫帶馬正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暢瑞麟 巡防第二營步隊左哨哨官馬旺盛 第八營步隊左哨哨官馬福明 右哨哨官吳錫齡 第九營步隊左哨哨官馬彥明 右哨哨官馬步全 第十營步隊左哨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萬德 右哨哨官馬進功 第十一營中哨哨官馬占蛟 第十二營步隊中哨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驥 中旗步隊右哨哨官閻有福 左哨哨官馬永順 左營步隊幫帶馬元海 右哨哨官馬朝榮 前旗左哨哨官張開泰 右哨哨官周光明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步隊哨官敏得魁 馬選 右路第四營步隊左哨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劉楨 祁昌善 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馬祥麟 西軍精銳統部軍械官馬稱德 副中營步隊左哨哨官易喬勝 右哨哨官祁仲才 正左營步隊左哨哨官馬郁文 右哨哨官馬朝偉 副右營步隊右哨哨官馬如海 前營步隊左哨哨官馬福昌 右哨哨官馬有祿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寧海巡防右路第三營馬隊哨官王得林 馬步魁 左旗馬隊哨官馬福鎮 馬孝 鐵得勝 前旗馬隊哨官韓仲福 馬樸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哨官王有祿 巡防第十一營哨官陸軍騎兵少尉馬永忠 馬清良 馬永祥 西軍精銳中營馬隊哨官馬福祿 馬升台 馬彥虎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寧海巡防礮隊哨官馬進福 湯玉通 西軍精銳礮隊長孫文彪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中哨哨長馮精忠 左哨哨長馬進功 馬進福 右哨哨長馬如龍 第九營左哨

哨長馬文英 右哨哨長馬耀武 第十營左哨哨長馬 峻 馬得勝 右哨哨長馬有才 中哨哨長

馬福祿 第十二營右哨哨長馬占林 左營步隊右哨哨官馬喜全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步隊哨長馬

成恩 西軍精銳副中營步隊左哨哨長陳 紀 右哨哨長趙 銘 正左營步隊左哨哨長馬萬祥

右哨哨長普照明 副左營右哨哨長馬高陞 前營步隊右哨哨長楊連喜 馬永祿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右哨哨長馬 彪 中哨哨長蘇厚澤 左哨哨長馬入山 第三營馬隊左哨哨

長李 相 馬步雲 中哨哨長馬騰林 寧海巡防第五營馬隊哨長馬吉慶 右旗馬隊哨長馬成福

馬應彪 前旗馬隊哨長華如林 馬得勝 寧海鎮守使署護衛馬隊哨長馬步周 巡防右路第三

營馬隊中哨哨長陶達春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寧海巡防礮隊左哨哨長馬成林 右哨哨長馬金良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西軍精銳正左營步隊幫帶陸軍步兵少校馬朝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辦拉寺番案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周德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甘邊玉樹等處台站長馬步元 西軍精銳前營步隊軍需官李耀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隨員劉沛興 左路各營隨員王樹銘 寧海鎮守使署馬護衛官陸軍步兵中尉馬騰 調查員祁昌運 隨員朱炳 魏敷濂 海長晏 馬松林 寧海巡防第二營步隊隨員馬有志 委辦拉卜楞番案偵探員劉春藻 趙世欽 陳吉翔 西軍精銳統部偵探員索文秀 稽查官蕭福祿 調查員唐萬通 查辦拉寺番案差遣員張國權 陶庭有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公函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據慶陽縣呈稱某甲單身業醫與乙同院居住甲鎖門出外天降暴雨水從鼠穴流入甲窰乙從門隙窺見甲窰水深門又鎖閉遂將甲門跟下挖一小孔以便窰內之水洩出免致損壞東西次早急將甲尋回甲開門見窰內小豆被水浸濕指乙將水由門跟下孔內放入故意侵害彼此爭執甲遂赴距此三十餘里某鎮保衛團局喊告團總丙初不准理繼由甲之族兄丁向丙請求丙遂派團丁戊己兩人前往查看戊携帶來福鎗一根並不知鎗內裝有子藥戊己甲一路同到甲家當有鄰人庚在傍說請戊己看水究竟從何處來的戊嫌庚多嘴即用手擊來福鎗把向庚擲去碰發鎗機甲適在戊背後右邊當中鎗彈殞命丁得知前去查悉情形原係甲之理慮遂將甲屍棺殮葬埋並未報案丙亦未具報將戊送案茲經發覺查核情形當時戊意只在持槍把搗庚不料誤觸鎗機致生傷甲殞命之結果戊應否依刑律第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處斷此應請指示者一又查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此項保衛團總是否包括在新刑律第六章巡警官員範圍以內此應請指示者二如包在巡警官員內前例丙所辦之保衛團僅以某鎮為區域甲之住處不在區域以內且距團三十餘里甲喊告事實又不屬於保衛團職務範圍丙受了請求竟然受理派戊持鎗前往致生重大危險事後又不將戊送案訊辦迹近藏匿丙應否依刑律第一百四十



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分別處斷抑別有條文或不負刑事責任此應請指示者三案關適用法律知事未便擅擬致蹈枉縱之嫌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電鑒迅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因據此查該縣所呈各節不無疑義理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指示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示覆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第一問戊意在持槍把搗庚未及傷庚而誤觸槍機致甲殞命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五九號解釋文)第二問未設警察地方之保衛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爲警察之代用其團總應包含於刑律分別第六章程巡警官員之內第三問丙於甲之刑事告訴明知不應受理因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理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戊並非被迫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丙不將戊送案尙難論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代電稱茲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雷質呈稱茲有某甲捏稱係省長至親串同乙丙丁三人在外招搖丁某與候補縣知事戊某同鄉素識遂以甲某能運動縣缺等語向戊某遊說戊某望缺心急信以爲真即與丁某書立契約指定縣缺言明到任後交洋四千元連同履歷一紙交丁某轉由乙丙交付甲某收執事經省長查悉委員密查委員亦託稱與省長至好能爲運動縣缺等語向戊某探詢戊某不察即將前情告知並託代爲運動許以謝金三千元寫立字據委員即據情報告並呈繳戊某親筆字據一紙查本案甲乙丙丁四人係共犯詐欺取財之罪自無疑義惟戊某能否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分子丑二說子說謂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受贈者須係官員或公斷人蓋本條之罪因身分關係而成立戊某雖有行使賄賂之行爲而某甲既非官員公斷人所謂目的錯誤當然阻止其犯罪結果刑罰上謂之不能犯丑說謂戊既信甲爲省長至親書立契約運動縣缺甲是否官員戊固不得而知省長係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屬官員毫無疑義成之行使賄賂直接雖係對甲而間接係對省長不得以省長不知情即託言受贈者非官員成應成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以上二說職廳主張子說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施行再本案係奉鈞廳轉奉省長交辦之件停案以待請以快郵代電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迅即賜示以便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執行之職務爲之間接時並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據來函所述情形甲自己既非官員又未代達省長委員亦非有權官員其報告省長尤難謂即代成行賄成之行爲依刑律第十條均不爲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桓台縣知事田晉鐸篠日快郵代電稱今有某甲犯罪被巡警乙某逮捕適有丙某向乙求情具保乙某徇情擅釋乙某實犯刑律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丙某是否構成教唆犯並應如何判處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保人在求保之時即有便利按律逮捕人脫逃之意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從一重處斷若僅事後起意縱令逃逸當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科處其無上二項之預見及決意係甲乘機私自逃走者則不爲罪所詢情形可依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第十五師業經本部呈奉  
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取消在案所有前發該師各關防在未繳銷以前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志潭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 志潭 遵於八月十九日就任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 幣制局總裁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弧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弧 遵於本月二十日 謹就幣制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潘復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 奉此 復 遵於八月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  
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  
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伸鐵本金息開  
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病當道鉅公未便煩位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曠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  
有惠筆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四北祖家街本校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尚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毛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薦任職

賀錫瓚等分別分發文

咨

財政部咨陸軍部請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

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文

大理院咨浙江督軍省長公署文（統字第

一三七八號）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三八三

號）

##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電呈魯省德縣陵縣平原恩縣禹城一帶頻年荒旱益以兵災  
餓殍載塗請予振撫等語該省連年荒歉民困未蘇此次被兵各地方受災尤重哀我黎庶憫  
念殊深著交財政部迅即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用副  
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陝西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電呈陝省本年春收歉薄秋災復成貧民艱食日有流亡懇頒  
帑賑撫等語所陳災歉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  
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用恤民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趙倜電呈豫省上年南陽一帶被水成災今年河北二十餘縣赤地千里荒旱又成信陽洛陽復罹兵禍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懇請頒帑振濟等語該省連歲被災復遭兵燹民生艱困軫念彌深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全國經界局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恰鐵路現經停辦所有該路督辦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任命王耒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金紹曾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章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王式通呈請辭職王式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孟錫珪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道斌

大總統令

派于寶軒爲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呈請辭職梁建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派孫培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派關廣麟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任命王之杰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馮鄰翼署直隸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兼任秘書楊允升邢之襄秘書陳滋鎬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樹滋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通泰兩屬場商公恒茂等陳訴因請限定久大精鹽公司銷額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江寧六合江浦食岸商人乙和祥號代表張東甫不服鹽務署不允撤銷廣義解釋江寧口岸範圍之批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本國電報擬加入萬國電報公會謹將辦理情形呈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鈐不服鹽務署規定精鹽行銷區域之指令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四號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請飭部速將旗營欠餉定期發放由  
呈悉交財政部速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任命李瀾署理額敏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署駐丹使館隨員夏循坤暫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前署理駐德使館隨員蕭繼榮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張瑞瑾林彪蕭繼榮均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本院文書科長沈鼎奎現因司法部調用呈請辭職所有文書科長職務調派刑一科長林志章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大理院令第二十七號

本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現在因病給假所有職務派文書科長林志章暫行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 布告

### 農商部布告第八號

爲布告事案准直隸省長咨稱啟新鐵廠王孝臣狀訴北洋鐵工廠一案經本署飭據直隸實業廳查復北洋鐵工廠及春發泰等廠所造人力榨棉機其構造與啟新鐵廠所製者無異並據該廠等聲稱係仿自平和洋行有該機像片爲證等語應檢同照片等件咨請查照並將原案取消等因查啟新鐵廠王孝臣所製人力棉花榨機既經直隸省長飭據查明與英商平和洋行之機式相同北洋鐵工廠及春發泰德泰等廠均有仿造自應將專利原案取消以免糾葛除咨請飭令將所領第五十五號獎勵執照繳部核銷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日起至八月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小紅與張吳氏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袁氏與蘇董氏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文治與劉韶九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味經等與顧沈氏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杜家棟與杜國英債務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光琛等犯損壞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葉樹之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友聲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興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邱仲寬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啟家犯瀆職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姜杜氏與劉繼隆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陳氏與張罔娃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應周與林金長廠地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玉美與劉繼升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堯與楊國財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友漁與泰源莊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芳泉等犯共同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詹恩樂等犯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三等犯強盜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繼周犯強盜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國棟等犯強盜及故買贓物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強督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蘇劉氏等與王福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五魁與鄭張氏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洪文喜等與羅君國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春元與趙延齡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廣善等與劉廣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周有亮與周有發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祥等與程連蕙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松泉與僧聖如等廟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靜山與朱葆元扣押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李氏與何陳氏營業及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庭計八件

一 陳景山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五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守雲犯強賣養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元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程天福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啟增等犯和姦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文祥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秀卿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張氏與劉三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李氏與吳景西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斯堂與張錫堯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顯佩珍與吳振之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董希珍與侯永魁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秦深莊東等與郭維淮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田當仔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胥運河犯無故侵入人住宅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花狗犯強盜及受贈贓物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添丁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贊臣犯強盜和誘等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金山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固始縣就黃梅村犯妨害水利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鄧段氏與鄧祥生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劉氏與劉寶晉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薪之等與朱傳忠等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涉與張李氏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李金氏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韓氏犯放火及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同芬犯圖利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福陞犯傷害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一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四川張俊升與全盛惠退佃與學涉訟上告案

一浙江李銀福與李靈娟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張國華與張蘭譜修譜涉訟聲請補充裁判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陸金山犯偽造公文書及誣告俱發罪上告案

一山東蔣漢臣犯強盜罪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陳曉梅與韓月林贖田涉訟上告案

一京師易洛與道階地畝涉訟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鍾順華與謝傳佐借款涉訟上告案

一湖北源昌莊與熊朗軒攬款潛逃涉訟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河南夏靖華與李青芳假約涉訟上告案

一直隸劉世超與澤田熊入郎款目涉訟聲請再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薦任職賀錫瓚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薦任職賀錫瓚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薦任職賀錫瓚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又准山東等省省長察哈爾都統咨請將薦任職于璜等分發各省區各等因到局查賀錫瓚等業經鈞院傳見各在案于璜等現經各省區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薦任職賀錫瓚周明泰二員分發國務院秘書廳任用張德純一員分發外交部任用張元超一員分發財政部任用沈頌千一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徐善洸一員分發鹽務署任用陸元煒姚傳林陸紹祁三員業經由同行查幣制局據覆確係在局辦事人員擬請仍分幣制局任用于璜一員分發山東任用閻國龔一員分發山西任用崔金環一員分發吉林任用教恩湛許樹人章煥奎周霽曾統英余崇簡六員分發湖北任用宋介受姚福昌韓濬陸紹宗唐樹五員分發江蘇任用劉康廷廷沐二員分發浙江任用陳鴻緒胡思普段樹綸刁樹菴周文彬高繼曾袁其祜七員分發察哈爾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指令

咨

財政部咨陸軍部請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文

爲咨行事查九年度軍費預算迭經本部咨請貴部核定送部彙編嗣准咨送各省區軍費預算到部業經本部按照編列現已將次完竣惟中央各項軍費清冊尙未准咨送過部現在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亟應趕速編齊以便提交國會審議應請貴部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如十日以內仍未送到即由本部按照八年度公布預算編列以免遲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理院咨浙江督軍省長公署文(統字第一三七八號)

爲咨復事准貴公署咨開案據嘉善縣知事賀祖蔚呈稱屬縣前清庫書夏國勳包完漕折抑勒淨價種種舞弊民怨沸騰辛亥十月鼎革伊始即經前嘉興軍政分府以該書稅惡多年積賊果萬辜獲監禁行縣查封財產收管其前知事慶萱奉文後將該書房屋三所田一千畝一律徵收入官(夏郭氏元年七月十號八月二十號詞內均稱上年十一月初沒收家產民國元年之上年即係辛亥年)此即獨立時期戒嚴區域內軍政機關命令查抄夏國勳財產入官之經過情形也厥後嘉興軍政分府撤銷將夏國勳解回原縣羈押其前知事以該書應得罪名當時未經宣示復據伊妻夏郭氏具狀呈求故予釋放惟房屋田畝係奉軍政分府命令查抄收管爰依行政手續經議會之議決並呈奉前都督之令准分別撥充習藝所及醫院經費此行政官處分軍政分府沒收夏國勳財產之經過情形也夏國勳釋放後不知歛迹銷聲乃竟逞刀健訟初訴於嘉禾地方檢察廳以不合法被駁再訴於內務部又以前述被駁廳鼠之技已窮請求移轉之詭計又出大理院雖指定嘉興縣知事受理然經鄭重聲明應否成立訴訟應由第一審衙門審究詎該縣既認定爲行政處分而仍以民事受理於法例尙有誤解控訴審決定文內載按從前縣知事兼有司法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與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已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早經大理院著有判例控訴人(即夏國勳)對於本案曾經具訴於平政院以逾期批駁是控訴人亦自認爲行政處分茲又向司法衙門具訴原審竟以民事受理按諸上述判例顯有未合惟認本案爲行政處分要無不當等語是控訴審考證事實參照判例確認此案爲行政處分絕不予以民事受理者也現據夏國勳控告於大理院以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應適用司法法規由司法衙門予以解決決定發還受理近奉高審廳飭傳原告並以知事爲被告人稟傳質訊知事伏查此案係行政官廳處分軍政機關所徵收之財產並不假行政處分爲侵權之行



爲且撥充各項用途(如習藝所醫院)俱關地方公益亦無以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種義關係之可言與大理院一四四號解釋例即不相侔即按諸凡以私人資格假官廳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被害人得向該管行政衙門或行政訴訟衙門請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法律更屬背馳論法例知事無應訴之義務論事實則各項公益事業專恃此款支出決無再事變更之餘地自奉高審廳傳訊各界羣滋疑慮請求設法維持原狀者踵相接知事身膺民社詎忍以辦理已久之善舉目擊摧殘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長俯念地方公益將案係行政官吏處分軍政機關所沒收之財產並非侵權行爲暨絕非對於國家私經濟行使自衛權各緣由咨請大理院准將原處分認爲適當毋庸再經審理手續以杜紛擾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前庫書夏國勳盤踞衙署十餘年包完漕折抑勒洋價種種舞弊積贓累萬鼎革之初經嘉興軍政分府訪查屬實以軍需孔亟將其擊獲監禁行縣抄沒財產其時尚在辛亥十一月浙省獨立用兵期內民國政府既未成立一切規章無所依據該前軍政分府此項命令純係軍政時代一種權宜辦法嘉興縣原審及高審廳決定認爲行政處分已屬通融解釋各種司法機關成立在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更未便援現行解釋例暨判例以相繩即姑就貴院解釋例論亦如原呈所稱本案既無國家關於私經濟行使自衛權之可言亦與以私人資格假官廳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法律不侔如謂該前庫書不認捐助因而有所爭執即係國家關於私經濟與人民發生種義關係不得不歸入民事訴訟查該庫書田產房屋係經查抄在先嗣後呈請自願捐助田一千畝房屋三所係爲顧全體面起見斷不能因此變查抄爲贈與蓋即無此舉其從前入官財產亦決不能發還也是所謂願助與否更屬不成問題本<sup>督軍</sup>省長保障人權尊重司法與貴院具有同情如果其事稍涉冤誣豈有不予伸理惟該前庫書稔惡多年贓私巨萬僅予抄沒此項田房已屬從寬辦理乃復不知自咎以久經確定之案屢向貴院翻控此端一開浙省類似此案者不一而足或原徵機關早經撤銷或所收財產已充軍用將來紛紛援例請求行政官廳固慮多此紛擾即司法機關亦將窮於執行實於國家威信社會經濟兩有妨害

此尤本<sup>督軍</sup>省長所未能驟爾而已者也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院查夏國勳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為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規定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豫審決定免訴或公判宣告無罪案件關於被告人之釋放或交保在審判確定前悉應由審判衙門核辦檢察官僅得請求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羈押保釋業經大理院統字一一七三號及二二二九號公函解釋在案惟此類案件如檢察官認為應行上訴自不得不請求審判衙門將命令釋放者交保或羈押命令交保者羈押之以防逃匿或湮滅證據如審判衙門不同意時檢察廳對之應如何辦理考諸前項解釋尙無依據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鑒核轉院解釋示復飭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但當事人如有不服固得聲明抗告至檢察官認為應行羈押之被告人遇有急迫情形事既出於非常緊急並得逕行逮捕惟應送由審判衙門訊問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公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去電稱查近日津濟段內搭客甚多所有前經暫行停駛之第五第六兩次客車擬自本日起按原定鐘點照常開行等語除飭繕具廣告張貼各站俾衆周知外謹電陳請鑒察世章沉去  
九年八月十七日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查本路各次客車前因軍運頻繁車輛缺乏未能照常開行祇規定臨時客車開行時刻先後呈報在案現在軍事大定一切運輸漸次恢復原狀茲定自本月十八日起所有本路向來開行之各次客車一律照常開行以利交通除登報廣告外謹請鈞部鑒核備案廷爵叩恨  
九年八月十七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曠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  
八月二十三日起分場試驗  
報名處在西西北祖家街本校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平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 劉朝望啟事

現經遺失公府發薪所搭八年八月分三十元公債實收一張特此聲明作廢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安徽蚌埠火災事務所捐款清冊

安徽會館撥助京鈔一千元 財政部捐現洋一千元 京兆尹公署捐現洋五百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捐現洋二十元 楊由開捐洋二元 李書勳捐洋二元 張嘉錫捐洋二元 黃福保捐洋二元 陳松喬捐洋一元 袁漢秋捐洋一元 新馬頭捐洋一元 石洋溝關捐洋四元 送稻河關捐洋四元 白塔河關捐洋二元 中開關捐洋二元 口一關捐洋二元 奉州關捐洋六元 姜環關捐洋八元 立發橋捐洋八元 張樹棠捐洋六元 胡容藻捐洋四元 李靜海捐洋二元 彭心培捐洋二元 易先傑捐洋三元 李鑄安捐洋三元 無名氏捐洋二元 無名氏捐洋二元 海安關捐洋一元 蘇梓庭捐洋一元 米蘭捐洋三元 京兆財政處陳子式捐京票三十元 山東財政廳捐京票一百元 察哈爾財政廳捐京票四十九元 察哈爾官斗局捐京票五十元 察哈爾捐京票三十一元 畢鎮縣軍斗廳捐京票十元 福建財政廳捐洋一百元 張家口監督甄世清捐洋一五元 王守齋捐洋五元 王鴻綸捐洋四元 張顯麟捐洋四元 周承豐捐洋四元 陳學部捐洋四元 孫復折捐洋二元 文宗沛捐洋二元 江海關捐洋一百元 浦統局捐洋六十元 印刷局李光政捐京票二十元 山西財政廳捐洋五百元 清湖關捐洋二十元 歸綏財政廳捐京票六元 全順捐京票一元 王恩善捐京票一元 趙繼麟捐京票一元 蔡登漢捐京票五元 李培林捐京票五元 劉鍾蔭捐京票五元 德觀澄捐京票四元 房繩武捐京票四元 王象賢捐京票四元 張文楨捐京票四元 濱江關毛鳳樓捐洋十元 江漢關吳仲賢捐洋五十元 江海關付有翼捐京票二十元 文純錫捐京票四元 趙調源捐京票四元 李遇奎捐京票二元 李壽譽捐京票二元 翟樹鴻捐京票二元 郭永泰捐京票二元 劉守榮捐京票二元 貴富捐京票二元 蘇湖關王守善捐洋二百五十元 單啟訓捐洋二十元 高永清捐洋十元 西合泰捐洋十元 朱筱琴捐洋五元 游獻吾捐洋十元 張立均捐洋五元 蘇紹武捐洋二十元 陳梅庭捐洋十元 崔崑平捐洋十元 譚明卿捐洋五元 廣潮烟專米業捐洋五十元 錢商公會捐洋三十元 胡仲梅捐洋十元 布商公會捐洋二十元 油繩紙公會捐洋二十元 郭雲卿捐洋五元 九江關監督捐洋二百元 湖北財政廳捐洋一百元 安東關王秉權捐京票二十元 張景安捐京票二元 張齡全捐京票一元 王廷福捐京票一元 王宜基捐京票一元 祖紹文捐京票一元 劉星垣捐京票一元 元 李贊賢捐京票三元 中國銀行馮耿光捐洋五百元 張嘉墩捐洋五百元 羅鴻年捐洋二十元 吳榮豐捐洋二十元 居益隆捐洋二十元 林葆臣捐洋二十元 程長楮捐洋十元 熱河財政廳各科長員共捐洋十元 譚頤三捐洋十元 承德稅局捐洋十元 赤峰稅局 鄭輔黃捐洋十元 胡翔林捐洋十元 熱河稅務局捐洋八元 波源稅局捐洋八元 豐寧稅局捐洋八元 綏遠稅局捐洋十元 圍場稅局 局捐洋十元 平泉稅局捐洋八元 朝陽稅局捐洋八元 林西稅局捐洋五元 瀋安關監督捐洋一百元 江西各統稅稅局捐洋五百元 捐洋六元 建小稅局捐洋五元 阜新稅局捐洋五元 林西稅局捐洋五元 淮安關監督捐洋一百元 江西各統稅稅局捐洋五百元 張南安徵會館捐洋二十元 江西銀行捐洋二十元 南昌總商會捐洋六十元 新隄關黃祖敬捐洋一百元 廈門關胡贊賢捐洋五十元 蘇省安徽會館捐洋四十三元 臺北關同仁共捐京票四十元 陸軍部部長捐京票三百元 津海關朱士煥捐洋一元 周家驥捐洋一元 陸 彭齡捐洋一元 陸維垣捐洋一元 王守澄捐洋一元 劉鈞鈞捐洋一元 范燁捐洋一元 張啓元捐洋一元 何提調捐洋一元 何 紹源捐洋一元 唐賢照捐洋一元 馬慶慶捐洋一元 朱士鐸捐洋一元 于守仁捐洋一元 胡永和捐洋一元 陳駿捐洋一元 夏 斌捐洋一元 王學文捐洋一元 龔鈞宇捐洋一元 錢香孫捐洋一元 鄧鑑捐洋一元 陳繼誌捐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

高等考試及格石秉異等照章分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水上警察廳

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三三九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三三八零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三三四號）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致各習藝場貧

民習藝所及孤兒院等函

## 通告

## 廣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乘糧食調查會會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請將山東濟南道道尹張仁濤濟寧道道尹陸榮榮免去本職張仁濤陸榮榮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調任龔積柄為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張慶雲爲山東濟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沈爾昌爲山東東臨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秘書金兆蕃署秘書林鴻集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俞伯敷劉展超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秘書張季巽周德蔚署秘書范罕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請任命張翼廷傅增湘黃懋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沈兆奎吳昌綬范兆昌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秘書趙啟華黃寶楠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陳慶佑盧毅徐銑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張翼廷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翼廷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本部籌辦航空處擬歸併航空事務處接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薦任秘書並請將陳慶佑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陳慶佑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一號

令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等照章分發文

爲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等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周震呈稱現充交通部或直轄機關職務請照章分發等情查石秉巽周震二員現充交通部暨直轄機關職員業經分別行查屬實擬請照章分發交通部學習所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石秉巽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呈稱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任職以來歷著勤勞去歲秋冬之間趕辦各項表冊夙夜從公以致積勞致疾診治罔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身故檢同事實冊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卹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西水上警察廳警佐舒蔭棠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三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統代電稱據天長縣知事快郵代電稱設有甲於前清道光八年將衙田出典與乙乙輾轉典

與丙丁經丁於光緒二十一年已滿六十年後又轉典與戊最後契內註明不拘年限歸原軍甲取贖後甲直接向戊取贖纏訟多年懸案未結甲於奉文裁衛繳價時違章繳價領有執照究竟甲對此衛田有無取贖之權於此有二說焉一說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暨大理院統字六百零六號及統字一千一百十號解釋凡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典主對於業主應取得所有權甲原典時限既滿六十年後經丁轉典與戊甲並未直接向戊換立契約丁之轉典契雖載有不拘年限歸原軍取贖及甲雖繳價領照亦無准其取贖之理原典主乙轉典主丙丁固非原軍不能向戊取贖此田即應歸戊執業一說甲原典時限雖已經過六十年然丁之轉典與戊尚在六十年之內究與原業主加典或續典情事有別衛田與民田不同是以最後之轉典契內特註不拘年限歸原軍取贖字樣且前清繳價章程凡繳價領照者即取得該田所有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係於民國四年頒布在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能拘束繳價領照之效力甲既違章繳價領照此田自應准其回贖管業又設有子將民田種十石先於道光二十九年出典九石與甲後於咸豐六年又將餘田一石另契亦出典與丑至道光二十九年復將先後兩契一併立契加典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字樣計算道光二十九年及咸豐六年迄今均已經過六十年子對此田有無取贖之權亦有二說一說子兩次原典時限雖均已經過六十年然後之加典期未及二十年既於加典契內註明不拘年限統歸原典契一併取贖是原典契之時限業已中斷加典契之註語應生效力自應依照加典契計算時限准予原業主回贖管業一說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准原業主告爭雖其加典期未及二十年不能因有不拘年限之註語變更辦法仍應依原典契計算時限不能准其取贖以上二端屬懸現有似此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快郵代電請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應據情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甲之出典既已逾六十年依清理不動產辦法自不許其回贖丁之轉典於戊之契內如何註明及甲之繳價領照是否可認為取得其所有權均可不問至丁典戊契內所註歸原軍取贖一語苟非可認為即捨

棄取贖權之意思既尚在六十年之內自應許其回贖第二問題應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即希轉飭遵照此復

###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感代電稱設有甲知乙需款代向丙借銀經丙允許甲即以已向丙借定銀洋若干等語告知乙由乙出立憑票交甲甲交於丙丙即以銀交甲詎甲得款潛逃以致乙丙涉訟查就地憑票習慣須先由債權人持票向債務人照認經債務人於票背簽明照即兩字方爲完備丙於受票後並未履行照認程序遽將銀洋交付於甲原有重大過失惟甲向丙借銀則不能謂非出於乙之委任究竟能否以債權人所持憑票有違習慣因否認其債權存在抑依債權契約非要式行爲之原則仍應由債務人負責懸案以待務請卽爲解釋等因到院查乙既出立憑單交甲代爲借款如不能證明甲無收受借款之權限自不能以甲携款潛逃而對抗債權人拒絕償還之理至當地照票之習慣是否與此憑票借款之情形相符本院無憑臆斷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懷安縣知事齊耀傑代電稱茲有甲開設藥舖暗中售賣含有嗎啡鴉片毒質之一粒金丹紅色代煙丸辣克丸粉紅色毒製丸黑色代煙丸多種經拒毒會探員查獲送請罰辦前來甲是否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科罰或依鴉片煙罪第二百六十條科罰抑係以上兩條之俱發罪職縣現在發生此等案件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未敢擅便理合郵電請示等情到廳本廳對此問題持有二說(子)說謂甲所售賣之丹丸雖含有嗎啡鴉片兩種毒質而其唯一之目的則在販賣營利係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想像之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丑)說謂丸內既有嗎啡又有鴉片是販賣此種丸藥事實上含有兩種毒質即屬觸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之罪應依總則第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二十三條俱發罪處斷蓋實質上既含有嗎啡鴉片兩性自不能分辨其孰為手段孰為結果而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問擬也以上二說孰是抑或另有他種見解事關解釋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音應以所含之物質定其所犯為販賣嗎啡抑係販賣鴉片煙若兼售兩種毒質之物時則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二罪俱發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致各習藝場貧民習藝所及孤兒院等函

敬啟者吾國地毯工業向恃外洋為銷場歐戰告終此業尤形發達據美國領事報告民國七年份京津地毯運至美國值美金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八月份竟增至美金八十二萬零零三十二元今年天津各洋行如仁記彩華恒豐泰新其昌致記公懋永福中美等紛向各廠定購地毯多無以應現在中上等短毛地毯價值其在九十道者在天津交貨每英方尺售至一元五六角之間除工料成本外所得餘利尚為不薄刻值土耳其及波斯等國尚未恢復原狀之時吾國正宜乘此時機振興地毯工業冀收多銷外洋之利益恭綽有見及此曾派員調查此業並籌改良推廣之方惟欲推行盡利必先培植工作之人材方能多製貨物以資外運吾國貧民衆多謀生乏術既有振興毯業之機會則謀所以易於容納貧民者計惟多辦此類專科以培其自立之道近日京津毯廠因工人不敷致有屢增工價爭相僱用之事似此情形非從速多教貧民學習此藝恐難收積極推行之效貴院院所校監辦理工藝有年對於地毯一科尙期速籌添設或再圖擴充俾貧民畢業後得以自謀生計於吾國實業前途裨益不少為此函達敬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 通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別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九六四七元	八七六六元	三五七九元	二七六八四元	二五二二六元	二七九二一元	一六〇八〇元	
京奉	五九四六八元	三七八七元	六五二九元	七五二九元	二四七四元	九九九九元	一七五三元	
津浦	一五四二一元	二八三四六元	八三三三元	四三三三〇元	四九五五元	六五七七五元	三八九四元	
滬寧	一三三二七元	五八三四元	三七〇〇元	一四三二一元	一四六八元	二五四六三元	三〇九四元	
滬杭甬	七三三三元	三三三九元	一〇六八元	一〇五五九元	一三三三元	二二二〇元	二二三元	
正太	一九九五元	一〇九六五元	八三三元	二九四三元	二六六六元	一六三六六元	六〇六五元	
廣九	二四三三元	三三六元	七三三元	二九五六九元	九七七元	四五六六七元	五五元	
吉長	一五三三元	四三三七元	四九七元	六五二七元	一八三三元	一〇〇三四二元	二七五元	

道清	2004	3300	450	2259	606	40114	1489
株津							
津厦							
汴洛	2211	201K	154	5011	1201	7015	1001
湘鄂	2315	2300	3	4018	1013	6690	1857
四鄭	257	245	57	187	253	3490	1035
總計	2276	1871	273	5020	2259	5295	5223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東溝已於八月十七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兼糧食調查會會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迺斌兼糧食調查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迺斌遵於八月

二十一日就任糧食調查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命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半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 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償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運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興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頁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客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冊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安徽蚌埠火災事務所捐款清册(續)

王義燦捐洋一元 王義森捐洋二元 胡朝洲捐洋一元 鄭國麟捐洋一元 蕭乃容捐洋一元 徐元勳捐洋一元 董錫榮捐洋一元  
徐是訓捐洋一元 東海關王鏡生捐洋一百元 張仲敏捐洋十六元 洪海帆捐洋十元 丁禹九捐洋一元 于醉六捐洋一元  
蔭五捐洋一元 李仁山捐洋五角 張少亭捐洋一元 王朝宗捐洋五角 裴景照捐洋十元 徐浩淵捐洋二元 湯家修捐洋二元  
傅伯康捐洋一元 趙錫純捐洋二元 王子賢捐洋二元 趙萬雲捐洋二元 林幼則捐洋十元 湯家裕捐洋二元 劉次公捐洋二十  
元 王植之捐洋二元 溫然存捐洋四元 曾友恆捐洋十四元 郭鳳亭捐洋一元 沙幸農捐洋十元 蕭保之捐洋八元 何春生捐  
洋二元 唐少軒捐洋二元 朱建勳捐洋十元 楊介三捐洋二元 范鏡清捐洋五元 徐麟五捐洋二元 陳祥鈺捐洋五元 丁蓬生  
捐洋二元 李合藻捐洋五元 沙紫泉捐洋二元 施春亭捐洋五元 顧信厚捐洋五元 熾昌厚捐洋五元 林蘭亭捐洋五元 陳美  
南捐洋三十元 莊立生號捐洋五元 長沙關朱鶴生捐洋十元 孫惠生捐洋二元 鄧漢明捐洋二元 汪筌白捐洋二元 陸蔭廷捐  
洋一元 石聲燾捐洋一元 孫補山捐洋一元 王鄭若捐洋一元 黑龍江財政廳捐洋三十五元六角 大理院張宗華捐京票一元 張  
楊天壽捐京票一元 查履忠捐京票一元 夏勤捐京票一元 劉元粹捐京票一元 覺迪生捐京票四元 高植卿捐京票二元 張  
農捐京票二元 蘇本昌捐京票二元 陳福曙捐京票二元 岑元俊捐京票二元 王傳本捐京票四元 張迷省捐京票五元 李漢屏  
捐京票二元 熊篤晉捐京票二元 梁貞銘捐京票二元 汪通甫捐京票二元 麥鼎華捐京票二元 馬秉心捐京票二元 左季芝捐  
京票二元 徐煥捐京票二元 汪繼芝捐京票二十元 余昌捐京票五元 李煥圻捐京票五元 李祖慶捐京票五元 朱學曾捐京票  
五元 徐彭齡捐京票五元 顏曾佑捐京票一元 王禹門捐京票一元 常炳齊捐京票一元 汪付廣捐京票一元 趙進德捐京票一  
元 唐球捐京票一元 褚榮泰捐京票二元 張景捐京票一元 沈秉煊捐京票一元 汪樂實捐京票一元 沈兆奎捐京票一元 李  
懷亮捐京票二元 張孝琳捐京票一元 林鼎章捐京票一元 曹祖蕃捐京票一元 劉含章捐京票一元 張康培捐京票一元 潘恩  
培捐京票二元 鄧繩準捐京票一元 閔錫來捐京票二元 湯辰彝捐京票一元 沙彥楷捐京票二元 朱獻文捐京票十元 張式彝  
捐京票三元 吳汝讓捐京票二元 洪文瀾捐京票二元 馮本般捐京票二元 傅琳捐京票二元 葉在均捐京票三元 單毓華捐京  
票三元 林大文捐京票二元 邵勳捐京票二元 繆福保捐京票一元 羅道南捐京票一元 華國文捐京票一元 李時品捐京票一元 楊士  
高熙捐京票一元 胡國光捐京票一元 吳則韓捐京票一元 胡宏恩捐京票二元 羅潛捐京票一元 李時品捐京票一元 雷人龍捐  
京票一元 黃懋州捐京票一元 徐敬捐京票二元 陳敬輝捐京票一元 徐九成捐京票二元 陳邦達捐京票二元 雷人龍捐  
票二元 劉德章捐京票一元 余駿儒捐京票一元 李曉捐京票一元 胡慶進捐京票一元 王席珍捐京票一元 彭昌和捐京  
票二元 顧大徵捐京票一元 徐孝謙捐京票一元 李受益捐京票一元 大庚陸捐京票一元 余容光捐京票一元 王文漢捐京票一  
元 朱煥文捐京票一元 趙煜捐京票一元 王樹清捐京票一元 鄭耿光捐京票一元 袁勵賢捐京票一元 唐登捐京票一元 張逢  
源捐京票一元 林志章捐京票一元 祁耀川捐京票一元 錢承銘捐京票一元 劉鐵英捐京票二元 李棟捐京票一元 柳華捐京  
票一元 朱得森捐京票一元 許澤新捐京鈔一元 許卓然捐京票一元 鄒天錫捐京票一元 桂齡捐京票一元 增琦捐京票一元  
余世昌捐京票一元 秦俊聲捐京票一元 陳愷奎捐京票一元 謝嘉誠捐京票一元 何篤捐京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西華等

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懇將新舊錢糧

准予蠲緩遞緩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昌吉縣

屬民國八年分被災田畝應徵額糧懇准

分別蠲緩文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咨送國語講習所第二

期學員畢業名冊請查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播陽高等師範學校招

選新生咨請查照辦理文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教育部通告

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職日期通

告

交通部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咨省會警察廳廳長金榮桂因案撤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晉延年試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署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慶章有失官職威嚴請付懲戒等語  
鄭慶章著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梅詒毅辦理案件疏於覺察請交  
付懲戒等語林炳勳梅詒毅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西泰和縣警佐伍建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講習所呈稱竊敝所第二期學員於六月八日開課各省區報到官費自費及本所按照所章第九條之規定由所長許可入所者共一百四十一人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科課程教授完畢由各教員評定分數除因久不到課開除學籍者三人缺課太多按照部定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准畢業者五人病故者一人因事自請退學者三人成績過劣未能給予畢業證書者五人外計及格學員朱楚善等一百二十四人業經照章發給畢業證書理合繕具清冊呈請大部備案并請將合格各員由部分咨原送及各該員原籍各省區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冊業經分行各省區查照在案此次第二期學員畢業事同一律應准予所擬辦理除指令該所准予備案及分行外合亟鈔同國語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名冊令行該局知照此令

(附名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語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名冊

教育總長范源廉

計開

- |     |      |     |      |     |      |     |      |     |       |
|-----|------|-----|------|-----|------|-----|------|-----|-------|
| 朱楚善 | 江蘇宜興 | 高應奎 | 京兆通縣 | 白鎮瀛 | 京兆宛平 | 李華  | 貴州貴陽 | 惠   | 豐京兆宛平 |
| 王煥斗 | 直隸束鹿 | 盧崇赫 | 奉天鳳城 | 于毅  | 京兆宛平 | 馮承榮 | 直隸天津 | 郭錫睿 | 京兆通縣  |
| 張希曾 | 河南濟源 | 茹秉銓 | 浙江紹興 | 張宗錦 | 京兆通縣 | 李景龍 | 江蘇吳縣 | 張   | 冶浙江嶧縣 |
| 聶鴻藻 | 貴州貴陽 | 吳啟治 | 湖北長陽 | 曹鴻文 | 浙江桐鄉 | 石庸俊 | 奉天遼陽 | 童毅  | 江京兆通縣 |
| 王傳  | 陝西朝邑 | 程守鎰 | 湖北黃岡 | 許光世 | 江蘇武進 | 王肇業 | 陝西醴泉 | 譚元吉 | 湖北沔陽  |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朱鎮中湖北黃岡	莫潤甯浙江蕭山	楊得春山東靈光	曹希忠甘肅狄道	嵇 觀浙江吳興
宗 威江蘇常熟	周慕岳奉天遼陽	張巽甫湖北沔陽	朱增離浙江臨海	章登元江蘇灌雲
賴季九廣東蕉嶺	唐若蘭四川巴縣	彭夢民貴州貴陽	羅廷鏡京兆大興	張守約陝西三原
周 靜湖南寶慶	季光瑞貴州貴陽	劉成毅奉天瀋陽	鍾永年貴州貴陽	曹福山奉天北鎮
韓夢琦奉天遼陽	殷宗夏京兆房山	薛 競江蘇江寧	蕭軾儂貴州松桃	周 監浙江浦江
林 青福建莆田	吳炳烈江西永新	吳椿蔭湖北蒲圻	王蔭芬直隸遷安	杜寶恒奉天瀋陽
葛冰如江蘇上海	彭獻廷安徽宣城	李煦春奉天義縣	高世慎奉天遼陽	蘇耀祖京兆寶坻
王爾祐湖北蕪水	包祖懿浙江湖州	孫振甲奉天海城	方 鼓安徽歙縣	陸 秀江蘇無錫
吳景勳奉天撫順	王尙卓陝西三原	莫紹錦貴州八寨	姜寶善山東齊河	黎民楷江西南昌
高世樾直隸冀縣	高全瑞直隸晉縣	張守度湖北沔陽	郭祖培江蘇江寧	程 奎湖北黃岡
吳景賢奉天昌圖	戴 杰江蘇如皋	馬乘風奉天瀋陽	鄔榮治江西南康	陸亭林甘肅榆中
歐陽錫蕃湖南常德	吳玉璜奉天遼中	趙德潤直隸滄縣	馬文憲江蘇如皋	傅德成奉天新民
傅定雲吉林扶餘	司心銘河南鄭縣	李秋潭熱河阜新	王希曾奉天瀋陽	劉敬臣直隸平山
童世衡浙江黃巖	武思光湖南澧浦	徐永澤奉天瀋陽	趙康濟雲南大理	唐敬修雲南寧洱
陳東軒湖北荊門	葉其善浙江瑞安	高 志奉天瀋陽	龍汝鈞貴州貴陽	歐陽溱江西宜黃
高殿卿山東恩縣	穆文閣奉天瀋陽	葉松坡福建閩侯	許孝先江蘇吳縣	周策勳湖南安鄉
陳振華福建閩侯	施淑儀江蘇崇明	陳 昌湖南瀏陽	馬協鳳湖南桃源	鄭文熙福建莆田
易振鵬江蘇進賢	王德復浙江杭縣	李蔭黎湖南桃源	劉鴻勳江蘇江都	鄧 偉江西永修
劉東谷湖南南縣	廖景蘇江西永修	張俊氏奉天瀋陽	金樓清京兆宛平	包宗幹浙江建德
楊 佑江西新建	樊金科陝西長安	曹酒隆陝西長安	魚金波陝西韓城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現有之學生計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本科一年級三班應於本

年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二年肄業國文史地部英語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預科四班應於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一年肄業現在爲謀學級編制之順序自宜於本年暑假開始之學年再招收各部預科新生四班以資銜接而期完備茲謹遵照向章擬定各省選送學額分配表暨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十三條呈候鑒核如蒙核准伏乞咨行各省區長官按照辦法考選依期送校覆試並祈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如該省不足額時寧缺勿濫再本校此次招考新生本應早事籌辦唯以時局不靖道路梗塞故未能早日舉辦合併聲明所有擬具本年招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省學額分配表招考學生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仰即按照該校招生辦法及名額表選送學生如期到校覆試合亟鈔錄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招生辦法及名額表各一份

部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 一 本校本年招考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名分入四部(一)國文史地部(二)英語部(三)數學理化部(四)博物部與考學生須預先聲明志願某部
- 二 此次招考學生不收學費並由本校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制服等費用概歸自備
- 三 招考方法由本校在瀋陽直接招考三十名其餘九十名由本校呈請教育部行文各省區長官按照另表所定名額選送之
- 四 報考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曾畢業於中學或師範學校者爲合格
- 五 考試科及程度如左
  - (甲)國文 五百字以上之作文(志願入國文史地部者加試講讀)
  - (乙)英文 中等程度之繙譯 文法(志願入英語部者加試講讀及會話)
  - (丙)歷史 中國歷史 外國歷史概要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丁)地理 中國地理 外國地理概要

(戊)數學 算術全部 代數至二次方程式 平面幾何全部 平面三角法概要

(己)理化 中學程度之物理化學

(庚)博物 中學程度之生理衛生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六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各省區長官查照上項所定之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試驗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所志願之科目及國文未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七 凡身體不健全或有疾病者不得錄取

八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給與公文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到校與本校錄取各生一體覆試

九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教育行政公署造具各生之履歷操作冊併四寸半身像片身體檢查書及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履歷冊中併須註明志願入某部肄業

十 各省來校覆試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報到時呈驗

十一 覆試時試驗不及格或像片不符合字跡與原卷不同者概不錄取

十二 覆試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服務願書並須交納保證金奉大洋二十元

十三 第一年制服費奉大洋三十元方准入校否則取消其入校資格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擬定各省選送預科學生名額分配表

雲南	湖南	山西	江西	山東	吉林	省別	名額
三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八名	十名	省別	名額
察哈爾	京兆	甘肅	廣西	廣東	江蘇	省別	名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省別	名額
陝西	浙江	福建	安徽	直隸	黑龍江	省別	名額
三名	三名	四名	四名	六名	十名	省別	名額
綏遠	熱河	新疆	貴州	湖北	四川	省別	名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省別	名額

#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省西華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新舊錢糧准

予蠲緩遞緩文

為核議河南省西華等縣民國七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河南兼省長趙倜呈為民國七年分豫省西華等縣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西華等縣被災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地共額徵銀四千三百一十二兩七錢六分一釐米三百五十三石四斗四升一合錢二百三十八千二百三十七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千零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九毫米二百四十七石四斗零九合錢一百六十六千七百六十六文蠲餘銀四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一毫米一百六石零三升二合錢七十一千四百七十一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八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一釐又被災九分之地共額徵銀九百九十八兩六錢二分四釐米九十三石七斗零七合一勺錢三百一十千零九十一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五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米五十六石二斗二升四合五勺錢一百八十六千零五十五文蠲餘銀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米三十七石四斗八升二合七勺錢一百二十四千零三十六文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共額徵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兩六錢米二千四百二十五石一斗九升二合一勺錢一千零八十六千九百三十九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七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三分八釐八毫米九百七十七石零七升六合四勺錢四百三十四千七百七十五文蠲餘銀九千八百三十五兩八錢九分六釐二毫米一千四百五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八勺錢五百一十五千零三十九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錢一百三十七千一百二十五文又被災七分之地共額徵銀一萬二千零三十兩零二錢一分三釐米一千三百九十四石五斗四升六合六勺錢三百八十八

三千五百二十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四百零六兩零四分五釐二毫米二百七十八石九斗零九合五勺錢七十六千七百零四文蠲餘銀五千九百九十兩零一錢五分七釐八毫米九百五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八勺錢一百八十千零一百七十八文分作二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千六百三十四兩零一分米一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五合三勺錢一百二十六千六百三十八文又被災五分六分之地共額徵銀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米五千六百六十八石七斗七升七合一勺錢一千一百六十三千七百七十二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千六百一十六兩一錢一分一釐八毫米五百六十六石八斗八升一合錢一百一十六千三百七十八文蠲餘銀二萬零七百三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二毫米四千八百七十石零五斗七升六合六勺錢三百五十五千六百四十七文分作二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米二千三十一石三斗一升九合五勺錢六百九十一千七百四十七文又收成歉薄之地額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米三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一合六勺應緩至次年麥後取徵以上統計災歉地畝共額徵銀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八分米一萬零三百零一石零四升五合七勺錢三千一百八十二千五百五十九文共應蠲免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三釐七毫米二千一百十九石五斗零四勺錢九百八十八千零六百七十八文蠲餘緩徵銀三萬八千九百零三兩一錢八分一釐三毫米七千七百九十一石五斗零零五勺錢一千二百四十六千三百七十一文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米三百九十石零零四升四合八勺錢九百五十五千五百一十文又各縣災前透完流抵次年新賦銀三千一百二十兩零九錢七分四釐米三斗九升二合錢八十二千四百二十七文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勘不成災各縣連年歉收元氣未復除民國七年新賦照常徵收外其歷年原緩舊賦並請准予按年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河南省西華等縣秋禾被災懇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昌吉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田畝應徵額糧懇准分



別蠲緩文

為核議新疆省昌吉縣屬各莊民國八年分被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額糧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昌吉縣屬各莊八年五月被雹成災擬請分別蠲緩地糧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本部等覆核該省昌吉縣屬上元莊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九畝五分額徵正糧一千二百九十一石二升八合五勺應蠲免七成正賦額糧九百三十七斗一升九合九勺五抄蠲餘正糧三百八十七石三斗八合五勺五抄分作三年帶徵又東利莊被災九分之地計三百一十畝額徵正糧一十石應蠲免六成正賦額糧六石蠲餘正糧四石分作三年帶徵又上元莊被災八分之地計二百九十九畝九分四釐額徵正糧八石三斗九升七合六勺應蠲免四成正賦額糧三石三斗五升九合四抄蠲餘正糧五石三升八合五勺六抄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九畝四分四釐額徵正糧一千三百九石四斗二升六合一勺應蠲免正賦額糧九百一十三石七升八合九勺九抄蠲餘緩徵正糧三百九十六石三斗四升七合一勺一抄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將應徵額糧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昌吉縣屬各莊八年分被雹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咨送國語講習所第二期學員畢業名冊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講習所呈稱竊敝所第二期學員於六月八日開課各省區報到官費自費及本所按照所章第九條之規定由所長許可入所者共一百四十一人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科課程教授完畢由各教員評定分數除因久不到課開除學籍者三人缺課太多按照部定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准畢業者五人病故者一人因事自請退學者三人成績過劣未能給予畢業證書者五人外計及格學員朱楚善等一百二十四人業經照章發給畢業證書理合繕具清冊呈請大部備案并請將合格各員由部分咨原送及

政府公報

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各該員原籍各省區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該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名冊業經分行各省區在照在案此次第二期學員畢業事同一律應准予所擬辦理除指令該所准予備案及分行外相應鈔同國語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學員名冊咨請貴公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名冊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隨陽高等師範學校招選新生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現有之學生計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本科一年級三班應於本年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二年肄業國文史地部英語部數學理化部博物部預科四班應於暑假開學時升入本科一年肄業現在為謀學級編制之順序自宜於本年暑假開始之學年再招收各部預科新生四班以資銜接而期完備茲謹遵照向章擬定各省選送學額分配表暨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十三條呈候鑒核如蒙核准伏乞咨行各省區長官按照辦法考選依期送校覆試並祈特別聲明所有選送各生如該省不足額時寧缺勿濫再本校此次招考新生本應早事籌辦唯以時局不靖道路梗塞故未能早日舉辦合併聲明所有擬具本年招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省學額分配表招考學生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應請按照該校招生辦法及名額表選送學生如期到校覆試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招生辦法及名額表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 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紹曾為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紹曾 遵於八月十三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 日

##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令任命王章祐署教育次長此令 章祐 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職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孫培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 培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就任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	給照日期
泉興商輪公司	晉興	七百十五噸	上海至廈門	上海	購價六萬五千元	輪字第二六四六號	七月十二日
正大輪船局	臨紹	三噸	上海至大團	上海	置價一千兩	第二六四七號	七月一日
慶記輪船局	慶順	九噸六六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購價四千兩	第二六四八號	七月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厚德輪船局	萬順	十四噸九八	漢口至西流河	購價六千兩	第二六四九號	七月十二日
滬杭甬鐵路管	武康	六噸	杭州拱宸橋至吳	置價四千兩	第二六五〇號	七月十三日
理局	瑞泰	三十一噸四一	漢口至西流河	購價六千五百兩	第二六五一號	七月十二日
富記輪船局	叔安	四十四噸三一	漢口至武穴	購價一萬兩	第二六五二號	七月十日
愛安輪船局	春申	二十一噸九四	上海至蘇州	置價四千兩	第二六五三號	七月十六日
通裕商號	同上	十九噸七九	上海至蘇州	置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六五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噸一	同上	同上	第二六五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五噸八九	同上	置價四千兩	第二六五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噸十九	蘇州至杭州	置價三千兩	第二六五七號	同上
同上	泰安	六噸五九	同上	置價一千兩	第二六五八號	同上
王太和	福祥	一百零九噸四	福州至沙埕泉州	購價二萬五千元	第二六五九號	同上
李鴻年	萬安	十四噸三二	漢口至天門	購價六千四百兩	第二六六〇號	七月三十日
丁謀遠						
晉元輪船局						

變更 正續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安永昌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查令文內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係高等審判廳長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登報等因合亟更正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命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筆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遽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程克啟事

啟者八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載交通部查報會統萬賬目內有支付阿爾泰辦事長官署現洋一萬二千元中鈔三萬八千元一款故舊中以鄙人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頗有以此事相詢者查鄙人於民國七年五月已經交卸彼時尚在馮代總統期內會統萬尚未任職交通至前項之款是否正當收受抑係浮支冒領鄙人概不知情輾轉傳聞恐滋誤會特此聲明

程克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安徽蚌埠火災事務所捐款清冊(續)

牛保情捐京票一元 董益成捐京票一元 司法總長捐京票五十元 安徽參議兩院議員倪幼丹捐現洋一百元 姜襄亭捐現洋一百元  
 柳冠民捐現洋三十元 許靜仁捐現洋三十元 蘇桃卿捐現洋三十元 唐伯平捐現洋三十元 周夢蘭捐現洋三十元 陳嘯青  
 捐現洋三十元 關雲農捐現洋三十元 陳耀遠捐現洋三十元 丁杰臣捐現洋三十元 劉星若捐現洋三十元 光農閣捐現洋三十元  
 趙新甫捐現洋三十元 吳岫農捐現洋三十元 周頌騰捐現洋三十元 黃執甫捐現洋三十元 黃森韓捐現洋三十元 丁燮凡  
 捐現洋三十元 崔星閣捐現洋三十元 江蔚剛捐現洋三十元 胡慶之捐現洋三十元 邱伯飛捐現洋三十元 張公衡捐現洋三十元  
 元 劉琴莊捐現洋三十元 華仲西捐現洋三十元 倪騰輝捐現洋六十元 吳浩如捐現洋三十元 魏雨蒼捐現洋三十元 周份人  
 捐現洋三十元 史介民捐現洋三十元 汪健齋捐現洋三十元 汪筱岩捐現洋三十元 江漢珊捐現洋三十元

宜昌關

招商局捐錢四十串 太古公司賬房捐錢四十串 日荷公司賬房捐錢四十串 宜昌商會捐錢二十串 光明電燈公司捐錢十串 怡  
 和公司賬房捐錢四十串 太古倉捐錢二十串 怡和祥捐錢二十串 宜昌中國銀行捐洋十元 熊德記捐錢四串 楊吉廷捐錢四串  
 殷光甫捐錢四串 萬懋正捐錢四串 同泰祥捐錢四串 無名氏捐錢四串 彭榮清捐錢四串 錢源記捐錢四串 陳列記捐錢四串  
 申 交通銀行捐錢十串 易適謙捐洋三十元 北京金城銀行捐洋五十元 金城銀行同仁捐洋五十元 周作民捐洋五百元 孫漢  
 卿捐洋五十元 天裕銀號捐洋五十元 永利銀號捐洋五十元 同成銀號捐洋五十元 春華茂捐洋十元 安源號捐洋五十元 齊寶齋捐洋五十元  
 洋五元 華允銀行捐洋十元 永利銀號捐洋五十元 同成銀號捐洋五十元 公興存捐洋五十元 恆記號捐洋五十元 詒厚德捐洋五十元 仁泰義捐洋五  
 元 天津金城銀行同仁捐洋五十元 吳育欽捐洋五十元 阮壽岩捐洋五十元 宋相臣捐洋五十元 成發號捐洋五十元 成通號捐洋五  
 元 成益號捐洋五十元 榮發號捐洋五十元 謙益號捐洋五十元 德興莊捐洋十元 怡發祥捐洋十元 萃豐莊捐洋五十元 安康  
 捐洋十元 中法銀行賬房捐洋十元 正金銀行賬房捐洋十元 漢口乾葉格捐洋十元 怡發祥捐洋十元 萃豐莊捐洋五十元 安康  
 莊捐洋十元 恆和莊捐洋十元 保昌莊捐洋五十元 紹大莊捐洋十元 德興莊捐洋十元 謙吉莊捐洋十元 承康莊捐洋三十元  
 豐記莊捐洋三十元 三泰和捐洋十元 同德莊捐洋四十元 德祥莊捐洋十元 漢口金城銀行捐洋五十元 雲龍莊捐洋五十元  
 啓泰莊捐洋二十元 陳巨川捐洋五十元 泰昌莊捐洋五十元 和昌莊捐洋二十元 豐源莊捐洋三十元 德豐莊捐洋四十元 和  
 記銀莊捐洋二十元 匯通莊捐洋三十元 慶豐莊捐洋三十元 德昌莊捐洋三十元 豐源莊捐洋三十元 廣大莊捐洋二十元 信大  
 莊捐洋十元 永隆莊捐洋二十元 久和莊捐洋十元 悅新昌捐洋十元 晉興莊捐洋十元 和祥莊捐洋十元 謙孚泰捐洋十元  
 黑龍江財政廳捐洋十六元三角六分 浙江財政廳捐洋二百元 金陵關捐洋四元 閩海關捐洋二十元 吉林財政廳捐京鈔三百元  
 現洋九千二百零四元九角六分

以上總共計核京鈔二千七百八十六元

老錢二百七十六串

以上所捐之款儘數匯交蚌埠倪幼丹特此公布

已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六期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著有成績中

外人員魏維貞等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覈吉林善備隊隊

長李璣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呼蘭縣警

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西省南昌等

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故應徵新舊錢糧

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文

## 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王秉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區各縣民國

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森拐民婦擬

請褫奪陸軍勳兵上校實官依法訊辦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楊

枝菴尼德修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

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

文(附裁決書)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幣制局副總裁饒孟任著即免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毓芝為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鄒道沂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殺虎口稅務監督關鈞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關鈞顏世清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陳世華為殺虎口稅務監督徐世襄署張家口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署秘書吳乃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廷棟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福開森寶道辛博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司長鄭洪年官等由

呈悉鄭洪年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稟報本年七月分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五號

令兼署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聲明取消戒嚴原案以安人心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科爾沁親王那蘭格埒勒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

呈報就任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勸明侵豐縣民國八年被水沖廢田畝實難墾復籲懇豁免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二號

宋瑛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派王恩綸署南昌電報局局長兼理江西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郭世鏗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三號

派何瑞章陳天驥兼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四號

派周大文試署奉吉黑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五號

派周家義爲北京電報局局長兼理直蒙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七號

秘書張緝光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著有成績中外

人員魏維貞等勳章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著有成績中外人員魏維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該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河南省長咨開據教育廳廳長吳鼎昌特派交涉員許沅呈稱河南聖公會創辦各級學校規模完善造就多士成績昭然擬請獎給聖公會主教懷履光聖安得烈學校校長英國人宋作珍聖公會會長福建人魏維貞等勳章以昭激勸等情並附清單前來查懷主教履光等在豫興學有年育才日廣考查各校成績均屬蔚然可觀似應量予褒揚以資觀感相應繕單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河南聖公會主教懷履光上年因辦學出力業經奉獎二等嘉禾章在案自毋庸再予獎叙其聖安得烈學校校長宋作珍聖公會會長魏維貞二員原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允宜照給藉示酬報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魏維貞宋作珍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是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 嚴吉林警備隊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吉林警備隊第二營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據警務處呈稱警備隊第二營隊長李璞於本年五月間在同賓縣屬火鋸東上驕房地方擊匪被彈殞命檢具事實清冊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

查照備案所有吉林警備隊第二營隊長李璞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爲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自到差以來勤勞卓著不意因公染病醫治罔效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身故檢同事實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區官祁文順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應徵新舊錢糧懇

請分別蠲緩遞緩文

爲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核准國務院鈔交江西省長戚揚呈報勸明七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請分別蠲緩遞緩一案於民國八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南昌新建豐城進賢九江德安彭澤永修都昌吉安吉水泰和遂川清江新淦峽江等十六縣民國七年分田禾被災十分之地六百二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應徵銀二千兩零三錢零五釐米一千九百三十六石七斗一升八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四百兩零二錢一分四釐米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七斗零二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六百兩零九分一釐米五百八十一

石零一升五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八千三百二十一頃十三畝四分三釐六毫應徵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三毫米一萬五千九百二十石零一斗八升六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一萬二千八百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六毫米九千五百五十二石一斗一升三合五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八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九釐七毫米六千三百六十八石零七升三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七千七百五十六頃九十三畝九分一釐應徵銀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三釐米三萬零五百三十八石五斗六升九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兩零一錢六分三釐六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石四斗零七合八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四毫米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六升一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六千四百九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九釐七毫應徵銀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六分三釐一毫米三萬零五百七十石零九斗九升七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二分六釐八毫米六千一百一十四石二斗零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八千四百五十九兩零六分八釐六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四斗零二合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銀八千四百五十九兩零六分七釐七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三斗九升五合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九千八百四十五頃四十二畝九分三釐應徵銀五萬零九百九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六毫米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三石零零九合四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五千零九十九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米二千九百四十七石三斗零一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二萬零三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七毫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石二斗零七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銀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米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六石五斗零零四勺又勸不成災之地一萬零一百一十六頃零九畝零五釐五毫應徵銀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米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石二斗九升零九勺緩徵十分之四二銀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米九千一百十九石二斗六升八合八勺照常徵收十分之六八銀一萬五千九百七

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米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零二升二合一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勸不成災之地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六頃一十三畝三分四釐八毫應徵銀一十六萬三千四百零九兩三錢三分五釐米一十三萬六千二百零三石七斗七升一合八勺獨除銀四萬零零五十三兩一錢二分三釐七毫米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二升六合一勺緩徵銀七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兩九錢六分七釐四毫米五萬八千四百零九石一斗二升八合二勺照常徵收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九毫米四萬五千六百零九石九斗一升七合五勺其南昌新建進賢豐城九江永修餘干彭澤浮梁德安新淦峽江宜豐等十三縣民國七年秋收地畝所有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二三四五六等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盧課等款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遞緩遞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軍行辦法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遞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遞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熱區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為會核熱區各縣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屬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款暨募捐各款總具收支數目清單請核銷一案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咨送鈔呈清單到部查原呈內稱民國六年七月間熱屬各縣霪雨為災據承德等縣先後呈報山洪暴發河流漲溢附近地方胥成澤國人畜田廬沖沒無算當經電請中央撥款賑卹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撥銀一萬元交該都統核實散放又經電咨各省區置為捐助並通令熱屬各縣知事分途勸募嗣准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等捐助共洋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八角四分又撥熱屬承德等縣暨赤峯縣轉解駐赤日領捐募共洋二千九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當經令熱河道尹財政廳按照各縣災情輕重配撥承德縣賑款洋四千元開魯縣洋五千元平泉縣

洋三千元赤峰縣洋三千元建平縣洋二千元隆化縣洋一千元經棚縣洋一千元令各該縣知事切實散放其蒙漢雜處地方並會同蒙旗散放此外熱街六年東西兩粥廠又於前款內撥給洋四萬一千五百元並據凌源縣知事呈報八年地方災歉又於前款內撥給該縣賑款洋八百元共支出洋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尚餘洋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業經令發財政廳另款存儲以備撥用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單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俟奉 指令即由部咨行該部統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連式編造計單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並俟審定通知後分期歸入各該年度決算案內列報所餘賑款動用時仍應報部查核以重帑項所有會核熱區各縣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予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姦拐民婦擬請褫奪陸軍職兵上校實官依法訊辦文

爲軍官姦拐民婦擬請褫革實官以便依法訊辦恭候鑒核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據蚌埠警察局長馬祥斌呈送新編安武軍一營排長張保安因姦拐陳冠舟弟婦陳趙氏一案經飭詳加預審實有通姦誘逃情事請褫奪實官以憑嚴訊法辦等情到部查該排長張保安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補授陸軍職兵上尉輒敢姦拐民婦實屬大干法紀擬即准如所請將原補陸軍職兵上尉實官先行褫革以便依法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楊枝菴尼德修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楊枝菴尼德修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浙江省公署之決定自應呈請 大總統

統批令浙江省長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呈九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大總統鑒核謹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尼德修年四十五歲住嘉興縣楊枝菴

代理人

何炳麟 律師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爲菴產撥充學款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第三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緣嘉興縣楊枝菴舊有坐落普四莊齋田五畝三分據稱於宣統三年因菴內無人住持由自治會議決呈由前秀水縣知事撥作瑞豐陶涇兩校經費民國五年有尼德修出而主張謂該尼係該菴住持菴中田產歷年管理并未放棄并黏附串據乃以陶涇學校校長錢嘉賢攘奪菴產等情在嘉興縣提起訴訟六年八月經嘉興縣第一審判決德修敗訴所爭田畝五畝三分仍令該校管業德修不服提起控訴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將係爭田產判歸楊枝菴管業至民國七年八月錢嘉賢向杭縣地方審判廳請求再審經該廳駁回復向浙江高等審判廳提起抗告又遭駁回當第二審判決之後嘉興縣教育會即於六年十二月電請浙江省長飭知地方廳調查事實開庭覆審經省長令行教育廳轉令嘉興



縣查復後乃以行政處分於七年十一月將普四莊田畝五分并連同普三莊田畝共二十畝零二分以經自治會議決縣知事核准爲理由一併斷由該兩校繼續管業（於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縣轉發該尼德修在案）該尼德不甘服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當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并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被告答辯要旨分列於次

甲 原告陳訴理由

查楊枝菴田產撥爲陶涇瑞豐兩校經費毫無根據此於民國六年十月間已由杭縣地方審判廳函請嘉興縣公署查復旋由嘉興縣復稱前清檔案均由光復時銷燬無存既云無案可稽則爲仗勢攘奪無可諱言乃於事隔三年後忽有自治職員錢仁孝出而作證亦未聞提出何種證據僅以前清秀水縣奏令批准爲辭如僅以批准兩字即可推翻三年前司法判決確定之鐵案未免破壞法權蔑視國家之威信也省公署又牽引民國二年四月內務部復奉天都督電解釋中國一切廟產從前均視爲公有財產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等語查其時軍興未定一切法令皆未公佈至四年十月即有管理寺廟條例之法令據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受管理寺廟條例之保護又省公署指令有普三莊田畝未過戶自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等語查不動產之根據以戶名載在糧券爲鐵證若以漏誤爲言則人民將永無執業之可言矣

乙 被告主張理由

查楊枝菴田產撥充陶涇區學校經費經學校呈有登記證書戶摺及糧串爲證并非虛僞嘉興縣稱前清檔案銷燬無存不過謂卷宗無存并非謂無案以所有登記證書戶摺糧串等在原縣集訊時即已呈驗也錢仁孝爲本案前自治會原議決人以自治會卷宗光復時蕩然無存故具帖證明自屬正當況中經民國自治公所歷收田租登記納糧該菴田產已撥爲學校經費實已信而有徵至菴產准撥學校原案在前清時代早在司法判決以前本公署照原案處分與司法毫無干涉管理寺廟條例頒布在民國四年法律不溯既往更與前項准撥原案無關保存固有學產亦當然屬於行政範圍至本公署原指令稱民國三年時未將普三莊田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畝過戶係縣署承辦人漏誤所致一節本係根據縣卷據學校迭次呈明因查登記證書確係兩莊田畝同時并登學校所稱開報過戶同時請辦尙屬可信故有此語然并未以為本案處分依據也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關於普四莊田五畝三分經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錢慕賢等既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告後雖請求再審并提起抗告均經駁回是判決早經確定不可移易至普三莊田十四畝九分當時既未過戶亦無經縣知事核准之卷宗可據是否撥充兩校經費無從徵實浙江省公署一併斷為兩校管業實有未合自應撤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左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評 事楊彥潔

評 事賀 俞

評 事范熙王

評 事徐承錦

書記官黃炳言

勸通 告 諭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王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耒爲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就國務院法制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金息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施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程克啟事

啟者八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載交通部查報會統馬目內有支付阿爾泰辦事長官署現洋一萬二千元中鈔三萬八千元一款故舊中以前人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頗有以此事相詢者查鄙人於民國七年五月已經交卸彼時尚在馮代總統期內會統馬尚未任職交通至前項之款是否正當收受抑係浮支冒領鄙人概不知情輾轉傳聞恐滋誤會特此聲明

程克啟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僑工事務局令

##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有獎儲蓄票展限

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第二十師營

長孔憲瑞統率無方擬請免去本職并礙奪步兵中校銜少校原官文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分發薦任

## 咨

職縣知事各員徐紹烈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及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據財政廳科員諸邦觀請改名邦靖應即照准等情請查照文

審計院咨京外各機關調查職員銜名俸薪有無兼差兼職文

##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 通告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唐在章就職日期通告

署京師一帶稽查長張德恂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南教育廳廳長吳鼎昌呈請辭職吳鼎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李步青為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田經年因病辭職田

經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戴廣勝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秘書徐鴻寶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秘書凌念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羅普任鴻雋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程廣文第三營營長王守中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永彝為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楊化昭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南皮縣知事郭際豐等未完經徵田賦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郭際豐等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張繩祖疏濬監  
乘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陽曲等縣知事蕭崇勳等未完經徵田賦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蕭崇勳等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安徽省長請爲清故記名提督蘇得勝建祠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吉林穆稜縣警察所所長林國棟因公死亡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二號

令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八四號

秘書上辦事張宗儒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張一鵬

司法部令第六〇四號

朱仁壽調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朱堯章調總務廳第二科辦事趙漢清調總務廳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茲訂定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鑛區稅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鑛區稅章程

一 鑛區稅由實業廳及兼理鑛務財政廳徵收之

二 鑛區稅應依照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徵收

三 各廳於每年一月七月將本期鑛區稅彙解農商部核收

四 各廳經徵鑛區稅不得藉故截留或擅行動用

五 鑛業權者如到期不繳鑛區稅者應由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計算應繳稅額通知鑛業權者限於文到一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一號

月內補繳如鑛業權者逾限仍未繳納應由廳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將逾限不納鑛稅之鑛商開具清摺呈請農商部核示

六鑛業權者應繳鑛區稅如有繳不足額時應由廳限期催繳如延欠至三分之一以上至次期仍未補繳者或分期積欠至三分之一以上者均應按照逾期不納鑛稅辦法辦理

七各廳彙解鑛區稅時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清冊加蓋廳印一式二分呈由農商部分別察核備案並轉送財政部備查

八第一期鑛區稅應依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於註冊時照應繳額數扣算各廳奉到農商部核准註冊令知後應即令飭鑛商遵繳解部再候發照註冊

九各廳經徵鑛區稅得扣取百分之二為經徵經費  
十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鑛區稅清冊格式

省民國 年 半年徵收鑛區稅清冊

(甲) 採鑛區

道 縣 地名 鑛質 鑛業 鑛區 註冊 應繳 已繳 以前有  
權者 面積 年月 稅額 稅額 無拖欠 備

共計

(乙) 採鑛區

表式同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三五八號

李世中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雅納威陳鴻鑫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張其棟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英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六零號

派李啟琛周昌時視察北京電報局據實報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六一號

徐鏡調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所遺該司總務科科長派謝鏡第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國全權代表隨員何六吉懇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二二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蕭俊生

呈一件據呈報廣安門站小工患霍亂症已飭各醫員厲行清潔請備案由  
據第一六號呈悉查前據該路第一三號呈稱西直門小工發現霍亂疫症即經令飭按照清潔規則動加查  
安為防範在案茲據呈稱廣安門站小工一名復患霍亂疫症病故等情仰即查照前令督飭路員醫員於  
一 站客車各處厲行清潔認真防範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僑工事務局令第七十二號

會樞進王容川林華郭則范均給予本局一等獎章李思瀛宣彝何瀚徐善沈吳元凱陳肇沂權寶銘陳啟  
霄羅耀樞施明沈燺均給予本局二等獎章彭雲伯謝宗漢張壽慈徐乃清顧景唐朱植斌陳茂蔭朱燕謀張  
祖助張冠儒崔丙鏗均給予三等獎章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 公 文 彙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文

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 大總統展緩債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迭於民國七年四月八年四月本年四月繼續開籤三次扣至明年四月展期又屆迭據該行呈請速定債本辦法亟應早爲籌備惟值此時局未定庫藏奇絀如此鉅金斷難籌集再四思維擬將此項未中籤之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餘存債票藉資清理查民國五年公債定額二千萬元除實募債額七百七十餘萬元外尙餘債額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尙未募足擬卽於此額內酌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將來實收儲蓄票若干卽發行五年之債票若干以資結束查五年公債原分三年償本每年抽籤二次除已抽還一次外尙餘五次未經抽還今已以之收回儲蓄票卽不啻將儲蓄票展期兩年還本較之原定章程須一次還清者籌款難易不可同年而論而在持有儲蓄票者雖不能卽時收回現款然得此利益優厚之公債與短期存款無異揆諸儲蓄本旨仍相符合業由本部將此項辦法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墮於上聞所有擬將未中籤之有獎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餘存債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二十師營長孔憲瑞統率無方擬請免去本職並擬奪





余 路奉獎五等嘉禾章  
 李 相奉獎六等嘉禾章  
 祁晉昌奉獎六等嘉禾章  
 張肇帥奉獎六等文虎章  
 任博藻奉獎七等嘉禾章  
 文 玉奉獎七等文虎章  
 王廷珍奉獎八等嘉禾章  
 以上二十員係薦任職  
 謹將分道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夏執禮奉獎五等嘉禾章  
 周廷繡奉獎六等嘉禾章  
 何宗琦奉獎六等文虎章  
 景松鑫奉獎六等文虎章  
 王家瑞奉獎七等嘉禾章  
 張振辰奉獎八等嘉禾章  
 黃緒德奉獎九等嘉禾章  
 汪德壽奉獎六等嘉禾章  
 顧金城奉獎六等嘉禾章  
 田瑞亨奉獎六等文虎章  
 方大文奉獎七等嘉禾章  
 陳香化奉獎七等嘉禾章  
 王國璧奉獎八等嘉禾章

計開

徐紹烈七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周經傳八年六月十六日到省  
 郭晉祿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到省  
 吳國贊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董廷蔭七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李瑞聯八年六月十九日到省  
 凌鍾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省  
 俞晉玠八年六月九日到省  
 朱豫全八年六月二十日到省  
 童 鑑八年六月廿五日到省

共十員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據財政廳科員諸邦靖請改名邦靖應即照准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直隸財政廳長汪士元呈據前本廳科員諸邦靖呈稱原名邦觀請准改用今名等情請查  
 照轉咨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員諸邦靖所請更用今名一節既准貴省長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  
 登報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審計院咨京外各機關調查職員銜名俸薪有無兼差兼職文

爲咨行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設官分職國有常經比者仕路蕪雜寔趨浮濫官制本有定限而例外多置散員預算原有範圍而支出或逾恒軌甚至冗閒之職超出正額庸闖之材輒兼數事倖門既廣官常益濬值此國計艱屯固必力求撙節重以政綱濇替尤當嚴肅官方嗣後責成各該長官切實整頓所有從前之巧立名目位置冗員悉行裁汰並各就所屬嚴加甄核凡資緣倖進與闖冗不稱職各員卽行斥免以清仕途而澄治本至各機關人員分職雖有繁簡而任事各有責成並應責其專任勿得兼驚他職致涉廢弛仍由審計院切實考核除明令特許外不准兼差兼職以期官皆稱任款不虛糜於以澄叙庶僚刷新政治用副整綱飭起之至意此令等因本院負考核之責自應切實調查茲擬就調查表式一紙送請查照分飭所屬刻日填交本院藉資彙核再嗣後如有更調人員亦希隨時照填過院以憑辦理此咨

# 審判 詞錄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白志賢 德國人住天津日本租界福島街川崎方年四十七歲

代理人 大木幹一 日本國人住天津日租界香妻街三號年三十六歲

被上告人 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

代理人 黃應乾 廣東人年四十七歲 德華銀行清理處辦事員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一）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乃由民國政府所設立之一官署非法人也原審判決中云「該清理處既屬官署即應有獨立法人之資格其訴訟能力自與一般法人無異」此等文言乃以「官署即法人也」為前提者也此前提實有誤於法律解釋蓋國家固係法人而官署非法人也（二）清理處長官之訴訟權限之缺欠原審判決更繼謂「其內部辦事人員但得該清理處長官之委任即有代理一切訴訟之能力」云蓋原審以該清理處認為法人同時其長官認為該法人之機關即其代表者當然以為有訴訟權限者也然而按清理處條例第一條關於德華銀行之清理處事項全由中央清理處經外交財政兩部之認可而施行之地方清理處依從中央清理處之指令且會同地方交涉員而處理清理事務而考諸其他之條項

亦不能發見有清理處長官不經外交財政兩部之認可而得提起訴訟之權限規定之條件質言之清理處長官不經外交財政兩部（總長）之認可不能自爲訴訟行爲或委任他人爲訴訟行爲也而原審認該長官當然有訴訟權限而該長官果經右記之認可與否並不爲審理且以之爲無審理之必要是誤法律解釋也（三）訴訟代理權授權之缺欠假如是認原審判決之趣旨清理長官當然有訴訟之權限而第一審原告所呈出之訴狀並第一審及原審之判決不惟並未表示該長官之氏名且其委任訴訟權限之事實亦未證明即原審訴訟缺欠訴訟代理之委任也（四）清理人訴訟權限之缺欠本案第一審之判決有清理人盧克司孟堪師兩名表示作爲原告代理人若係眞代理人之意義其缺欠訴訟權限已如前述若非眞代理人之意義作爲清理人當然之權限提起訴訟之意義則更有一考之必要在原審上告人（原審之控訴人）關於清理人之訴訟權限之缺欠曾論及之而原審判決中謂「其內部辦事人員但得該清理處長官之委任即有代理一切訴訟之能力」云者得非謂清理人當然由長官受有委任之解釋乎因此疑也特就於清理人之權限論述於下德華銀行之清理人乃本諸政府命令所設定之規則而任命之官吏與私法上之清理人（例如公司條例第六節第十節等所規定之清算人）其性質全然不同私法上之清理人例如於公司解散時之清算人有代表於清算範圍內認其存在之公司之人格爲裁判外並裁判上之行爲之權限而德華銀行清理人其資格本諸財政部所發布之清理條例故不能與公司之清算人同日而語今請爲簡單解說之如下一清理人應遵奉財政部所任命之清理處長官（財政部以中國銀行總裁任命爲此長官）之指令並會同當該地方交涉員及行政官處理事務而清理處之官長應經外交總長之認可處理事務第一條（二）清理人應遵照清理條例所規定而處理其事務其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應呈請清理處長官之指令（第二十二條）三清理人所應行之清理手續乃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德華銀行之債權或債務而行者（第二條關於敵國人民對於德華銀行之債權或債務不包含該清理手續之內）第三條四清理人應於當該地方之新聞紙登出「警告知債務人（不論國籍）對於銀行之債務應於一箇月內償還若有不爲償

還之債務人應呈報清理長候其指令(第十四條)五有抵押物之債務人不爲償還其債務之時應候呈報清理處長由清理處長官關於抵押物爲必要之處分(第十五條)清理人之一般權限已如前述其中對於不償還德華銀行債務之人清理人應本照條例第十四條呈請清理長官之指令除遵照指令而處理之外並不得爲何等之行爲也故若清理人爲追討德華銀行之債務起見而擬提起訴訟之時自非有清理處長官之指令特委任以訴訟行爲不可尤其按照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該條例清理手續不適用於關於敵國人對於德華銀行之債權並債務故關於追討銀行對於敵國人之債權起見爲訴訟而清理人作爲訴訟代理人之時自必非有適當之訴訟委任不可因之若無其適當之訴訟委任之時則其所提起之訴訟爲權限外之行爲不得成立也以上述之理由請予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將被告上告人第一審之請求駁回等語

本院查德華銀行之財產既因宣戰結果由中華民國國家接收清理則該行對於他人之債權無論其債務人是否爲敵國人民當然得由中國國家一律行使上告人就此亦無異詞至官署在法律上爲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於其權限範圍內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爲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尙非法所不許原判認官署爲法人自屬誤會惟上告人以被告上告人(國家)係用德華銀行清理處之名義起訴指爲無訴權亦有未合上告論旨第一點殊無理由

復查德華銀行清理處辦事員就該行對於德國人之債權是否得代理國家行使請求權上告人就此亦有爭執按德華銀行清理辦法第二條此項清理範圍以就設在中國各地之德華銀行對於華人及其他國人債權爲限第三條前段敵國人之債權債務不在清理範圍之列等語是德國人對於德華銀行之債務本不在該辦法所委任於各清理處辦事員清理之列惟此項關於清理處辦事員權限之辦法本係由財政部以部令頒行則於頒行之後復依部令或核准之形式擴充其權限於法即非不許查民國九年五月六日財政部具覆本院公函內稱德華銀行清理辦法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由本部令行各省分處照辦當時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号

清理事務以上海為最繁另有特別核准之案此外因外交情勢不同(中略)他埠清理情形亦多類是旋又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將核准成案送請核辦到院檢閱該項成案如民國八年二月六日財政部致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函開前准貴處盧辦事員元月二十五日函稱德人欠款將來不免控告已預定一英國律師門士為辯護士不審貴處能向司法部接洽准予該律師到堂辯護否抑再多聘一中國律師相助為理等情當經本總處咨轉司法部在案茲准司法部咨復(中略)前來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可也等語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咨復外交部公文內稱准貴部函開據本部特派直隸交涉員函稱據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洋員盧克司來函以奉北京訓令飭於十日內向德奧人民欠戶起訴查此種案件應在地方法庭審理(中略)等因當經本部轉咨司法部查照見復去後茲據司法部咨復(中略)等因到部本部除已將司法部咨復鈔令天津德華銀行清理分處知照外相應咨復等語彼此參觀互證足見天津德華銀行清理處辦事員之代理國家向德國人訴追欠債實經財政部核准並咨明外交部有案原判及第一審判決認該清理員盧克斯等有代理訴追之權即無不合上告論旨第二點第四點亦非有理

據上論辯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 推 事陳爾錫
- 推 事張康培
- 推 事左德敬
- 推 事徐觀
-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 特 告

###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唐在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唐在章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在章遵於

本月二十四日就任僑工事務局局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署京師一帶稽查長張德恂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陸軍部令開委任張德恂署京師一帶稽查長此令等因奉此 德恂遵於

於本月二十四日就任京師一帶稽查長之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務

八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三 十 八 號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惡謔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途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奉 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刷紙書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程克啟事

啟者八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載交通部查報會統為賬目內有支付阿爾泰辦事長官署現洋一萬二千元中鈔三萬八千元一款故舊中以鄙人曾任阿爾泰辦事長官頗有以此事相詢者查鄙人於民國七年五月已經交卸彼時尙在馮代總統期內會統為尙未任職交通至前項之款是否正當收受抑係洋支冒領鄙人概不知情輾轉傳聞恐滋誤會特此聲明

程克啟

###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逕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京師糧食救濟會收到捐款數目清單由八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收楊氏捐現洋十元 收夏同齡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陳鶴亭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蘇野堂捐現洋四元 收不留名捐現洋二元  
 收棉力子捐現洋二元 收無名氏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九如堂捐現洋十元 收一多堂捐現洋二元 收周記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五  
 福堂捐現洋十元 收二多堂捐現洋四元 收白記捐現洋一元 收心記捐現洋一元 收戴記捐現洋二元 收孫均和堂捐現洋二十  
 元 收稅務處捐現洋三百元 收孫賢辦捐現洋一百元 收國務院秘書廳五科捐現洋一百元 收趙炳南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乾  
 鮮果行商會捐現洋二十元 收致美齋張蔚亭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王錫珊先生捐現洋三百元 收煤油洋廣貨行商會捐現洋四十元  
 收黃幼勉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韓繁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管士希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楊寶南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朱冠卿先生  
 捐現洋二元 收左桐生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王賓卿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輝云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劉友琴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  
 商彼周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張際清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曹云台先生捐現洋二元 收鄭敬泉先生捐現洋四百元 收張潤先生捐現  
 洋十元 收張謙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劉嗣伯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李道衡代募

收怡界諸君慈善書畫展覽會捐現洋二百元 收張仙洲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熊維瀛先生捐現洋三十元 收楊漢安先生捐現洋十  
 元 收朱作舟先生捐現洋一百元 收朱旭初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周格生先生捐現洋五十元 收中國實業銀行捐現洋三十元  
 收張公衡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孫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袁子琴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曹心齋先生捐現洋十元 收李濟川先生捐  
 現洋十元

未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稅務  
出力人員盛俊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五  
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八七  
號)

廣告

#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曹銳電呈直省地方去秋迄今雨澤稀少保定大名津海所屬各縣多未播種饑象已成懇請撥款振濟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民困未蘇此次亢旱爲災秋收難望嗷鴻遍野惻惻殊深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剋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核實散放至該省災情較重值茲國計艱絀仍應由該督軍省長等多方籌募設法振恤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單豫升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呂世芳著仍回大理院推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冉繁敏調部任用請免本職冉繁敏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春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咨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因病辭職劉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安徽省長杏呈當塗縣知事甯文祺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甯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金寶文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林宗熙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吉林富錦縣警察所所長馬瑞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吉黑江防艦隊譯員張丕基及商人趙恆敬等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完竣謹將正試錄取名繕單請飭註冊由呈悉交國務院飭局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擬叙次長徐世章官等並據陳請免支俸給情詞懇摯應請照准由  
呈悉徐世章准叙二等銜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明劃一造幣廠名稱並擬將津廠監督一職改薦廠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號

令蒙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旺欽扎布陞請爲祝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翁牛特旗鎮國公府失火封軸被燬請先補發該公及其母與妻夫人封軸由

呈悉准予補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二號

令兼糧食調查會會長王迺斌

呈報就任糧食調查會會長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三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孫烈臣

呈轉報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譚士先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

呈薦現署歷城縣知事靳驥等請准實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九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四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王李氏與王德鳳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崔文鐸與暴榮慶婚姻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鑑仁等與洪宗寶等魚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毓田與董燮臣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章侯與林志寬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振東與孫占武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鍾喜廷犯販賣鴉片煙及行使偽幣俱發罪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

一 李吉林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玉山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齊廉士犯詐財及竊盜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志信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鳳佑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康福禪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白勞鎖與邊昌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金氏與張根泉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德浦與張夢麟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廷瓊與毛葉氏賣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汝錦與毛葉氏賣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源豐號東與遂利店東店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殿英與張志才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閻寶樹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高月秋犯搬運贓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雲聚等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世纓等犯放火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高澤乾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畢銀升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就劉五小子等犯行賄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席星臨與席庚辛承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鮑蓉初與王以銓與張預誠貨... 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鴻聲與張預誠貨... 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李氏等與胡齒阿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駱介觀與胡米姑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施會霖與施春達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少卿等與廖立中典產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馮天一與牛星斗滙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段志周與劉梅齋管理會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培橋等與劉价人等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何世匡等犯輕微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銀三犯竊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任汝楫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國棟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華亭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竇占魁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榮海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海宗與郭強等主婚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岳劉氏與岳長倫等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繼之與鼎豐豫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侯東源與郭紹儀樹株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義斌與彭朝儀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方陳家人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祝祥林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長生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子江犯賭博財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達桂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管文泉犯竊盜詐財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顧乃春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氏犯收受藏匿被略誘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郭頤泰與張錦標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振隆與郭振成等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牟氏等與趙堪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恩齡與宋常志舖底 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尙亭與陳元元號東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歐陽澹等犯發掘墳墓損壞遺骨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經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北胡起學與周炳山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江西蔡克林與何修梯田產涉訟上告案

一 京師姚紹芬與劉子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索甲卿與宦遠柏水溝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滕蘭亭犯竊盜罪上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湖北畢鈞等與蕭定秀水利涉訟上告案

一 山西蕭樹堆與蕭豐年濠渠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樊瑞林與樊燦然典地涉訟聲請再審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江蘇馮寶賢與曹文陌田租涉訟上告案
- 一 浙江沈錦城犯傷害人及強搶俱發罪私訴上告案
- 一 黑龍江安永清與海倫縣公署徵收廟產涉訟抗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河南余嘉德與王定志稻稞涉訟上告案
- 一 直隸盧進財與邊連福短納契稅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趙振德與趙譚氏身分財產涉訟聲請案
-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董西庚犯侵占罪上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貴州楊大業等與胡忠毅等地畝涉訟上告案
  - 一 安徽黃元楨與黃汪氏爭繼涉訟上告案
  - 一 奉天于宇泉與亨泰棧號東等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盛俊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經呈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特派上海調查物價專員盛俊等三員又准江西福建湖北江蘇等省長先後咨部請獎浮梁縣知事韓兆鴻等十六員又據江蘇河南察哈爾等省財政廳長暨江蘇奉天湖北等省印花稅分處長先後呈部請獎蘇城稅所所長錢恩溥等二十三員均係辦理稅務著有勞績擬與獎章條例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均屬相符謹分別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章以資鼓勵所有彙案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擬具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財政部請獎三員

特派上海調查物價專員盛俊 郭燦 嚴家灼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江西省長請獎七員

浮梁縣知事韓兆鴻 清江縣知事魏謙光 鄱陽縣知事張毓芳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萍鄉縣知事沈桂華 樂平縣知事余重耀 贛縣知事陳其遠 上高縣知事張慶楫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長請獎二員

前南平縣知事袁世鍾 前光澤縣知事吳 斌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湖北省長請獎六員

監利縣知事史 維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隨縣知事張顯謨 漢陽商會會長林兆元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金質獎章

公安縣知事吳英翰 潛江縣知事施鼎元 南漳縣知事張公度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江蘇省長請獎一員

無錫縣署承審員殷由莘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江蘇財政廳長請獎一員

蘇城稅所所長錢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河南財政廳長請獎一員

淮陽縣知事楊葆祿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察哈爾財政廳長請獎九員

總務科科長兼徵權科 長沈景周 統計科科長張孝沆 秘書王學曾 都統署總務第一科科長董

玉書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整理雜稅專員周雲亭 勸用科科長于慶鑾 張家口商會會長史永泰 何煥新 張家口商會坐辦 向景崑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江蘇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三員

蘇州總商會會長龐延祚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蘇州總商會副會長蘇紹柄 會董潘貞毅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奉天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七員

奉場縣知事竇宗稱 興京縣知事高寶忠 營口縣知事陳文學 錦縣知事王文藻 本溪縣知事李

心曾 復縣知事程廷恆

以上六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奉縣知事章式鼎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湖北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二員

老河口商會會長程道南 老河口商會副會長徐文澤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 公 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五號)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查縣知事兼理司法關於刑事案件本具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今如縣公署或縣公署所屬各項員役人等確有犯罪嫌疑被人告發依法即應速白檢舉乃知事以僚屬關係置而不理或明知其將成立刑事問題任其逸去並有經上級監督官廳發覺後令飭查辦之案亦同有上述情弊者此種消極行為是否認為刑律上應受理而不受理之瀆職罪抑應認為廢弛職務依文官懲戒條例辦理區別之間不無疑問究應如何適從理合呈請鈞長察核指示遵行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關係法律疑義應請貴院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尚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即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之處分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三三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代電稱查財政部四年二月十六日原呈有擬請准將官產被人民侵佔冒認等事悉由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法庭審判以期速結等語關於侵佔罪之檢舉權應否受原呈限制可分二說一謂原呈既聲明侵佔事件毋庸交法庭審判自可毋庸檢舉一說謂原呈要旨在於官廳收回人民侵佔冒認之官產人民不得請求法院判斷原呈侵佔冒認等事毋庸交法庭審判以求速結等語亦即以查追官產為範圍至人民侵佔冒認是否觸犯刑章應否依法檢舉係另一問題不在原呈限制之內職廳現有人民侵佔官產之案應否檢舉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廳迅賜轉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係定查追之方法於刑律並不發生何項影響原呈內所稱侵佔冒認及欠租霸莊各情形如可為犯罪行為檢察官廳仍應偵查起訴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命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覈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 有惠鑒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定刁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伯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刁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軍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鮑貴卿啓事

鄙人因公來京忽遭旋吉辱承 契好諸公枉顧招飲銘感良深惟時期短促未克一一趨候臨行又不及走辭至為歉仄特此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五一九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動產不動產一併查封鑑定在案除將該公司自置民地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拍賣外其餘各產(除西小院第二進係屬該公司之業外餘官地不在內)最低價共現洋一十一萬四千九百零一元六角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到承發吏室閱看詳細圖表或派人領看原物出價若干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拍定特此布告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 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詳特此廣告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曩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爲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鄧脫路
- 分公司
-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瀾羅
  -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休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來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新設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在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拾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漢粵川鐵路辦事處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關慶麟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嚴駁 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任兼漢粵川鐵路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 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七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

## 公文

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

統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暨分局交代章

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軍事出力隊長

劉玉山等勳章文

## 通告

署財政次長汪士元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幣制局副總裁王毓芝就職日期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孟錫珏就職日期通告

西北籌邊使陳毅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錢能訓呈請辭職錢能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特派王清穆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杜蔭檀著交財政部張季雲著交農商部曾繼儀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志泰著發往湖北高紹陳著發往浙江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董元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爾嘉給予三等文虎章黃慶元葉崇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薦任董元亮爲秘書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議君主贈給本部次長陳縵等員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比王贈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湖南受福公塊煤牙行代理人夏永茂等因向森泰等私運塊煤不納行用不服財

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九號

令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號

令籌備農商銀行事宜江天鐸

呈籌備農商銀行臚陳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穩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二號

令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假期屆滿母病未痊懇准續假六箇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黃維翰羅述麟沈秉愨爲本部秘書除呈廳外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令第六零零號

陳滋錡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邢之襄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六零一號

僉事上辦事陳滋錡月給津貼二百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三七〇號

司長鄭洪年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二號

茲派外交部司長周傳經充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三號

派李大受汪廷襄劉景山顧準會張鑄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四號

派錢春祺蘇會貽黃中瀾馬恩崇孫百英汪文璣夏培埜夏則昭殷仁在家亨充國際交通審查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七五號



查丁士源此次附亂業奉 大總統明令褫奪官職嚴緝在案其在京漢京綏兩路管理局局長任內輕動路款濫用職權破壞路章亟應澈底清查以資整理茲派本部參事王景春率同華洋專門會計人員貝克黃振聲陳廷均包光鏞韓德森柏烈根尅日赴該兩路管理局會同各該路局長將丁士源任內工程營業材料各項卷宗帳目分別清查並將各該路經濟現狀一併據實呈報以憑核辦毋得稍有徇隱含糊是為至要

分令外仰即轉飭各主管員司接洽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五號

令本部 參事雷光宇  
僉事劉景山

查丁士源此次附亂業奉

大總統明令褫奪官職在案其在京漢京綏兩路管理局局長任內輕動路款

濫用職權破壞路章亟應澈底清查以資整理當經派令本部參事王景春率同華洋專門會計人員貝克黃振聲陳廷均包光鏞韓德森柏烈根尅日赴該兩路局會同各該路局長將丁士源任內工程營業材料各項卷宗帳目清查呈報在案茲因王參事急須回哈改派參事雷光宇僉事劉景山督率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二九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 小說二種暨審核報告請給獎由

據呈送小說二種暨審核報告並清單均悉核閱該會報告尚稱允當應如所擬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原書發還清單及報告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應給獎勵之良好小說迭經本會呈奉鈞部核准發給褒狀在案茲查有雙離淚苦海雙星二書筆墨雅潔宗旨正大且具有提倡勤苦美德之意於通俗教育甚為有益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一二三條相合應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理合鈔錄本會審核報告連同原書開列清單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開

書名

雙離淚

苦海雙星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八一號

令有獎實業債券局

呈一件擬訂債券中籤領獎提扣花紅規則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總管理處應改為總發行處同條第二款分銷或代理處上應增經售各該中

譯著者

包天笑編纂

蔣炳然 廖鳴韶 編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同上

出版年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九年一月

冊數

一

二

獎債券之九字餘均照准規則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附有獎實業債券局原呈及規則

呈爲擬訂債券中籤領獎提扣花紅規則繕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普通獎券於領獎時向有提扣花紅之慣例前新華儲蓄票迭次開籤給獎亦皆提扣花紅現在分銷或代理處均援例紛紛函電請求照辦勢難拒其所請謹將擬訂有獎實業債券領獎提扣花紅規則另開清摺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批示祇遵謹呈  
次總長

有獎實業債券領獎提扣花紅規則

一凡中有獎實業債券頭二三四五等獎者應由獎金內提出百分之五爲經手人花紅

二此項花紅照下列方法分配之

總管理處占百分之三

分銷或代理處占百分之二

三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公文

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暨分局交代章程

繕單呈覽文(附章程)

為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鑒事竊維公帑固絲毫為重而稽核則交代宜嚴前清舊制凡司道府縣新舊交代各有定章逾限者必懲虧短者有罰不稍假借咸共遵循乃自改革以來法紀蕩然官邪不儆於是攜款潛逃者有之任意侵蝕者有之藉詞挪欠者有之知情庇縱者有之弊竇百出相習成風影響庫儲為害滋甚本署官制自奉教令公布後各省區原設菸酒公賣局均經改為菸酒事務局其所屬各區局亦經一併改為菸酒事務分局此項總分局所均係直接徵稅機關歲計出入為數甚鉅責任之重非比尋常各該局長及分區局長時有更調前後任交代之際往往未能即時清結期限視同虛設督催置若罔聞積習相沿匪伊朝夕欲求整頓自非嚴定章程切實履行不足以肅官方而重公帑查民國四年財政部曾擬具徵收官交代條例呈奉公布施行惟該條文內祇有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五項其他徵收機關並未列舉況本署現已改為獨立機關情形既有不同前項條例即未能全行適用自應另事規定以便推行茲特參照部定條例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二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署通令遵照所有擬訂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擬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繕摺恭呈鈞鑒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局長各省區分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均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其代理人員不及兩箇月者不接交代

改 府 公 服

公文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得依左列之規定派員監盤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長交代由全國菸酒事務署派各該省區簡任實職監盤

二 各省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交代由各該省菸酒事務局委派專員或委託就近之縣知事及財政廳所屬之徵收局長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各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細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關防及公用印章戳記 二 各項收入數 三 各款已解未解數 四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

數 五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七 官有財

產及物品 八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期限各省局局長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二十日內核復再限二十日

會銜造具總散各冊報署總計不得逾兩月之限其各區分局局長限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十日

內核復再限十日會銜結報總計不得逾一月之限

前項結報期限以交卸之日為準

第七條 各省局局長及各省區分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不論何項名目於交卸前一日截數即行移交接

任人員接徵所有徵存未解之款及文卷冊籍等限三日內一律移交接任人員點收不得遲延遺漏其有

分機分卡尚未解到者應即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以及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一律截至交卸

前一日止按照定章開辦交  
第九條 各省省分各局交代應分別已結未結每月五日內造具四柱月報送署查核月報式另定之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移交關防案卷並一切款項財產查核清楚後會同監盤員先行出具正雜無虧總結交由前任呈繳總署查核其分局交代無虧總結應呈繳省局查核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核准之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抵解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之核准文電為憑支出各款以收受人之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接任後應將前任移交徵存未解之款逐款查明限五日內開摺呈報如查有侵挪情事責成接任人員將侵挪人員看管電請核示

第十三條 凡接任人員接收前任一切交代會算清結聯銜呈報以後如查有漏交浮抵之項應責令接任人員照數賠繳仍准呈請勒追俟追繳到日再行給發歸墊

第十四條 各省區分局局長如有虧短侵挪情事本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倘係前任派委接任長官已逾兩月或不及兩月業經正式加委者同其不及兩月且未加委者仍由前任負責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之規定期限始將交代清結者得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所有交代逾限三月仍不清繳者由接任人員查明虧短確數開摺由署咨由各該員財產所在地之該管官署查封抵償並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將交代清楚取具接任人員總結後不得赴新任若逾第六條規定期限仍未清結者即將調任撤銷並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照第六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

第十九條 交代逾限未清擅自逃逸者除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應呈請交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移交手續如不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致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收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申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結後偷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蝕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處分外接任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二次 二 別經舉發者記大過三次 三 如查有通同舞弊情事者除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接任人員應呈請解職交付懲戒並將虧欠之數由卸任接任人員分擔

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者得隨時酌量修正呈明立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軍事出力隊長劉玉山等勳章文

為核擬給章事竊據湘西總指揮馮玉祥電稱六月二十八日職旅手槍隊向敵之埋伏隊猛烈夜襲將敵擊退查手槍隊長劉玉山在牛鼻灘當場擊斃偽營長一員匪徒二十餘名捕獲偽連長排長五名目兵七名並奪獲槍械刀矛旗幟印信委狀等件甚夥該隊長劉玉山排長王子亭雷中田等實屬奮勇可嘉擬請給予勳章目兵八十名擬請發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茲經本部覆覈除目兵八十名由部發給獎牌外其餘官長三員擬請准將隊長劉玉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排長王子亭雷中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呈九年七月十日 已奉 指令

## 通告

署財政次長汪士元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士元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士元遵於本月

二十六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司法部通告第二七號

爲通告事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及格各員業於本月十四十六十八等日分別通告在案茲定於八月三十日九月一日三日分班接見所有及格各員仰即按照後開日期及時間隨帶名片先期齊集本部接待室聽候傳見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書記官考試甲等及格三名及乙等及格四十名以前應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到部聽候傳見

書記官考試乙等及格四十一名起至八十三名止應於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到部聽候傳見

承審員監獄官考試及格各員均於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到部聽候傳見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邯鄲已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幣制局副總裁王毓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毓芝爲幣制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毓芝遵於本月二十六日謹就幣制局副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孟錫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孟錫珩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錫珩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任全國水利局副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北籌邊使陳毅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陳毅暫署西北籌邊使此令等因奉此毅遵於本月二十二日租定西城二龍坑西巷七號暫設駐京辦事處先行就職并啟用印信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兩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價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鑒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蒙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北京 漢口 廣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雲南 鄭州 杭州 廈門 蘇州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壩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 分公司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可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北京保商銀行緊要聲明

本行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開給陳君日初柳記抬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一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茲據陳君來函聲明該存條均經遺失請掛號作廢所有上項柳記抬頭存條十紙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陳君日初完全負責除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王永熙啓

鄙人遺失北京中國大學二年級修業證書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

###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逐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 ●遺失作廢

鄙人於七年一月二十八號由保商銀行開來柳記拾頭存條十紙計由八百十一號至八百二十號各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元此項存條全數遺失以後無論華洋人等拾得均作廢紙倘有糾葛統由鄙人完全負責除向該行掛號聲明作廢並請警察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柳記陳日初啟

### ●邊業銀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聲明遺失

鄙人於本年六月買寧刀晏平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六間座落崇內遂安胡同門牌十三號不意本年七月間將民國八年八月京都市政公所發給刀姓之置房憑單一紙遺失特登政府公報聲明

東單三條門牌三十一號王貴容謹啟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發行第一期債券開籤日期定於陽曆九月一日早經公布現已決定在北京城南公園如期開籤屆時延請各界人士蒞場參觀所有中籤獎金照章一律付給現洋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郵費大洋一角二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舊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六則

院令

大理院令三則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

陸軍大學校教職員擬請分別獎叙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

陸軍補助教育團職教各員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二）

海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九年第二

期給卹死亡軍士繕單呈鑒文（附單）

##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鴻儀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派石志泉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法制局參事王蔭泰懇請免職王蔭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 桂馨 爲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強運開爲國務院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陝西實業廳廳長陳幹擬請免職陳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王訥爲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饒應銘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郝公田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鳳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季杰爲

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蔡廷珍爲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邦俊鄧占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蘇浙兩路債權團代表陳則民等陳訴因蘇浙兩路本息償還逾期並以京鈔抵付不服交通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變更等語著交通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請獎協助地方出力之涿縣教堂司鐸李德鏡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棗陽縣警察所防堵變兵出力人員沙承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杏請將京師地方簡易庭推事馬鴻遠改以薦任職分發山東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京師高等勳章推事王國鈺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蘇武進縣警佐胡德坤積勞病故照章核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郝公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夏永倫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酒斌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張翼廷准叙三等傅增濟黃熾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核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慶佑盧毅徐銑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法制局局長王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三號

令兼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孫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派倪文翰充軍械司司長除呈請簡任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司長翁之麟因病呈請辭職應准開差安心調養遺缺派于化龍充任著即先行就職除呈請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三六四號

茲訂定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審查國際聯盟會提議國際交通各案故名為國際交通審查會

本會隸屬於交通部其會所即設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為執行會務分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撰述統計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

審核股 掌議案之審查并得提出修正案意見書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交通沿革狀況及契約法規等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交通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稅務處選派專門人員充任

各部選派委員員額交通部五名外交部三名其他部處各二名但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交通部咨請各

該主管官署加派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理會務由交通總長委派設主任三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股員若干人

分任各股事務均由會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員由會長於交通部部員中指派兼充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七八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七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電氣科 考工科 計核科 主計科 監理科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電政應辦事宜 二關於電政職員考績事宜 三關於電政外交事宜 四關於電報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宜 五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及繕譯外國書籍文報事宜 六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七關於保管各科文書事宜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局設置裁廢事項 二關於支配路綫通報事項 三關於報房總管領班勤務事項 四關於擴張報務及遲速通阻事項 五關於核定電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支配准駁事項 六關於編制營業上一切統計事項 七關於核定送報差役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電氣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話無綫電工程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電話無綫電機械程式事項 三關於試驗各種電氣機械事項 四關於檢驗民業電氣工程事項 五關於考核技術員學業成績事項 六關於監督電氣製造用品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報工程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巡綫總管測驗員勤務事項 三關於電報機械之改良整理事項 四關於考核物品會計事項 五關於核定工丁薪額事項 六關於電料之購置檢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遞電報事項 二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攤分報務事項 三關於核結無綫電報事項 四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五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制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編制電政款項之一切表冊事項 四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五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第二十九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二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三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四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五關於局員領生儲金事項

第二十九條 改為第三十條以下遞推

交通部令第三七九號

派何元翰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长葉鎮蕃調充該科副科长黃曾銘充電政司電氣科科长陳定保調充該科副科长丘其俊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〇號

派陳瀛燾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一號

曾子模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八二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秘書何孝元事務員相倬王潤貞均改調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二十八號

本院因裁減冗員節省經費前經呈請將事務員一概裁撤業奉 令准照行所有本院編輯處事務員六員應即一律裁撤仍候咨送司法部酌量以各級書記官委用以示體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令第二十九號

查本院編輯處事務員六員業已全行裁撤所有編輯處事務卷宗即由卷牘科接收暫行兼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大理院令第三十號

本院刑一科科长職務派書記官張逢源暫行代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公 文 錄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陸軍大學校教職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

單)

為核擬獎叙陸軍實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參謀總長蔭昌呈請獎叙陸軍大學校職教  
實官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  
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繪圖員陸軍步兵中尉袁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一等軍需官陸軍步兵中尉孫 昶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繪圖員李瑞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英文教官海軍輪機上尉陶雲鵬 法文教官陸軍砲兵上尉鄧鳳池 二等軍需官陸軍工兵上尉錢 銳

課務員二等獎章王經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繪圖員陸軍砲兵上尉林世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三 十 一 號

繪圖員史鴻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陸軍補助教育團職教各員分別補官給章

文(附單二)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督軍李純咨開查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在事職教各員服務已越三年畢業又經兩屆或辦事奮勉匡助良多或教授熱心深資造就均實屬成績卓著非尋常勞績可比且教職中有兼任義務者尤未便沒其勤勞呈請准予擇尤分別獎給官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勤奮從事辦理認真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出力職教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趙均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區隊長雷振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教官陸軍礮兵少尉嚴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教官陸軍工兵少尉沈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教官鍾光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隊長七等文虎章李國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 文虎章



謹將陸軍總長核擬江蘇督軍請獎陸軍補助教育團出力職教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王恩桂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海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給卹因公死亡士兵每屆三箇月彙報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將民國九年第二期四五月六月給卹死亡士兵彙案呈報以符定章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瑞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江 湊

以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楚有軍艦爐工上士邵 波 駐滬海軍陸戰隊司書蕭 彬 海軍總司令公署僱員謝心謙

以上三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上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建康軍艦簿記中士陳可就 永健軍艦帆纜中士樊福祿 永績軍艦帆纜中士翁志駿 海軍陸戰隊稽

查陳劍青

以上四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中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容軍艦輪機下士丁峯亭 利通拖船帆纜下士張培欽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以上二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下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建康軍艦一等兵劉盛明

以上一名因公行船墜水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下士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宿字雷艇一等輪機兵鄭國廷

以上一名因公受傷致病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從優進一級照下士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永積軍艦一等輪機兵文于亨 海容軍艦一等輪機兵林茂環

以上二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一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  
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二等兵吳天木

以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利捷軍艦三等兵王永安 宿字雷艇三等兵張書波 江貞軍艦三等兵劉鎮慶 海籌軍艦三等兵吳善福

建安軍艦三等輪機兵齊國慶 海軍練營練兵李鍾榮 武昌海軍煤棧護兵李河善  
以上七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均照三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四十  
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本部庶務科鍋爐升火榮 全 海籌軍艦軍役林振福 海軍製造學校校役呂升

以上三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均以軍役比照水兵殯殮費二分之一例  
各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以上共計二十五名均於民國九年第二期給卹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四號

原具呈人晨報社經理戴朗如

呈一件呈送杜威五大講演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杜威五大講演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聲明該著作物係本社記者伏盧等筆記經杜威博士允許由本社出版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條載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等語合行批示遵照前條規定取具相當之證明送部以憑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耀圖

內務部批第六一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蕭山縣商民范啟賢等

電呈一件爲海寧縣知事惲福鈞扣留商運米糧違法殃民請電省依法辦理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咨浙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耀圖

內務部批第六一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川縣民人劉精一等

呈一件訴該縣知事案亂法律前後反覆請咨省調案核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自向該管上級官署直接呈訴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閏圃

內務部批第六三五號

原具呈人聚珍仿宋印書局經理丁仁

呈一件呈送仿宋歐體字模暨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廣徵宋版書籍精摹字體出資聘人做刻鉛質活字精製銅模範鑄鉛字仿宋版格式排成書籍現總計鑄成之字有頭號二號四號及二號三號長體夾註各歐體宋字共計五種已摹寫樣本陸續創鑄者計項號初號三號五號及頭號四號長體夾註等字又創製長短體字及西夏字體凡已製未成之字共計八種一俟全副製成即可分次發行等情並將已製成之頭號銅模及鉛字等五種暨做宋歐體字模樣本聚珍仿宋版式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以後續成之字仍應隨時呈送備案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閏圃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尙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曩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曾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香港鵝頸橋

-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分公司

-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瀾羅
-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 王永熙啓

鄙人遺失北京中國大學一年級修業證書一紙除呈請本校補發外特此聲明

### 邊業銀行 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得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漢口正義報添聘駐京特別專電訪員

本報駐京訪員原聘有多人茲擬添聘一員擔任每日特別專電如願擔任者請通函本館說明現在之職務及住址以便由本館派員前往接洽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巨册定價大洋二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運郵費大洋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七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分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詳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奉託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 八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略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 更正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山東增加收入募集公債著有勞績人員

吳鶚等勳章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一預備

學校出力人員張樹棠等分別獎叙繕單

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清鄉招撫

人員擬請酌補軍官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

隴東軍隊在陝先後剿匪獲勝出力人員

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補

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添設陝西電政監

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擬叙次長徐世章官

等並據陳請免支俸給情詞懇摯應請照

准文

衍聖公孔德成呈 大總統呈報故父塋

地相度情形請予備案文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命耿霞萼李靈輝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劉安洵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嗣昌林秉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黎丹給予三等嘉禾章韓謙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殷國珍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慶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福建郵電機關軍事出力人員陳綸等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綸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葉文綽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請獎湖南分局科長賈龍韜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譚獎辦理財政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陸慶楹已有令明發鄭雲鵬陳曾忭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陸用賀家保  
許甄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譚獎剿撫拉塆寺番案内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黎丹等已有令明發車玉衡張華林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學謙應俟薦任實職期  
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陸恩泰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鈺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  
薦任職升用牙生祥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馬肇業等均如擬分別給章馬麒孫增大翼  
體敬張燧康敷鎔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等改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唐祖謙董邦幹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丹國君主贈給葉恭綽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徐兆熊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派金邦正爲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八九號

調派武昌電報局局長王鍾清署漢口電報局局長兼理湖北電政監督所遺武昌電報局局長派丁達元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瓊恭綽

總 吏 正 錄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八月十三日內務部呈請准分別任免黑龍江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等職奉 指令呈悉劉善鎬等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陶景潛等分別派充此令等因查分別派充係分別派署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山東增加收入募集公債著有勞績人員吳

鵬等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增加收入募集公債著有勞績人員吳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山東省長咨據財政廳長李欽呈稱竊本廳自民國成立後雖機關屢經改組而財務照舊進行八年以來如收入之增加支出之籌畫國地公債之募集預決算之造報以及壬子之統一登黃租稅丙辰之改編膠東民軍舉凡出納籌謀機要應付固承鈞署之隨時指示亦賴在事各員辦理無誤始能相與有成廳長到任後逐加考核深悉東省財政既與他省情形不同該員等所叙從公出力數年之久其勞動似不可沒查政府公報內載甘肅陝西各省財政廳辦事著有勞績人員均經呈准核獎勳章在案本廳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擇尤呈請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茲擬請將總務科科長兼統計科科長周安康晉給四等嘉禾章徵權科科長張學源制用科科長劉作霖各給予五等嘉禾章總務科股長何其恕喬棠劉光興徵權科股長顧大榕李秉鎔制用科股長王慶泰盧樹瀾溫樹玉等八員均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秘書吳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胡緯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熊道琛請晉給四等嘉禾章顧永煒請給六等嘉禾章理合開具履歷清冊呈請咨送財政部轉呈核辦等情據此咨請查核轉呈等因計送履歷清冊二份到部查周安康等既據該廳呈稱昕夕從公出力數年之久著有勞績自應呈請給獎以示鼓勵除咨復山東省長轉呈請獎外相應將原履歷冊一份咨請查核轉呈請獎等因到局查案內吳鵬一員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熊道琛周安康二員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學源劉作霖胡緯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劉光興顧大榕盧樹瀾顧永煒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何其恕喬棠李秉鎔王慶泰溫樹玉五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

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出力人員張樹棠等分別獎叙繕單呈

鑒文(附單二)

為擬請補官給章事案據署理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錢選青呈稱竊職校前因四期生畢業所有教育長等員業經開單呈奉鈞部轉呈准予獎叙在案茲五期生於本年五月又屆考試畢業雖人數較少而職教等員類皆夙具熱心克盡厥職自未便沒其微勞查四期生請獎案內曾聲明教員及軍用文職等員另案辦理茲值五期生畢業該員等服務勤勉既與前次請獎各員不分軒輊應即擇其尤為出力者一律給獎計請加銜者二員給予勳章者五員獎章者一員用資鼓勵除繕具清單外所有學生畢業請將在事出力各員謹援案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備文恭請鈞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一再復核所有在事出力之連長張樹棠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請獎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書記長丁 鏞 胡祖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張寄濱 馬術教員霍立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傅延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教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趙鳳光 宣永光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清鄉招撫人員擬請酌補軍官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軍官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代理國務總理海軍總長薩鎮冰呈前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前後招撫股匪其中不乏勇奮之士擬請酌補上中少尉各官以昭激勸文一件清單一紙奉批交院部等因到院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投誠供職既力趨正軌勇奮從公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清鄉保安隊營長孫國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營副李世平 連長趙海 林逸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林強 黃進昌 排長黃超 吳炳生 程得標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在陝先後剿匪獲勝出力人員補

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稱請將甘肅隴東軍隊在陝境贛田鎮長峰原寶村等處先後剿匪獲勝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張督軍請獎隴東軍隊在陝境剿匪獲勝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哨官蘇有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哨官張全忠 李樹棻 婁福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哨官景成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哨官崔積福 羅正祥 王有良 文得才 康福才 宋衡才 胡生義 吳慶麟 張相武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常清和 哨長王貴川 張宗魁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永福 何鳳宗 彭壽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徐鼎霖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三姓正藍旗佐領玉麟調補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饒黃旗防禦關恩雲陞補

關恩雲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饒紅旗雲騎尉楊榮恩陞補

赫爾蘇邊門防禦崇善病故 缺擬以吉林滿洲正紅旗驍騎校榮量陞補

榮量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權祿陞補

阿勒楚喀正紅旗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文常和陞補

拉林鑲白旗驍騎校劉金緯陞任遺缺擬以同旗領催那桂祿陞補

寧古塔正白旗驍騎校金陞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領催吳常青陞補

###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文

爲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以專責成而便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八月本部呈明改定各區電政監督由各省一等電報局長兼理當時因陝西省電局無多遂將該兩省併爲一區由太原局長兼轄在案惟晉省地偏西北僻在一隅與陝省相距千數百里山路崎嶇交通閉塞凡轉運材料調派電生以及局務之整理報務之調度均屬不便近年以來該兩省新設電局日見增多況西安位據上游該處線路東通京鄭西達蘭南入川皆爲重要幹綫將來隴海鐵路告成該處尤居衝要監督一職對於所轄各局有指揮監察之責陝屬各局亦皆令山西監督兼轄實有鞭長莫及指臂不相聯屬之虞茲爲整頓電政各專責成起見擬將山陝兩省各設一電政監督所有山西電政監督職務仍由太原電報局長兼理以之專轄山西省內各電局至陝西省內各局則劃由新添設之陝西電政監督管轄仍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以庶視察易周管理較便而於電政進行不無裨益也所有添設陝西電政監督由西安電報局長兼理緣由理合具文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九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 交通部呈 大總統撥叙次長徐世章官等並據陳請免支俸給情詞懇摯應請照准

文

爲請叙本部次長官等並免支俸給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世章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茲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擬請將次長徐世章叙列二等惟據徐次長呈稱此次奉 令署理交通次長曾經迭次面辭津浦鐵路局局長事迭承面諭以此次約世章暫署交通次長係屬爲事擇人且以世章在津浦路有年一切措施盼世章始終其事俾得將路事預定計畫貫徹此時未便另易

他員萬勿固辭等語世章重以鈞誼自應勉爲其難當將該路事務以後處理方法與副局長切實籌維陳明鑒核惟念現當財政困難之際新近又奉 命令官吏不許兼職兼薪鈞座對於津浦一差既不許世章固辭此在義務一方自不敢再行推諉惟兼享權利實屬大悖初衷且恐有玷新猷辜君子愛人以德之意再三付計惟有懇求鈞座除次長例兼各職如借款各路督辦統一鐵路會計會長等項向不支領薪津外其交通次長一職並請免叙俸給藉表下懷而符功令等情具見該次長廉潔爲懷應予照准擬俟奉到准叙官等之指令其次長月俸即毋庸起支至例由次長應兼之各職並應循案不再支薪除指令並咨呈國務院轉令銓叙局備案外所有請叙本部次長官等並免支俸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衍聖公孔德成呈 大總統呈報故父塋地相度情形請予備案文

爲呈報 德成故父塋地相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備案事竊查曲阜先聖林地有清以前僅十八頃有奇康熙年間特旨廣地十一頃十四畝九分開築林垣規模嚴整二百年來本族人丁繁衆附葬其間久成叢塚此次 德成故父之喪將謀靈宅 德成 匍匐山林周視相度鬣封鱗比竟無隙地值此國帑未充之際曷敢上邀舊典仰煩 聖慮祇有虔慎審量於歷代先公壇位左近選擇略寬之處從事闢展用安幽宮謹查先七十代衍聖公墓前餘地數弓廣袤相符可爲 德成故父卜葬之所並與先七十代衍聖公墓道神道毫無妨礙唯先七十代衍聖公神道前舊建坊表及駝仗儀物本嫌位置逼近茲更弓步踣促不敷營擴應將此項坊表遷置向前以壯威儀第念 德成 藐藐遺孀於茲林石改作族大人衆未得徧諮謹奉慈命諏吉經始安殯在即難再審度除咨明內務部山東省長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飭部備案實爲恩便謹呈九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佣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田文烈啟事

文烈奉令免職下野養疴當道鉅公未便煩瀆而局外猶復函牘紛來囑為推轂萬難遵辦刻已出都靜攝如有惠箋概不裁答尚希涵鑒為幸

田文烈謹啟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鑒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上等香烟) 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中等香烟) 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次等香烟) 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縣路  
香港鵝頸橋

## 分公司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壩羅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需用敝公司多數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六百零六號

##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聲明作廢

氏於本年遺失內右一厘福胡同門牌四十六號房契一紙現已取其保結向京師警察廳補領憑照在案以後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雙慶氏啟

### ●邊業銀行集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經董事會議決召集臨時股東會解決行務茲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務請先期攜帶收股據至西河沿三十四號總管理處驗給入場券憑券蒞會如因事或遠地不能親自到會照章請托本行他股東代表但須函告本處以便接洽除呈報部局及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再行發還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六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展限三個月扣至九月一日再行發付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九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八年七釐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按表照付利息外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1-406	406	4,060,000
1000	1-3	3	3,000
1000	2604-2703	100	100,000
1000	6754-7353	600	600,000
1000	7954-13222	5,269	5,269,000
1000	13293-13298	6	6,000
1000	13301-14300	1,000	1,000,000
100	1-48400	48,400	4,840,000
100	50401-59400	9,000	900,000
100	72401-72646	246	24,600
100	80001-160000	80,000	8,000,000
10	1-227348	227,348	2,273,480
5	1-55047	55,047	275,235
5	58454-126653	68,200	341,000
			\$27,692,315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縮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鐘新任義國駐京公使杜鳳群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

名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會同修改徵收釐

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就張家口設立邊

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顏世清

兼領廠長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陝西湖南福建湖

北江蘇等省暨陸軍第十一師官佐禦亂

死傷照章核卹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奉天省長請獎

復縣防剿盜義 刀日員勳章文(附單)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于寶軒就職日期通告

# 廣告

參議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巴雅斯圖爾承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

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文

蒙置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

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文

(附單)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午九鐘新任義國駐京公使杜臘辭呈遞接任國務觀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杜臘

參議兼管天津領事事務莫斯尼谷

海軍隨員少校兼衛隊統帶巴爾隨

漢文正使黃薩

衛隊幫統帶多薩德

商務副隨員畢德琛

航空隨員博士嘎斯圖

醫官博士儒拉

神甫廖迺迪

通譯生藍夢亭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北省長何佩瑢著免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特任孫振家署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前據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電稱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潛居漢口希圖煽亂當經明令將吳

光新免去湖南督軍長江上游總司令各職交王占元澈查確情呈候核辦茲據呈覆吳光新縱兵殃民吞沒軍餉近復有擅調軍隊佔據鐵路煽惑軍官勾結匪類各情事應請褫奪官勳歸案懲辦等語吳光新著即褫奪官秩勳位勳章即就鄂省依法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呈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電呈長江上游警備司令所屬第四旅旅長費國祥前在宜昌有唆使軍隊暴動情事嗣逃至漢口猶與伊弟費國禔先後遞信屬軍希圖煽惑又第二旅第四團團長馬林前在宜都勒搶鉅款暗令兵隊譁變上游司令部參謀長楊言昌煽動軍隊令與土匪勾結擾害地方均屬圖亂有據請褫奪官勳通緝訊辦等語費國祥馬林楊言昌勾結煽亂情罪昭著實屬大干法紀均著褫奪官職勳章連同費國禔一併嚴行通緝務獲歸案訊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贍化縣知事米增湘因案懲辦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咨請以承俊文順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和純富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六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廢弛職務調署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震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趙秉琛謝震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趙秉琛並著先行停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號

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永定河下游攔水急關係綦重擬請迅賜飭撥加培工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迅速核辦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承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 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 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九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請以孟錫珪代行總裁職務由

呈悉應准以孟錫珪代行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

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行鑛業條例暨施行細則鑛稅分爲鑛區稅鑛產稅二種均應繳納於鑛務監督署(現改爲實業廳)嗣於民國三年七月由財政部會同農商部訂定徵收鑛稅簡章十一條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自各省設立實業廳後迭經本部等分別通令各省財實兩廳遵照在案唯該簡章第七條規定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等語此項辦法徵諸歷年經驗窒礙殊多現經詳加籌議鑛區稅一項實業廳徵收後應逕解農商部詳細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方可期區稅之增收而杜短漏之弊謹將理由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一)鑛區稅係按畝徵收就鑛業條例頒布以後農商部註冊鑛區之畝數計算民國七年全國約應徵三十萬元八年約應徵四十萬元九年約應徵五十萬元乃據各省呈報歷年收入僅在十萬元以下足見偷漏甚多自非就納稅清單與註冊鑛區切實核對並實行鑛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逾期取消之規定不足以裕稅收但鑛業行政既屬農商部專掌則稽核整頓亦應由農商部直接辦理以期詳盡此爲增加稅收計不能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二)鑛區稅之用意不僅爲國家收入起見實含有促進鑛業之作用近來商人漸知鑛業之利益呈請鑛照者紛至沓來而考其實際則往往停擱不辦甚且希冀外資之收買以售其壟斷投機之計而有志辦鑛者反無鑛可辦殊非提倡鑛業之道若將鑛區稅認真稽徵則佔有鑛區者迫於鑛稅之負擔必實行開採以求利益之補償此爲促進鑛業計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三)鑛區稅係對於國家給予鑛權之一種報効本屬鑛政範圍之內徵收手續自須佐以鑛業上行政之經驗况按畝計算則時有減區增區之變更而按冊核對亦多探探種類先後之不同非由農商部時時鈎稽施之者必舛誤百出受之者將慮爲額外之苛

索此又就稅項之性質言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此項辦法係爲促進鑛業整頓稅收起見實屬兩有神益但將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改爲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農商部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等語即可實行業經兩部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所有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緣由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顏世清兼領

廠長文

爲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員兼領該廠廠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改革幣制首在推行新幣一圓銀幣自鑄發以來全國通行民用稱便新銀輔幣亦經陸續鑄發尙能流通無阻惟新銅輔幣以內地舊銅元過多收回換鑄既非一時之財力所能新舊並行又慮十進之法價易破是以鑄發數年爲數尙少然銅幣最切於民生日用新者發行愈遲則舊者勢力愈大收拾愈難謀所以推展之道實在因地因時次第舉辦查西北邊地一帶銅元稀少供不敷求中外商民交受其困若於該處一面發行兌換券一面鑄發新銅輔幣厲行十進實較內地爲易非惟免金融紊亂之虞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西北土地遼闊銅幣需要之數當必不少津廠日鑄銀幣爲數甚鉅兼顧既力有不逮轉運亦實屬爲難查張家口地方密邇京津接近邊地購運物料尙稱便利且得消息邊市之盈虛以酌劑金融之緩急部局再四籌商擬就該地創設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由造幣總廠頒發祖模其重量成色以及檢查辦法悉照定章以歸統一暫以內外蒙古青海等處及三特別區一帶爲發行區域俟辦有成效再就他處次第推行惟該廠設立伊始事務綦繁非有諳習幣制經驗宏富之員不能勝任業經部局遴派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兼領該分廠廠長以資籌備而策進行所有擬設邊蒙造幣分廠並遴派廠長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經陝西湖南福建湖北江蘇等省暨陸軍第十一師官佐禦亂死



傷照章核郵文 (附單)

爲官佐禦亂死傷照章核郵文。准據陝西湖南福建等省督軍湖北省長江蘇省長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先後咨呈官佐王臣緒等隨隊剿辦內亂或被戕身死或臨陣受傷均屬忠勇異常深堪憐憫請予分別優卹各等因並遺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進級給卹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一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師旅團營剿辦內亂死傷軍官分別核給卹金年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王臣緒 陝西陸軍第五旅第十團第一營營長同景雲 陝

西陸軍騎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李鍾秀

以上三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元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上尉副官王文信 第一連連長李敬順 第三連連長薛志超 第四連連長劉同

閣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第一營連長王金聲 程長欽 趙廣勛 王守先 第二營連長雷震和 陝

西北路游擊第一營副官王耀南 第一營連長郭金鐸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

曹文明 鎮嵩軍馬標教練官閻榮光 陝西渭北游擊支隊步兵第一營連長趙中傑 陝西陸軍第一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連長張飛虎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連長雷天成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

兵第三團第一營連長戚飛鵬 機關槍連連長劉經文 陝西陸軍第四旅步兵第八團第一營副官溫

占彪 第三營連長耿福奎 張世英 姚正順 張得義 陝西陸軍第六旅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連

長雷彥卿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連長田金標 魏得功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備補第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三營連長李志祥 湖南守備隊第三區第三營連長黃嘉誥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王金榮 李作棟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排長路吉昌 機

關槍連排長韋天雲 步兵第三團掌旗官嚴錫虎 陝西陸軍第四旅步兵第七團第三營排長李富春

步兵第八團騎兵營排長陳福林 第三營排長溫殿傑 陝西陸軍第五旅騎兵連排長蕭萬林 第

十團排長和甲申 陝西陸軍第六旅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排長查秉鈺 樊遇春 陝西陸軍騎兵旅

第二團第一營排長曹福太 田沛霖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楊思泰 騎兵營排長

馬大鵬 步兵第一營排長褚君潤 王作賓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杜清德 陝西

陸軍騎兵第一團備補第三營排長程萬鵬 第一連排長張世義 權得勝 第四連排長劉玉田 陝

西陸軍騎兵第三團第一連排長王化南 第二連排長趙秋成 第三連排長顧銘鈞 陝西陸軍教育

團步兵第一營排長王芝臺 步兵第二營排長樊鴻凱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第一營排長李金祥

張玉堂 第二營排長高慶國 楊振江 段士傑 第三營排長王金榮 第四營排長彭福全 陝

西北路游擊第一營排長牛 庚 吳金山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排長魏長興 陝西督署行營稽查處

排長高子元 嚴明全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機關槍連排長劉振國 鐵嵩軍第一路第一營排長申勝

萬 張鳳山 陝西渭北游擊支隊騎兵第一營排長張根泰 湖南守備隊第三區第二營排長卿位敬

福建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任九卿 福建陸軍第三團第一營排長榮長福 前南京

巡防隊第二營哨官林 福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照第一表禦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第四連尉排長潘家貞 鎮嵩軍第一路第一營司號長姜廷治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級照第一表襲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司務長閻景星 機關槍連司務長胡德明 陝西憲兵營司務長劉廷選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司務長宮鴻德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第二連司務長朱國璋 湖南守備隊第三區第一營司務長黃仁樸 第三營司務長蕭旬侯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司務長侯占標 前湖北陸軍第八鎮書記長恩特亨 前安徽陸軍第六十標排長倉同福 前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排長王兩台

以上十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第一表襲亂被戕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連長徐金堂 楊天志 鎮嵩軍第一路第一營連長齊鵬雲 趙玉印

以上四員擬請按少校襲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八十元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第二營排長史得發 魏振西 徐文濤 陝西陸軍教育團步兵第一營排長李三絨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第四連排長楊得勝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張殿修

以上六員擬請按上尉襲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見習員牛德元 陝西陸軍講武堂助教鄧宗喜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襲亂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一十元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連長康得壽 第二營連長秦占仕 常晉祿 補充營連長常兆麟  
 礮兵營軍需官楊啓英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連長李飛虎 陝西陸軍第四旅  
 騎兵營連長嚴天振 第八團第一營連長廖登雲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連長鳳慈壽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第二營連長王宗榮 魏仁傑 魏得功 陝西督軍署衛隊騎兵連連長薛志  
 鵬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連長張士達

以上十四員擬請按少校襲亂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陳景林 王夢九 雷培才 王忠義 宋維彪 張明軒  
 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董振華 李少蓮 礮兵營排長李文俊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第  
 二團三連排長李廣福 步兵第三團一營排長傅印堂 馬兆武 騎兵備補連排長牛宗漢 步兵第  
 三團二營排長曹得勝 陝西陸軍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排長牛念常 陝西陸軍第四旅第七團第  
 一營排長王得功 第八團第三營排長李振武 陝西陸軍第六旅第十二團第三營排長原顯宗 陝西  
 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三營排長曹炳彰 馬士毅 陳嶽華 謝宗眺 高新民 張懷金 薛福盛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排長岳春榮 彭長庚 王義傑 周海雲 劉福成 陝西陸軍  
 騎兵第二團第二連排長任之英 楊敬堂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營排長張桂堂 陝西陸軍騎兵團礮  
 兵營排長王全勝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騎兵第二營排長仇勞豪 賈兆鴻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  
 第四營排長張明軒 楊續武 張希盛 陝西北路游擊第一營排長張坤山 韓占成 鎮嵩軍第一  
 路第一營排長吳興漢 陝西渭北游擊支隊馬一營排長王連三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 耐襲亂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  
 六十元

陝西陸軍騎兵第三團三連 以長左福明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司務長莊世英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禦亂負三等傷例照郵部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奉天省長請獎復縣防剿盜匪出力日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日員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鑒事准外交部咨開奉天省長咨開案據復縣知事程廷恒呈稱復縣毗連金州兩郡旅大鐵路縱貫租界迴環其外交繁難地方重要實甲他屬金州旅大日本各機關人員對於交界地方防剿黨盜各匪畛域不分明自民國六年九月開辦清鄉之日起截至現在止共督屬拏獲黨盜各案三十餘起呈准審決盜犯四十一名內有引渡盜犯十七名現在七壘不驚中外稱慶現任大連日本民政署長中野有光金州日本民政署長小早川貞登及以下各官吏對於前項引渡各案一年以來均屬異常出力自非從優請獎不足以敦睦誼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查該縣歷年剿辦引渡黨盜各案多起地方獲安成績頗著自應酌給獎勵以酬勞動相應鈔單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查前大連日本民政署長等引渡盜匪各案歷經獎勵給勳章有案此次奉省咨請事同一律自應援案給予勳章以示優異原單所擬勳等尙屬相符惟所請均係文虎章應由貴部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大連民政署警務課長湯淺秀富 金州民政署警務課長角男角三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普蘭店民政支署長柏原新之助 貔子窩民政支署長山內定一 金州民政署繙譯生大崎茂馬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大連民政署警務司法係岩崎信平 繙譯生黑田茂八 金州民政署警部藤吉常興武 田川嘉內 警

務支署長白土彌次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巴雅斯固朗承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

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文

為請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暫署扎薩克印務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巴圖吉爾噶勒呈稱據已故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之福晉達木凌呼瓦報稱扎薩克郡王於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在京病故曾經呈報在案茲請將以前經預保之過繼子巴雅斯固朗承襲所遺爵職等因茲照已故扎薩克郡王之福晉達木凌呼瓦所呈備具印文呈報懇乞鑒核轉呈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無異應請准以該故郡王前經預保之過繼子頭等台吉巴雅斯固朗承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爵職以重盛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稟報本年五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四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五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試署惠安縣知事黃逢年 試署古田縣知事婁啟銓 代理順昌縣知事徐 憲

# 通告

參議院通告

本屆國會第三期常會業已期滿依法定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舉行閉會式特此通告

參議院 衆議院 啟八月二十七日

##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于寶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于寶軒爲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寶軒遵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經濟調查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成 公 報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三 十 三 號



# 廣告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依據農商部實業上之計畫先發行第一期有獎債券五百萬元提百分之三十二分等給獎餘者全撥作農商銀行資本此項銀行業經呈奉 大總統核准現已遵令籌辦抽籤給獎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中籤之易得獎之多獎金之優以及未中籤者可換給農商銀行證券均已詳登京外各報茲不備載如有須閱關於債券之條例及經理規則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九號  
分發行處在前門外廊房頭條勸業場第二層前樓樓上

##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 同康銀號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中外生金生銀各國貨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金息價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聲明作廢

氏於本年遺失內右一區安福胡同門牌四十六號房契一紙現已取具保結向京師警察廳補領憑照在案以後此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雙慶氏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遠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  
一日再行發還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  
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六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展限三個月扣至九月  
一日再行發付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  
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九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  
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銀行按表照付利息  
外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政府公債廣告三

八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1 466	466	4,660,000
1000	1 3	3	3,000
1000	2604 2703	100	100,000
1000	6754 7353	600	600,000
1000	7954 13222	5,269	5,269,000
1000	13293 13298	6	6,000
1000	13301 14300	1,000	1,000,000
100	1-48400	48,400	4,840,000
100	50401 59400	9,000	900,000
100	72401 72646	246	24,600
100	80001 160000	80,000	8,000,000
10	1 227348	227 348	2,273,480
5	1-55047	55 047	275,235
5	58454 126853	68,200	341,000
			\$27,692,315

#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曩本國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之遺意特於十六年前創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並於山東河南湖北安徽江蘇等省購地自種烟葉製造各種香烟絲黃嫩烟味香醇確在舶來品上前歲改為有限公司復增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上海香港兩工廠男女工多至一萬餘人此實吾國烟草業從未有之盛況以故近來營業蒸蒸日上雖因本公司所製各烟價廉物美有以致之然微愛國同胞提倡之力不至此爰將所有各烟烟枝加大精益求精藉答愛國同胞之盛意凡百君子幸留意焉

- 總公司 上海南京路 香港德輔道 總製造廠 上海鄞脫路
- （上等香烟）大喜牌 美女牌 長城牌 大愛國牌 喜鵲牌 四喜牌  
 （中等香烟）飛艇牌 雙喜牌 和平牌 鴛鴦牌 地球牌  
 （次等香烟）飛馬牌 馬車牌 蝴蝶牌 馬頭牌

## 分公司

- 北京 漢口 廣州 廈門 蘇州 寧波 汕頭 福州 天津 南京 濟南  
 雲南 鄭州 杭州 江門 蕪湖 豐台 長沙 營口 奉天 長春 哈爾濱  
 星加坡 安南 暹羅 梧州 坊子 許州 青島 石家莊 瀋陽  
 庇能 爪哇 紐約 舊金山 鎮江

再者本京各界如有喜慶等事 敝公司多製香烟者可先函商或面議 敝公司自當格外從廉以示優待北京分公司設在香港電話二千五百零六號

##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現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一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書價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司法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 八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